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兩年階段性任務

成果報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109年5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兩年階段性任務
成果報告**

編撰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美術編輯：陳俊言

地址：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電話：02-3707-3707

傳真：02-3707-3682

網址：<http://www.tjc.gov.tw>

本報告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前言	009
第一章 還原歷史真相	013
第一節 政治檔案徵集、研究與開放應用	014
壹、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015
貳、政治檔案解密	017
參、審定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	018
肆、政治檔案之跨機關資源整合：轉型正義資料庫	023
伍、政治檔案之案例研究：金湯會報	026
陸、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037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相關空間之調查研究	044
壹、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	045
貳、不義遺址之保存規劃與挑戰	056
參、地方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調查	058
第三節 原住民族調查研究	061
壹、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	061
貳、原住民族歷史記憶徵集	066
第四節 真相調查	071
壹、林義雄宅血案調查	073
貳、陳文成案調查報告	074
第二章 平復歷史傷痕	076
第一節 平復司法不法	077
壹、清查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 進行公告撤銷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077
貳、調查及審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079
參、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	089

第二節 平復沒收財產之初步研議	097
壹、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098
貳、被沒收之財產現況	105
參、平復財產權損害之既有法制	107
肆、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考量	111
伍、外國立法參考——以德國為例	113
第三節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118
壹、以受難者身心需求訪談建立創傷及療癒圖像	118
貳、發展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	121
第四節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125
壹、德國不當黨產處理經驗	125
貳、我國不當黨產處理歷程	126
參、本會特種基金之設置規劃	129
第三章 反省歷史記憶	131
第一節 威權象徵現況調查與處置研究	132
壹、確立威權象徵處置範疇	132
貳、清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134
參、威權象徵階段處置成果	137
第二節 轉型正義教育、社會溝通與國際交流	143
壹、轉型正義教育階段推動成果	144
貳、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	148
參、轉型正義國際交流	167
結語	175

表 1：政治檔案徵集歷程與成果	016
表 2：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尚未解密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018
表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地訪勘之場所一覽表	046
表 4：國防部保密局（後為情報局）的拘禁空間	049
表 5：機關共用空間情形	056
表 6：與不義遺址直接或部分相關之法制規範比較	058
表 7：刑事有罪判決撤銷人數與法律依據	078
表 8：沒收土地管理使用現況統計表	105
表 9：沒收建物管理使用現況統計表	106
表 10：黨產小組認定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127
表 11：兩蔣紀念物及命名空間類別與數量表	134
表 12：中央機關轄管蔣中正塑像及命名空間數量最多之前三名	135
表 13：各縣市威權象徵分布及協商處置現況	135
表 14：蔣中正塑像主要座落空間屬性	136
表 15：中央部會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	138

圖 1：針對「一〇一〇專案」新生份子進行筆跡蒐集	030
圖 2：金湯會報偵辦反心戰案件流程圖	031
圖 3：溪州鄉發現臺獨標誌	033
圖 4：安康接待室全區配置圖及情治機關共用空間的情況	048
圖 5：軍情局營產檔案	050
圖 6：保安處遷建工程透視圖	051
圖 7：保安處遷建工程地下室平面圖	051
圖 8：新店軍人監獄信監（現名忠舍）之剖面圖	052
圖 9：新店軍人監獄智監（現名孝舍）之剖面圖	053
圖 10：徐厝第一進現況	053
圖 11：徐厝全區空間配置簡圖	054
圖 12：羅東紙廠案件主要發展場域	059
圖 13：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親屬關係圖	063
圖 14：Bukun（伍金山）於六張犁墓區找到父親 Avali（伍保忠）	066
圖 15：布農族部落焦點座談會張國興耆老（左）與 Eleng Tjaljimaraw（高天惠）兼任委員（右）	067
圖 16：角板山諮詢座談會林明福耆老發言	069
圖 17：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封面	072
圖 18：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封面圖	072
圖 19：沒收財產體制建立時間軸	102
圖 20：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104
圖 21：「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高雄場實況	149
圖 22：「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高雄場實況	150
圖 23：轉型正義資料庫發表會現場，民眾試用	152
圖 24：《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154
圖 25：《反白》劇照	155
圖 26：蔡英文總統於儀式後向受難者致意	157
圖 27：受難者於撤銷公告名單上尋找自己的名字	159
圖 28：受難者於撤銷公告名單上尋找自己的名字	160
圖 29：「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迴演出實況	162
圖 30：「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三二事件導覽培訓	163
圖 31：「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白色恐怖案件版畫工作坊	164
圖 32：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上課情況	165
圖 33：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實作分享	166
圖 34：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式合照	168
圖 35：本會訪團參加韓臺促進轉型正義座談會	168
圖 36：本會訪團成員向濟州四三事件犧牲者慰靈	169
圖 37：108 年 12 月韓國轉型正義參訪團拜訪本會	170
圖 38：108 年 6 月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拜訪本會	171
圖 39：108 年 7 月轉型正義專家 Ruti Teitel 教授拜訪本會	172
圖 40：108 年 11 月德國訪問團拜訪本會	173
圖 41：108 年 12 月美國大屠殺遇難者紀念館國際部主任 Paul Shapiro 拜訪本會	174

簡稱	全稱 / 說明
UKPV	處理東德政黨暨群眾組織財產獨立委員會（Unabhängige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
二二八基金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賠償條例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人權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館景美園區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中常會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程計畫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司訓所	司法官訓練所
本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金湯會報偵辦辦法	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
促轉條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保安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保密局	國防部保密局
政治檔案審定基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原轉會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海委會	海洋委員會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國安局	國家安全局
婦聯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補償基金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補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資料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控類檔案	政府以不法手段，對於人民之保防、偵防、監控工作相關文件
臺北地檢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簡稱	全稱 / 說明
審定要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憲兵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檔案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警總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黨產小組	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
黨產條例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黨產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臺灣解嚴至今已歷三十餘年，累積無數民主成果，許多國際觀察家均給予正面評價，民主與自由，也成為我們最珍貴與驕傲的文化資產，讓我們自信地躋身亞洲最具軟實力的國家之列。

然而，戰後臺灣經歷過長達 47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國家以嚴密的體制與所謂的「法定程序」，對人民進行大規模、體制性的人權侵害，其所留下的傷害，並沒有隨著解嚴與民主化而消失，無論在體制、社會、家庭、個人，乃至整體國家的文化、心理層面，都仍然銘刻著威權遺緒與傷痛記憶。為了深化民主的紋理，讓臺灣成為一個健全永續的民主國家，我們必須勇敢而無畏地面對過去，面對國家歷史上不光彩的那一頁，才能共同修復威權遺緒所留下的傷痛，讓過去真正過去。

因為，唯有面對黑暗，才能迎向光明，唯有揭露歷史真相，才能煉造社會和解。正如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席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主教所說的：「我們任何人都無權說『讓過去的事過去吧』，然後揮手間一切就真的過去了。我們的共同經驗恰好相反——過去的一切並未消失、沉寂。除非我們能徹底地解決一切，堅定地直視它的核心，否則它就會不斷回過頭來糾纏我們，甚至挾持我們；因為這正是它奇特的本質。」

為了「讓過去真正過去」，讓歷史的魅影不再纏繞，並且持續守護民主的價值，讓錯誤永不再犯，就必須「堅定地直視它的核心」，勇敢地指認錯誤，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做錯什麼」，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涵就在於此。在實踐上，它包括一套程序與機制，在內容上，審諸國際經驗，通常都包含釐清真相、確立責任歸屬、討論賠償、平復司法不法、去除威權遺緒、重建社會公義等面向，以落實真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這是一個必須以國家高度投入的龐鉅工程。

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由民間率先啟動，各界前行者已持續努力數十年。眾多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家屬、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民間關注人士，長年致力於要求開放政治檔案、探查政治案件、建構口述歷史、研究威權政府的體制運作、論述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傳播轉型正義的理念，甚至包含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制化工作，如民國 84 年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96 年更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及 87 年公布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甚至 106 年公布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都是眾多民間前行者努力的結果。

相較於民間的積極努力，臺灣以政府的力量投注資源，以國家的高度進行轉型正義工作，起步甚晚，步調遲緩，一直未能具體回應民間的要求。早期的轉型正義工程，在國家這一方，是以補賠償為開端，也幾乎僅有補賠償，甚至開放政治檔案的速度也十分緩慢，在釐清真相、確立責任歸屬、平復司法不法、去除威權遺緒、重建社會公義等方面，更是絕少作為。

106年12月27日，在前述各界的努力下，促轉條例共21條規定由總統公布施行，107年5月31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成立，是臺灣以國家高度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開端。

本會成立之後，接續民間社會長期努力所奠下的基礎，在促轉條例的授權下，參酌國際轉型正義的經驗，凝聚出共識與方向，以4個業務組分項執行法定任務，推動國家轉型正義工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認知到，世界各國的轉型正義工程，因應其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現實情境，模式、路徑、節奏均不盡相同，甚至一個國家也不僅止於一種模式，臺灣在參照國際經驗時，也不宜輕率地將各國經驗簡化為單一模式，而阻礙了討論與援用的能動性；其次，由政府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其意義絕不僅止於形式上的國家宣示，更重要的是，要以國家的高度，透過跨機關協商，擘劃出具體可行的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近、中、遠程藍圖。

近程的目標，包含3個層次，首先是資源的盤點、轉型正義藍圖的規劃、工作目標與方針的擬定；其次是扣緊藍圖與目標，研擬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落實方案，並評估法制化的須求；其三，探析相關方案在落實之際可能面臨的困難，提出解決方案及所需配套，包含各業務相關銜接機關是否需要強化其組織與量能等，從而提出具體實施方案與實施步驟。中程的目標，是相關業務銜接機關依據規劃方案與實施步驟，具體執行轉型正義的工作內容，並依據所面對的困難，適時解決，調整步驟。遠程的目標，則是相關機關持續推進工作，並與民間團體協力合進，讓轉型正義的理念深入社會大眾，終而達成制度轉型（體現在行政體制、法律制度等層面）、社會文化轉型（去除威權遺緒的集體潛意識，健全社會的民主心志），最終達到價值轉型（體現在自由、民主、人權、平等思想的深化與普及化，成為公民共享的核心價值）。

本會成立後，在這樣的共識之下展開工作，以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3個核心理念，來推動4個業務組的工作項目，透過歷史真相的追求、加害體制的揭露、歷史傷痕的修復、集體記憶的反省與重建，讓擁有不同歷史經驗與記憶的族群，都能夠獲得心靈的淨化與修復，邁向真正的社會和解。

據此，本會成立的兩年來，我們經由調查研究、專家諮詢、機關協商、社會溝通等方式，努力推進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前期目標。調查研究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工作，有了豐厚並適切的調研基礎，方可提出更務實、更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與實施步驟；專家諮詢則是承繼前人的經驗，並廣為收納專業性意見，強化調查研究的內涵，有助於更多向度地研析政策方向，更精準地規劃政策方案；跨機關協商，是臺灣轉型正義的關鍵功課，由於威權統治時期是以政府體制對人民實施全面控制，且延續甚長，因此，轉型正義的工作，必然牽涉到所有政府機關，有效地進行跨機關協商，有助於具體可行方案的擬定，並提升後續業務銜接機關的推動意願與動能；社會溝通則是轉型正義工作的必要路徑，因為，從另一個面向來看，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有人

民都被迫生活在禁錮與壓迫的體制之中，是廣義的受害者，因此，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既是一套嚴謹的程序與機制，同時也是一項國家與國民的心靈工程，是一個清理遺緒、抹除暗影、掃滌陰霾、煉造光明的歷程。

必須強調的是，本會的跨機關協商，與一般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的協調合作，在內涵與意義上均有所差異。轉型正義的跨機關協商，必須著力於兩方面：前期要求各機關大規模提供資料，協助真相調查的推進，後期則必須著力於規劃具體方案的協調合作，以使轉型正義能夠落實為國家工程，而非僅止於機關業務與紙面規劃。但是，由於臺灣以國家高度推動轉型正義的起步較晚，各機關既有的文化傳統深層固著，對轉型正義的認識不足，從調研協助到規劃推動之間，本會都確實經歷比較艱困滯礙的歷程。

然而，我們認為，轉型正義是國家再民主化的工程，透過機關協商推進工作，有助於體制內機關文化的改變，更具有翻耕民主土壤的意義，此即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涵之一。本會即是在此種共識與認知基礎下，扣緊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三個面向，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本報告是本會兩年的工作成果彙集，目的是向社會大眾呈現兩年間「促轉會做了什麼」，內容包含本會的工作項目、工作方式、推動過程、具體推動成果等。在闡述成果之前，有三點說明；其一，兩年階段性成果所舉引的歷史事件，以 1960 年代以降為多，即是反映了第六波政治檔案的內容取向，有其特殊意義；其二，本報告屬於工作成果，至於包含威權統治時期政治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軍事審判體制、政黨對於司法體系的影響、政治案件的基礎統計與分析、政治偵防與監控體制、山地控制與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的思想控制……等在內之完整調查報告，以及具體方案及實施步驟之完整規劃，都將在未來的總結報告中呈現；其三，在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方面，本會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合作，並已由基金會於 109 年 2 月公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可供各界參考。以下從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三個面向，分述本會的工作成果。

首先是「還原歷史真相」。我們充份體認到，釐清真相是社會了解的基礎，而了解又是和解的前提，還原歷史真相是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關鍵第一步。因此，這部分的工作成果，包含政治檔案的徵集、解密與開放，加速其國家化、公共化，以及促成最大限度的開放性；不義遺址的保存規劃，透過現場勘查、檔案調集、圖資比對，逐一確認其具體空間位置與歷史事實，並與權管機關與文化主管機關協商後續具體可行的保存方案；進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的盤點與調查，進入部落進行威權統治時期部落記憶徵集，培力部落自主調查人力；相關政治案件的真相調查等。

其次是「平復歷史傷痕」。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人權侵害所遺留的傷害，無論是實質的罪

名、汗名，抑或是心理的創痛，仍然烙印在當事人與家屬身上，甚至在代間傳遞，唯有讓汗名獲得平反，讓傷痛者得到撫慰，社會和解才可能實現。這方面的工作成果，包含清查已獲補償、賠償及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並公告撤銷其罪名，同時調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的刑事有罪判決；針對威權統治時期不當刑事判決之沒收財產，調查被沒收的財產規模及現況，參考外國立法例，規劃財產返還與補賠償方案；發展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並規劃運作機制；規劃設置特種基金，將不當黨產運用於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相關事務。

其三是「反省歷史記憶」。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特質之一，是高度體制化，包含威權統治者、核心機關、軍事情治機關、法律制度等，因此，臺灣轉型正義的核心工作之一，即是在釐清加害體制，由國家主動來面對並反省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國家責任」，以為歷史鑑鏡，保證永不再犯。這方面的工作內容，包含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的數量與座落點的全面調查，以及處置方案的研擬，跨機關的協商、推動與具體執行；擬定體制內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原則與綱領；進行多向度的轉型正義社會推廣活動；國際轉型正義的經驗交流，透過跨國的對話與參照，更明確掌握臺灣轉型正義的方向與步驟。

本會成立的兩年間，即是扣緊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 3 個核心理念，透過調查研究、專家諮詢、機關協商、社會溝通等方式，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的前期工程，並且獲致一定成果。由於臺灣的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起步較晚，黨國意識形態深入我們的文化潛意識，需要耗費更多時間，投入更多心力，規劃出更務實縝密、具體可行的方案，以確保未來的銜接機關能夠順利執行。本會不斷自我提醒，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是時間，然而，我們也同樣自我警惕，轉型正義必須加速，但不能急躁，不能以「做業績」、「做亮點」此種便宜行事的態度為之。因此，未來一年，本會將持續著力於完備各項工作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化工作，並且推進機關銜接的前置作業，以確保日後銜接的順暢度與延續性，完成國家轉型正義的前期目標。

轉型正義的關鍵詞，是真相與溝通，理解與和解，其終極目標是為了讓真相得以釐清，汗名能夠平反，傷痛獲得撫慰，體制可以改變，價值可以重建，讓過去可以過去，讓自由真正到來。正如我們在 107 年 12 月 9 日的第 2 次撤銷刑事有罪判決公告儀式中所引用的泰雅族和解儀式 Sbalay 的核心意涵，和解，必須建立在程序正義的前提下，透過細膩的協商與邀請，在多方見證下進行有意義的對話，釐清真相，將衝突背後錯綜複雜、充滿皺褶的部分撫平，修復彼此關係，方得以尋求社會和解，這是本會兩年來的工作目標，也是未來將持續努力的方向。

第一章

還原 歷史真相

第一節 政治檔案徵集、研究與開放應用

轉型正義的第一步是還原歷史真相，而檔案是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早在本會成立前，就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開始啟動，以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檔案為關鍵主題的政治檔案徵集，為日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平反奠定重要基礎，也是學術界研究的重要資源；而在大量檔案陸續出土的過程中，不同的政府單位如國史館、較晚成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也在檔案的整理、保存、研究與展示上，開始擔負起不同的任務。

然而，大量檔案也為政府帶來新的挑戰，包括原有的檔案法架構，是否足以處理政治檔案的徵集、管理與開放應用；儘管清查出數百萬頁的政治檔案，但外界對白色恐怖的認識卻相當有限，當前各機關對檔案的使用則以各自職掌及業務為主，政府缺乏統整性的視角與資源投入；而若我們要更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則當時以執政黨角色，執行各種公權力行為的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所保存的黨史檔案，也是還原歷史的重要材料，但這個重要的歷史資產純屬民間社團財產嗎？這些環繞政府機關與政黨檔案的問題，正是後來促轉條例的施行與本會的成立，乃至政治檔案條例的施行，所欲回應的問題。而這些立法的通過、機關的設置，既要試圖為這些課題尋求解決之道，同時也在執行過程中，持續發現新的課題，累積轉型正義的本土實踐經驗。

故在本節中，將依序說明本會在法定業務職掌下，所執行的重要工作項目與成果，包括協助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政黨檔案之審定，以及研議兼顧個人隱私與轉型正義需要之檔案開放模式。

首先，依促轉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又，依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總說明所述：「檔案是保存歷史真實紀錄之第一手資料，不僅是政府資訊，亦是國家資產與社會公器。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提高及呼籲公開政治檔案之訴求，促使各界對政治檔案之開放與研究，更形重視。」故本會自成立以來，即以加速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為首要工作目標。

促轉條例之立法通過，讓各界更加重視政治檔案清查與開放應用的重要性。民國106年12月促轉條例公布施行後，檔案局啟動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清查所得檔案數量較前五波徵集總量約莫多出十倍。但不同機關處理檔案移轉的量能有限，加以其中至少一半屬於機密檔案，若依照原有排程與傳統作業模式，則這些檔案的解密與移轉期程難以估計。

本會成立後，即以二級機關層級，積極協調檔案數量較多之重點機關，透過密集的機關拜會，以及與檔案局之合作，促使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移轉作業能在108年10月完成。此外，對於尚未解密之檔案，亦敦請原檔案產製機關的上級單位，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行政院召

開會議協商，或由本會多次開會協調，終能讓 99.7% 的機密檔案完成解密。這些檔案的開放應用，可作為後續本會與各界研究之基礎。本會這兩年的工作，主要針對過往未曾揭露且未被學界研究之監控檔案，進行初步整理與調研內容公布，使大眾對於過往隱私與人權侵害知情。

其次，對於過往從未處理之政黨持有政治檔案清查工作，本會亦依法要求通報，並進行審定。經與政黨多方交涉，現雖已完成階段性檔案審定與移歸工作，惟後續尚有法律爭訟待處理。目前第一批審定成果已完成全文影像上網，提供全民使用。

再者，為更有效整合白色恐怖檔案，本會亦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將散落在檔案局、人權館、國防部等與政治案件審判相關之大量檔案，清查比對整建編碼，以便利大眾使用的界面，整合龐雜的檔案資訊，為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統計進行基礎工作。

最後，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所得之檔案，絕大多數屬政府以不法手段，對於人民之蒐證（保防、偵防）、起訴、審判、執行及出獄後之追蹤考核等相關文件（下稱監控類檔案），與前五波政治檔案徵集所得大不相同，本會在實際研究檔案後，發現檔案之開放應用與隱私權保護之衝突需謹慎處理，亦認為原有的政治檔案條例保護密度恐有不足，故針對其開放應用進行研議，並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讓當事人提出校正並對檔案開放應用表達意見，以納入參考。

促轉條例立法通過，讓政治檔案之徵集向前大步邁進；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為政治檔案研究與開放應用奠立專法，讓歷史真相能夠更完整的呈現，也為轉型正義工作建立更良善的法制基礎，以下章節將更完整地說明各項業務執行內容，並呈現在機關與法制漸次完備的過程中，政治檔案相關工作的成果，以及尚待完成之處。

壹、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檔案局為我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其對政治檔案徵集工作肇始於 89 年，迄今共辦理七波政治檔案清查與徵集作業，其作業歷程概可依檔案法、促轉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等相關法律之施行，區分為以下 3 個階段：

一、檔案法制定公布後至促轉條例公布施行前（88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

檔案法於 88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23 日依據該法設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局。同年，即檔案局籌備初始，便啟動「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成為我國政府機關首度政治檔案徵集工作。

檔案局正式成立後，又分別於 91、97、102、105 年 4 度進行政治檔案徵集作業，將徵集標的範圍擴大至美麗島事件、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等類型。此一階段合計五波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共約 1.5 萬案。

二、促轉型條例公布施行後（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7 月）

106 年 12 月 27 日，促轉型條例公告施行後，檔案局為配合該條例於 107 年 1 月啟動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工作。107 年 5 月 31 日本會正式成立後，陸續拜會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積極協調國安情治機關配合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工作，期能加速政治檔案徵集移轉。此一階段共自總統府、國安局等 33 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徵集移轉約 13.7 萬餘案政治檔案，較前一階段（共 5 次徵集）所得數量大幅增加；其中以警政署 7.7 萬餘案、調查局 3 萬餘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4 萬餘案為大宗，3 機關合計占全體徵集數量 95%；全數檔案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移轉。

三、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108 年 7 月以後）

108 年 7 月 24 日政治檔案條例公告施行。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清查作業。檔案局依據上述規定，函請各機關全面清查所管有政治檔案，¹此可謂第七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而本會依據任務執行過程中向各機關調用檔案之經驗，亦將與政治檔案定義有關之關鍵字提供予機關及檔案局參考，俾期相關檔案均能列入清查與徵集移轉範圍，讓政治檔案的保存更加完整豐富。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檔案局共收到 162 機關清查通報 7,706 案 588 卷 13,467 件政治檔案，業已完成 42 機關 312 案之審定作業，後續將依檔案局所定時程辦理移轉作業

上述三個時期的政治檔案徵集歷程與成果詳如下表 1 所示：

表 1：政治檔案徵集歷程與成果

序次	啟動時間	執行內容	完成時間
1	89 年	「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	91 年
2	91 年	「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	97 年

¹ 檔案管理局 函（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發文字號：檔企字第 1080004588 號。

表 1：政治檔案徵集歷程與成果（續）

3	97 年	函請相關機關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	102 年
4	102 年	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相關檔案或核列機密等級之 228 事件檔案	103 年
5	105 年	第五波徵集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檔案	106 年
6	107 年	第六波徵集審選	108 年
7	108 年	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依法全面清查徵集	進行中

資料來源：檔案局²

貳、政治檔案解密

由於部分機關所管有之政治檔案，過去曾以「機密」方式保存，因而許多真相無法為外界了解。為加速各機關機密檔案解密作業，除檔案局定期函請相關機關檢討解密之外，本會亦協助發函促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並陳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與 108 年 7 月 11 日兩度召開會議，研商政治檔案解密相關事宜。此外，本會為協助國安局就其函請各機關檢討解密事宜，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處理共識與方法，各機關並據以加速完成檔案解密作業。

政治檔案條例中對於檔案解密訂有特別規範，包含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密檔案若屬保密超過 30 年以上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及「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等理由規避解密；同條第 3 項規定，機關經檢討後若仍認應列國家秘密永久保密者，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則針對在條例施行前已移轉檔案局之機密檔案，規定保密逾 30 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並在同條第 3 項規定其簡化解密作業的行政流程。

此一條例之立法，對於既有各機關之機密檔案解密作業大有助益。依據檔案局統計結果：在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前，移轉至檔案局之未解密政治檔案計 7 萬 2 千餘案；³ 這些檔案至政

2. 檔案管理局 函（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發文字號：檔企字第 1080012039 號。

3. 檔案管理局 函（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發文字號：檔企字第 1080012039 號。

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為止，有 99.7% 已解密，僅餘 9 案又 208 件尚未解密（如表 2），解密成果較過往有大幅進展。以各界關注的國安局為例，該局前於 107 年 12 月僅移轉 143 卷政治檔案，其中 127 卷仍列一般公務機密，另有 491 卷則列國家機密永久保密暫不移轉，其中包含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美麗島事件等社會矚目案件檔案，在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之協助下，本會多次與國安局協調，經國安局檢討後表示，為貫徹總統「要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完成政治檔案開放」指示，已逐案檢討縮小限制應用範圍，除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人員身分及國際合作等內容，約占總移轉檔案頁數之 0.38% 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永久保密之外，其餘全數解密。前述需保密之內容，採取抽卷分離方式處理，非保密部分內容則全數公開；並於 109 年 3 月間完成檔案之解密與移轉檔案局。

表 2：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尚未解密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序次	機關名稱	尚未解密之檔案數量
1	國家安全局	207 件
2	外交部	2 案
3	法務部調查局	4 案
4	內政部警政署	3 案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 件

資料來源：檔案局⁴

此外，對於過往部分機關慣於援引屬行政規則性質的「文書處理手冊」作為核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依據，行政院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該手冊，明訂「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第 52 點）⁵。以上相關法規之立法與修正，讓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向前大步邁進。

參、審定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

一、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定義與審定作業依據

依據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

4. 檔案管理局 109 年 4 月 20 日簡報資料。

5. 行政院 函（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發文字號：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80195360 號。

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第 18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第 1 項）……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第 3 項）。」本會為執行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工作，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⁶ 規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格式、政黨通報後之審定處理流程、以及本會主動調查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案件處理流程。另，為使審定工作更加審慎周延，又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⁷（下稱「政治檔案審定基準」），以期能細緻處理審定作業。

二、審定過程與檔案移歸

為確認各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的狀況，以利後續辦理檔案審定事宜，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事宜會議」，邀請國史館、檔案局、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國民黨、民主行動黨、民主進步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通報作業格式。⁸ 依據會議討論之結果，函請相關政黨辦理通報作業。⁹ 各政黨函復通報情形如下：

- (1) 中國青年黨：函復表示並未持有要求通報之政治檔案。
- (2) 民主進步黨：函復表示，經清查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後，確認無持有政治檔案。
- (3) 國民黨：函復通報 43,095 筆檔案目錄，並說明僅初步依促轉條例規範之時間區段篩選，填報結果未完全符合促轉條例規範之政治檔案。

由於國民黨為威權統治時期 40 多年來的執政黨，因此，本會針對國民黨前述通報政治檔案先行檢視，發現其所持有的檔案中保留許多政府政策決策過程與推動的紀錄，可以證明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係以黨領政，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運作，與政治檔案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函（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發文字號：促轉三字第 1075300057 號訂定。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令（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發文字號：促轉一字第 1085100336 號訂定發布。

8. 本會依據促轉條例第 18 條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作業，有關「政黨」之定義係根據同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意即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之政黨，亦即「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換言之，本會所應辦理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作業之政黨為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不包含 76 年 7 月 15 日以後成立之政黨。而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認定，符合「政黨」定義者共有 10 個政黨。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之「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六個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調查報告」（網頁資料：<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cipas-production/news/2018/04/f1687391d9c31f75710412ec5b901268.pdf>），其中前 5 個政黨之負責人均已死亡或查無戶籍資料，經該委員會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亦表示自該部最後一次行文該 5 個政黨後，即無法與各該政黨人員聯繫，故本會未將該 5 個政黨列入邀請對象；而民主行動黨因尚查有負責人，故本會仍嘗試聯繫。惟該次會議召開時，民主行動黨已宣告解散，中國民主社會黨則屬內政部民政司應輔導解散之失聯政黨，兩黨皆無法出席；國民黨則於會前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拒絕參加會議。該次會議討論決定之通報格式已納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中規定。

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函（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發文字號：促轉一字第 1075100075 號。

定義相符。為求慎重，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進行審定工作，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諮詢會議，初步排除 25,071 筆非屬政治檔案。因需進一步審定之檔案筆數仍為眾多，且內容龐雜，本會乃分階段進行審定，茲分述作業情形如下：

（一）第一階段審定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該黨通報之 33 筆檔案為政治檔案。本會同檔案局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與 9 月 4 日 2 次前往該黨黨史館，經逐頁檢視確認後，完成其中 31 筆檔案移歸作業；其餘 2 筆檔案，因該黨暫查無實體檔案，本會已函請該黨若發現檔案，應再辦理移歸作業。檔案局隨即進行檔案數位化，之後併同提供重製 1 份紙本檔案複製品及數位化影像電子檔予該黨；已數位化之檔案影像已公布於該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供各界瀏覽應用。

（二）第二階段審定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該黨通報內容，此為第二階段審定。此次審定作業主要針對該黨通報內容中屬「總裁批簽」類之 4,286 筆檔案為政治檔案。¹⁰ 經本會與檔案局多次聯繫，該黨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將審定之「總裁批簽」類之檔案分裝 6 箱，並以貨運方式運送至檔案局。為辦理檔案點收作業，本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該黨派員至檔案局會同點收，惟該黨並未派員出席。為求審慎，本會爰會同檔案局就該黨移交之檔案資料採逐筆、逐頁清點，並全程錄影，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完成點收作業。點收結果計移歸 4,249 筆，尚有 37 筆檔案未辦理移歸，本會已函請該黨繼續清查並完成移歸作業。該黨通報之檔案經過上述 2 階段審定作業後，已全數審定完竣。

三、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對轉型正義的重要性

誠如前述，政治檔案是歷史真實紀錄的第一手資料，不僅是政府工具，亦是國家資產與社會公器，政黨檔案也是臺灣威權統治時期重要歷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審定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並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目的，在於讓各界能夠透過檔案內容了解歷史真相，並為國家保存重要歷史資產。

以本會第二階段所審定國民黨之「總裁批簽」檔案為例，可從檔案內容看出國民黨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之上，無論是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均有控制，以下試舉幾例，略述其涉入狀況：

¹⁰ 國民黨通報之「總裁批簽」類檔案共 4,289 筆，其中 3 筆已於第一階段審定並移轉。

（一）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行政體系的控制

50年5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超俊提出，〈「解決黨務經費及其根本問題的新途徑」建議書〉，認為「實行憲政以來本黨建制迄未符合憲政常軌」，建議將黨務工作中屬於行政事項劃歸政府辦理，儘量簡化黨務工作以節省經費開支。對此，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唐縱表示：「現值反共抗俄形勢日趨緊張時期祇能將不須由本黨辦理之工作移歸政府辦理但不宜徒為節減黨務經費而放棄黨所應負責之政治任務。」¹¹印證威權時期「以黨領政」的現象。

（二）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立法體系的控制

42年5月，立法院審議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經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第33次會議決議：「省縣自治通則必須密切適合現實台灣地方自治實施之需要及大陸之情況，仍應由立法委員同志繼續妥加研究，暫緩完成立法程序。」¹²顯見在黨國體制的運作框架之下，立法院的意向係掌握在國民黨手中。

（三）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司法體系的控制

根據45年4月24日的「總裁批簽」檔案，對於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解釋「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民刑訴訟併由司法行政部主管是否違憲」一案，蔣中正批示「暫緩置議」，檔案中還記載：「為顧及各位大法官之責任問題由中央洽知各監委同志對本案不再催請解釋。」¹³從總裁批簽對司法院大法官的指示，顯見大法官的獨立性被嚴重弱化。

（四）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考試體系的控制

因蔣中正於九屆五中全會中指示：「公務人員之懲戒，除特任人員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行之外，其餘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之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我的意見，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授權主管機關長官行之，」經國民黨中常會研討後，決定提高行政主管監督權，並修改相關法律及規定，擬具公務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予蔣中正批示。¹⁴

（五）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監察體系的控制

40年1月，因《中華日報》刊載監察院有關公營事業兼職人員糾正案報導，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秘書組主任張其昀提出擬辦意見並經蔣中正批示通過：

11. 〈台(50)央秘字第104號馬超俊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50/0081。

12. 〈台(42)中秘室字第0180號〉，《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2/0128。

13. 〈台(45)中秘室登字第95號張厲生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45/0067。

14. 〈台(57)中秘字第240號張賈樹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57/0137。

- (1) 應由本會¹⁵第四組督責中華日報不得再有此類足以毀損國家信譽之消息或資料發表，在未規定新辦法前，所有監察院發表之糾舉書等，一律由該組審慎處理，以摘要發表新聞為原則，不再以原文發表，以節報紙篇幅，而重國家信譽。
- (2) 應由本會通過決議設法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等之發表方式，運用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並發動監察院秘書處同志，倘不得已而有此類糾舉書等之發布，應盡量與本會第四組聯絡。
- (3) 監委趙光宸既與張厲生同志有密切關係，職願與厲生同志聯絡，予以嚴厲警告。並不得再有類此洩露機密文件之行為。
- (4) 記者張魯琳等除依照中華日報原有處分外，該記者之言行，擬飭本會第四組督責該報負責人續予以注意。¹⁶

除上述國民黨對五權之控制事例外，國民黨黨史中亦保存有相關經費由國家支出之證明，更可證成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具國家檔案性質。根據 46 年 2 月 25 日國民黨中常會第 339 次會議相關紀錄，決議分設「國史館」及「黨史會」，惟黨史會所需經費，由國家撥款支應：

國史館為政府修史機關，黨史會為黨內組織，自以分設為宜，其編制與待遇，亦應分別依照各該機構之規定辦理。自四十六年度起國史館應正式建置，現行工作人員究任職於國史館或服務於黨史會，由其自擇，分立後黨史會人員編制應切實整頓。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由會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¹⁷

綜上所述，政黨所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內容實為揭露威權統治時期「黨做決策、國家執行」之黨國體制全貌的關鍵拼圖，更是推動轉型正義不可或缺的基礎資料。又，從政治檔案保存與開放應用的角度出發，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與移歸，更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的實益。簡而言之，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的徵集工作，不僅可充實轉型正義的研究素材，也有助於重要檔案的保存與開放。

15. 此段引文之「本會」皆指「文工會」。

16. 〈台(40)改秘室字 0056 號張其昀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總裁批簽 40/0042。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I，頁 39-41。

四、相關爭議事項

（一）審定過程之協調作業

本會辦理上述政治檔案審定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共同參與，但為期審慎，原希望國民黨能先提供部分檔案複製品供作審定參考，惟該黨要求以申請應用方式辦理。此外，於第二階段審定過程中，本會發現該黨通報之「總裁批簽」類檔案，前曾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故與臺大圖書館多次協調，希望館方能協助辦理相關檔案影像之重製，惟該館以與國民黨簽定合作契約規範為由，表示仍需與該黨協調後，才能提供。本會最終仍以向該黨申請檔案應用方式，藉由付費取得所需檔案複製品。

另，本會於作成審定處分後，依法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均函復「非屬政治檔案」。其中，第二階段審定之意見陳述，該黨平均每2至3週僅回復10筆檔案意見，本會經待月餘後，基於已予該黨合理陳述意見時間，逕行審定處分。

（二）法律爭訟

本會完成第一階段審定後，國民黨除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外，亦依法向本會申請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本會均予駁回。之後，國民黨又於108年9月12日向臺北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5月底法院仍在審理中。至於第二階段審定，國民黨於109年1月2日同時向本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分別於同年1月21日及5月1日遭駁回。對此，國民黨亦在5月1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肆、政治檔案之跨機關資源整合：轉型正義資料庫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所保留的政治檔案完整度為新興民主國家少有，但過去政府並未投注資源於系統性整理，至多以妥善保存為目標，因此檔案被運用的程度有限。對受害者及家屬或一般大眾來說，解讀檔案了解內容有一定的專業門檻。對學者來說，則在研究領域與資源都有限的情況下，多是對個案有深入的了解，並試圖以此拼湊整體體制圖像；但因為相關檔案實在太過龐大，實難憑據個別研究者的能量而能有整體掌握。而對各機關來說，則是依各自職掌來處理手邊管有的資料提供民眾使用，至於資料之間的橫向連結，以及如何透過對這些連結來發展更有機的資訊，提供認識白色恐怖歷史的基礎知識，則相對進展有限。是故儘管各機關保有大量的政治檔案，但對於歷史真相的了解，仍依賴學者與民間團體自發研究，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真相的了解也偏重個案，缺乏整體圖像。

為了幫助大眾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壓迫的基本輪廓，並提供轉型正義研究、民主法治

及人權教育之需要，亦考量本會的轉型正義主責機關角色，本會從兩個方向上，以跨機關協力方式推動政治檔案研究與開放應用。首先是為了前述目標進行的基礎工作，為利於爬梳檔案內容，對於向機關調用的大量檔案資料，除前往機關翻拍外，另協調洽借行政院與警政署部分辦公空間，進行檔案數位化工作，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影像超過 150 萬頁，這些檔案影像未來將是調查研究工作的重要資訊來源，也可供全民使用。此外，本會亦與人博館、檔案局合作，刻正進行監控檔案的關鍵字編目索引，截至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超過 24 萬頁檔案、約 30 萬個關鍵字索引編製。

另一個工作重點，則是規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整合人權館補償資料與檔案局典藏之國家檔案，於檔案局提供之作業空間以近 1 年的時間進行資料分析、編碼後完成。資料庫以政治受裁判者為主體出發，整合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發放補償金作業所累積的受裁判資料，以及檔案局已公開的政治檔案內容，摘取其受審判的過程與結果，經過編碼建檔後，匯入資料庫，提供各界檢索、查閱受裁判者被判決之決策過程。

此外，資料庫也提供統計功能；就所檢索之資料，亦能連結檔案局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讓使用者得以瀏覽已公開的檔案影像。藉此工程之完成，期能讓各界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審判相關歷史事實，還原人權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參與者責任。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之檔案來源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有二：

- (1) 人權館所藏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補償業務檔案：據補償基金會統計，共有 8,850 位受裁判人申請補償，補償基金會在辦理補償業務時，曾對政治案件進行登打與彙整，並作成「補償卷宗層次資訊」。¹⁸「補償卷宗層次資訊」除了包含受裁判人的補償審核等相關資訊外，亦包括補償基金會針對受裁判人所涉案件進行的整理，例如出生資訊、身分證字號、籍貫、〈調查報告〉事件名稱、〈調查報告〉罪名、所犯法條與判決軍事檢察官、審判官、書記官、辯護人等。
- (2) 檔案局典藏的政治類檔案：前五波政治檔案徵集中，有關於二二八事件、軍事審判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數量有 1,355,547 頁，截至 108 年為止，82.67% 已數位化為圖片檔。該局按〈政治檔案分類編碼架構〉將政治類檔案進行分類，其中有關於「開

¹⁸ 在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過程中，對補償卷宗案卷層次資訊進行比對，發現其中共有 630 人並非特別司法程序的受害者。

庭一判決階段」占總量（約 136 萬頁）的 30.1%，約為 41 萬頁左右。

二、轉型正義資料庫編碼作業

為了在任務期間內清查完這 41 萬頁政治檔案，本會於 108 年 2 月成立編碼團隊，對這些政治檔案進行編碼與整理。但由於檔案量與解讀檔案內容的需要高於預期，編碼團隊得從 11 人擴充至 20 人，才能將 41 萬頁檔案編碼完成。有關檔案資料整理與編碼作業情形如下：

- (1) 為了呈現受裁判人受審的過程，資料庫編碼工作以受裁判人為中心，並將資料區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審判流程」、與「補償資料」等 3 個部分。在編碼之前，本會已先將補償基金會的「補償卷宗層次資訊」對應填入資料庫的「個人基本資料」與「補償資料」的欄位中，再進行核對編碼。由於「補償資料」涉及受裁判人及他們家屬受補償之情形，在未獲取同意的情況下，資料庫目前不開放「補償資料」的查詢。
- (2) 關於「審判流程」部分，編碼員將挑選出的檔案局所藏該受裁判人受審過程的檔案，彙整檔案中各級官員對受裁判人刑度所作的「決策」，以此建置受裁判人受軍事審判之流程。另外，為彙集可能影響受裁判人刑度的相關決策者、審理機關、決策內容，資料庫蒐羅的資料性質並不侷限於判決書，機關公文亦納為編碼範圍，據此呈現出受裁判人受審的過程。
- (3) 編碼員從各式檔案中，將軍法官與各級官員對於該受裁判人應判處刑度之建議或決定，編入資料庫的欄位中，整理出受裁判人在歷次決策中所判處的刑度與刑期。
- (4) 從檔案內容來看，初審軍法官以上的各級官員，均能對受裁判人的刑度作出建議或決定，因此資料庫設有「覆核或異議」欄位，呈現各級官員有無更動前次決策內容。編碼員解讀各級官員是否同意前次決策（有無覆議）、有無更改前一次決策（有無改判），以及更動前次決策後的「刑度條件」（有 / 無具體量刑、從輕 / 重量刑、改判無罪等）等資訊，填入相應的欄位中。
- (5) 由於軍事審判體制的頂點為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為了釐清總統在軍事審判裡扮演的角色，資料庫將總統批示的文字資訊揀選出來，全文登打並放入「三軍統帥 / 總統核覆之文字」一欄中。
- (6) 最後是有關於受裁判人判決執行的情形：有關受裁判人的教育程度、羈押日、釋放日、以及判決書全文等資訊，資料庫亦會根據陸續移轉與數位化的檔案，一併建置相關資訊。

三、轉型正義資料庫建置的初步成果

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編碼團隊在檔案局檔案中發現 11,124 名政治案件受裁判者資料，但因這些受裁判者包含同一人多次受審之情形，經本會比對後推估，檔案局前五波徵集政治檔案中所包含的政治受裁判人約為 10,864 人。

資料庫除將政治檔案編碼以利檢索、查閱，呈現受裁判人被判決之決策過程，也提供雙變項交叉統計功能，讓使用者藉由統計數字，了解政治案件受裁判人的審判梗概。此外，不僅止於過去常見的受裁判人終審結果，資料庫首次大量整理檔案局所藏數百萬頁政治檔案，也是國內第一個釐清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不同環節的資料庫，提供社會各界深化討論的基礎，更重要的是，設計簡化、易上手的瀏覽搜尋界面，既可提供專業研究者，亦可降低進入門檻，讓更廣大的一般民眾使用，是更符合公共性的歷史資料庫。

資料庫已於 109 年 2 月正式上線提供各界使用，並於 2 月 26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行公開發表會。受裁判人呂昱先生在發表會中表示，透過資料庫內容，首次看見自己案件的審判流程是經過 10 多次決策才形成。資料庫發表後，得到輿論高度重視，僅自資料庫網頁直接分享至臉書頁面者，已近 4 千次，尚不計透過本會臉書、社群推廣管道分享之次數，而新興網路媒體也自行製作專題，帶動討論。未來本會將持續進行資料庫內容之擴充，以及各類檔案資料的比對作業，期使資料庫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伍、政治檔案之案例研究：金湯會報

為了維持統治，威權政府持續操作國家安全議題來合理化社會支配，並藉由戒嚴令與相關法規的實施，執行一連串的检查與管制，透過細密鋪陳將程序合理化後，使之成為常態，即便遭到質疑，仍能以「社會治安」等理由，佐以高壓手段，進行既有管制。¹⁹ 而擔負這些任務的治安、情報機關，則包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下稱憲兵司令部）、調查局等。

其中，調查局檔案為 107 年第六波檔案徵集之重要標的，亦是首次出土、目前尚無人研究的監控類檔案，故自本會成立以來，即優先調閱該局檔案，進行研讀整理。2 年來已陸續針對各場域的監控檔案進行整理並陸續揭露，但因檔案之類型樣態既繁且雜，本報告僅以跨機關之保防會報，「金湯會報」為例，呈現保防監控之樣態。

19. 黃金麟（2009）《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1895-2005》，臺北：聯經，頁 172。

一、金湯會報之緣起與組成

57年8月，政府為強化國內的反情報工作、統一事權及情資，以打擊「共匪、海外臺獨叛國組織、國內陰謀分子（黨外人士），以及國際陰謀分子（假人權之名干涉內政）」等「四合一敵人」，²⁰ 決定成立一跨機關的「反情報工作會報」（化名「金湯會報」）。²¹ 依當時的設計，金湯會報採中央、地區2級制，每2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央金湯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²²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憲兵司令部、警政署及調查局等6個機關組成，並應邀請國安局派員指導，或視情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派員出席。以75年1月的第46次中央會報為例，出席單位除上述6個機關外，尚增列國民黨青年工作會，²³ 列席則增加國民黨臺灣省黨部。²⁴

地區金湯會報則依照縣市行政區設置，並應冠上縣市名稱（如「高雄縣金湯會報」）。²⁵ 地區金湯會報由中央金湯會報組成之各單位指定駐在該地區之適當單位組成，並由當地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負責召集並辦理秘書業務。儘管出席的單位會因應各地區情況不同而異，但大體上一定有國民黨地方黨部、警總駐在當地的調查組、當地警察局、當地縣市政府人事室（二）、調查局當地調查處（站）等單位。

就權責劃分的層面，中央金湯會報對國安局負責，不僅決議事項須待國安局核定後，再交由各參加單位執行，每年年度終了時，中央會報也需將各地區金湯會報的工作成果彙報國安局備查。²⁶ 原則上，中央會報專責加強反情報工作在政策性、指導性事項之研議，包含以下事項：

-
20. 依情治機關的立場，此「四合一敵人」被視為「共匪」的不同面貌；其中，臺獨更被定調為「與匪勾搭，是匪的工具，他們的政治汙染比反心戰更大。」見〈檢呈臺南市地區金湯會報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民國75年5月14日），《臺南市站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77。
21. 〈加強反情報措施實施計畫〉（民國57年6月19日），《金湯會報法令彙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3/72242。
22. 61年間，國民黨進行組織調整，將原第五組負責之民運工作及第六組負責之黨內保防工作劃歸給社會工作會負責。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326-327。
23. 61年間，中國國民黨進行組織調整，將原第一組負責之知識青年組織（包含知青總黨部業務）及原屬第五組之青年運動業務劃歸給青年工作會負責。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326-327。
24. 〈中央金湯會報第46次會議紀錄〉（民國75年1月8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6次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72241。
25. 〈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民國57年8月26日），《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01-011/00783。
26. 〈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民國57年8月26日），《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01-011/00783。

1. 反情報工作開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2. 保防、偵防、調查、管制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3. 非法份子活動資料之交換運用事項。
4. 偵辦重要案件責任劃分及協調配合事項。
5. 參加會報各單位為檢肅非法份子相互策應事項。
6. 非法份子陰謀策略及發展之判斷事項。
7. 偵辦案件經驗交換及得失檢討事項。
8. 地區會報之指導與有關決議核處事項。
9. 上級交辦加強反情工作之專案事項。²⁷

相對地，各地區金湯會報對中央金湯會報負責，決議事項則需由中央金湯會報核定後執行。各地區金湯開會報召開時，中央金湯會報並得派員到場指導。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層級，金湯會報的秘書業務都是由調查局負責。²⁸

二. 案件偵辦與基礎工作

依據 64 年頒行的「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下稱「金湯會報偵辦辦法」）所訂之偵辦範圍，金湯會報係以偵辦反動文字（含標語、圖畫、報刊等）、反動黑函、謠言為主。故不論顛覆政府、汙衊元首、為匪宣傳，以及倡議臺獨之實質或內涵，都會列入偵辦。至於謠言的部分，則是「迎合匪偽統戰陰謀、汙衊國家元首，為匪宣傳及曲解事實，足以動搖人心，妨害治安者」，方予以偵辦。

具體作法，則是在特殊日子（如國慶、二二八）研討防範計畫、²⁹ 布置適當的工作關係並配合人事查核單位密切防範案件發生、密切注意報刊雜誌與印刷廠，注意防範轄區內監偵考管對象、失業者或精神病患，以及建立筆跡檔案等。³⁰

27. 〈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民國 57 年 8 月 26 日），《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01-011/00783。

28. 〈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民國 57 年 8 月 26 日），《反情報工作會報設置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01-011/00783。

29. 〈重點對象筆跡檔案辦理情形報告〉（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30. 〈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一）建立筆跡檔案

在偵查程序中，建立筆跡檔案是重要的基礎工作。為了能從筆跡追查到書寫者，除了針對特定監控對象製作筆跡檔案外，中央金湯會報於 68 年的第 38 次金湯會議更決定，必須循金湯體系全面建立筆跡檔案，截至 72 年 4 月共蒐集並建檔 59,400 筆。³¹

這些筆跡檔案，主要來自各保防單位對列管人士及其家屬的筆跡（如圖 1），也有針對後備軍人所建立的筆跡檔案，新兵的兵籍資料也是筆跡蒐集的來源。平日，中央金湯會報也會要求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利用職務之便，積極建立筆跡檔案資料。如 70 年代初期，各地區金湯會報曾受到函示，要求清查各轄內監理站應考人的筆跡。³²

31. 〈重點對象筆跡檔案辦理情形報告〉（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32. 〈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7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8 月 5 日），《南投縣站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88。

261456

(函)

葉 家 祥	一、查辦理「一〇一〇」專案所需新生分子筆跡資料本處及所屬單位列管新生計卅六人 因分佈全省各地所屬單位經分別設法蒐集除其中十一人不會書寫文字外餘廿五人各 密蒐筆跡資料一份共廿五份，名冊一份隨文報請 查照。	敬囑 鈞局 65.12.13 誠內字第二五九八四五號函辦理。	謝 干 城
文 縣 地	字 號	日 期	登 附 件
	65.12.21 社安字第	年 月 日	
	2924		

連到：蓋速件
密字：機密

圖 1：針對「一〇一〇專案」新生份子進行筆跡蒐集

資料來源：〈查辦理「一〇一〇專案」所需新生份子筆跡資料本處及所屬單位列管新生計 36 人〉（民國 65 年 12 月 21 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5/206-01/00787。

（二）偵辦方法

若發現案件，依「金湯會報偵辦辦法」，必須先提地區金湯會報，由秘書單位召開反心戰專案會議，研擬偵辦方向並適切分工後，報中央金湯會報核備，體制是由下而上的。³³ 但凡是有人舉報有黑函或是反動文字，即會進入偵辦程序，程序簡述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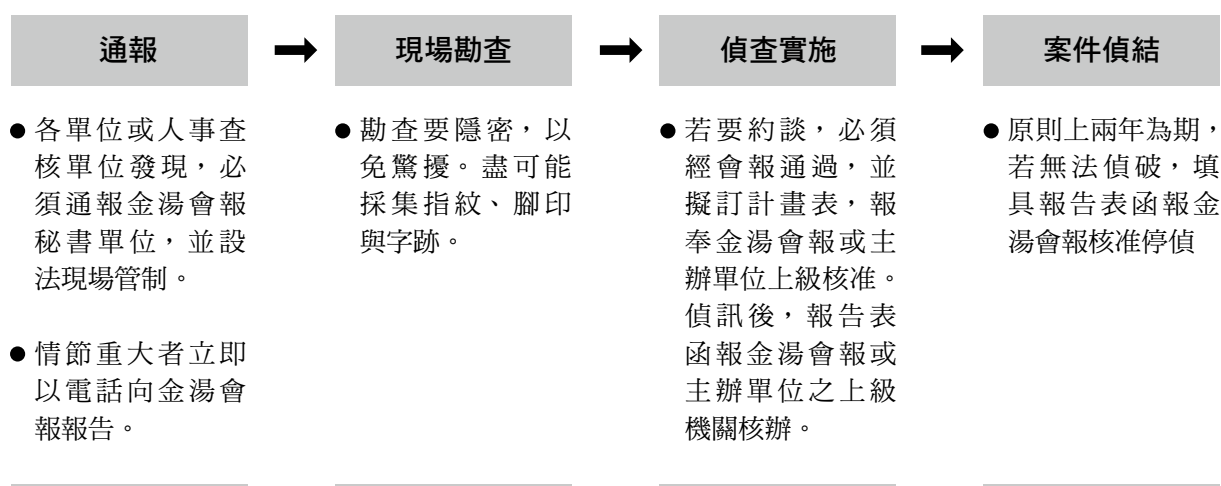


圖 2：金湯會報偵辦反心戰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促轉會自製，參考資料為〈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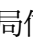
此外，「金湯會報偵辦辦法」亦依據不同場域進行分工。比如，人二單位應對該機關內發生的反心戰案件主動負責展開偵查，並與地區金湯會報秘書單位聯繫。軍中發現之反心戰案件，由軍方自行處理。至地區金湯會報偵辦之反心戰案件，涉嫌對象為現役軍人，則由中央金湯會報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處理。³⁴ 若再加上各級學校針對教職員生收集的筆跡資料，可知金湯會報除了鎖定特定列管人士外（如出獄的叛亂犯及其家屬），在一般案件上主要聚焦在軍公教人士、學生或國營事業員工。

33.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5 年 1 月 25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34. 〈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三）案例說明

在偵辦不妥文字、反動黑函或謠言等反心戰案件時，情治機關往往投入不成比例的人力、物力調查，有時甚至會花上數年時間收集、比對字跡，但耗費龐大人力物力之後，又經常不了了之。

以一個發生於彰化縣的不妥文字案為例：70年3月11日下午，調查局獲報，彰化溪洲鄉發現投寄各縣市政府與警察局信件10封，內附書有「」（台）之「臺獨標誌」一張，而路面亦有十行紙裁成的臺獨標誌百餘張（如圖3）。13日下午，調查局彰化站旋即召開地區會報臨時會議研處，相關證物除送警總採取指紋外，亦同時清查溪洲地區可疑對象的筆跡資料。此案隨後被調查局列為重要反心戰案件，並擴大蒐集該地區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退役軍人、養豬戶、不良少年與可疑分子之筆跡資料，同時透過運用關係加強防範並注意可疑線索。其中光是機關與學校的筆跡清查人數就逾千人，而溪洲國中教員吳勝雄（即作家吳晟）因為思想與背景的關係，特別被關注、調查。即使筆跡不相似，又無涉案具體事證，調查局仍決定清查其人際關係並發掘線索。因此事僅發生1次，5年來經各情治機關持續清查仍無法破獲，故於75年7月全案停偵。³⁵

35. 《彰化溪州臺獨標誌案》（民國75年8月5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526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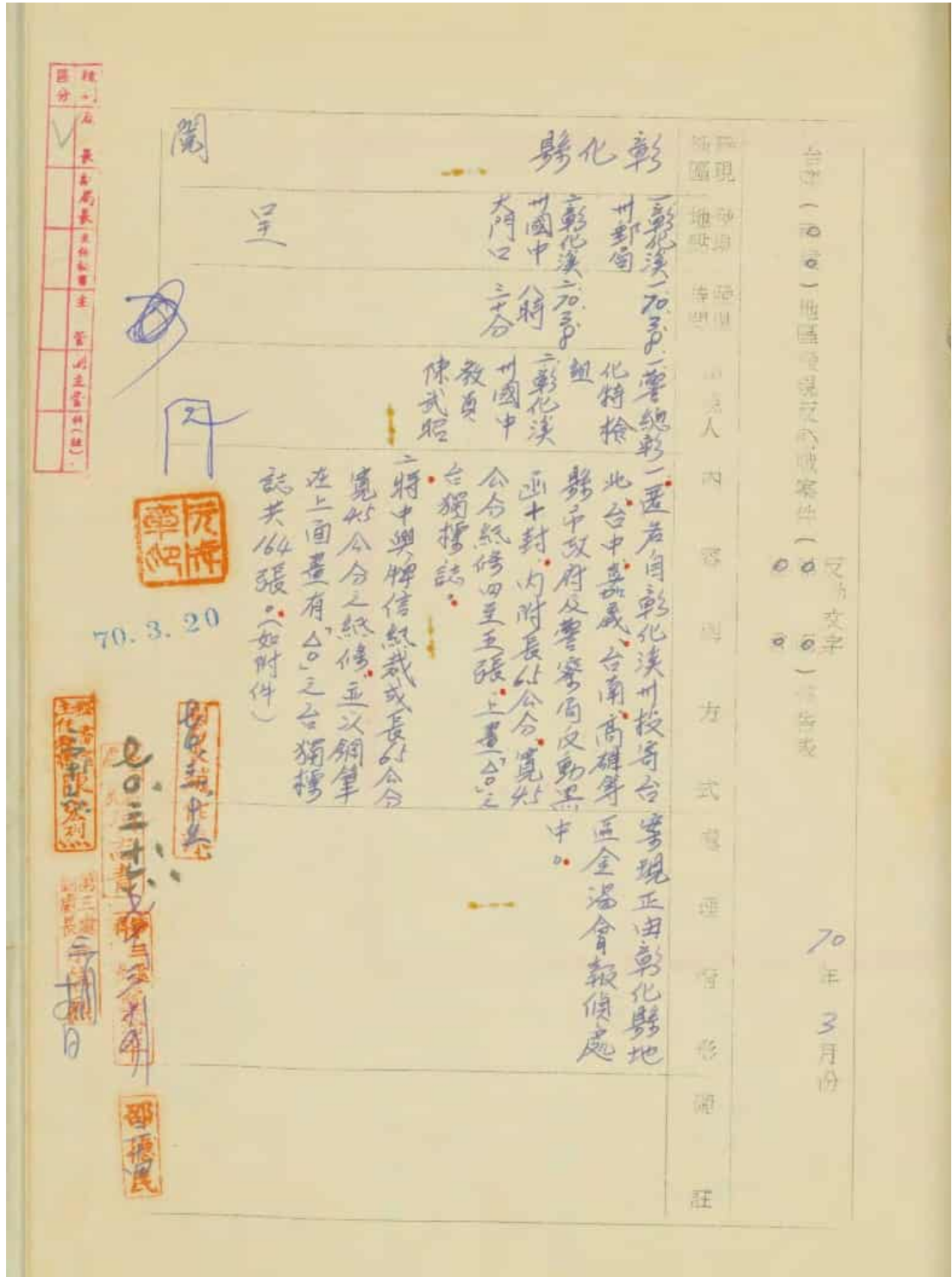


圖 3：溪州鄉發現臺獨標誌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發現反心戰案件報告表〉（70年3月），《彰化溪州臺獨標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52684/1。

又如 70 年新竹高工廁所出現「信仰馬列主義」、「反對中央政府」，以及「打擊黑狗」等以原子筆塗寫的文字。情治機關便在蒐集全校師生字跡後，初步挑出 56 份可疑筆跡再調查，發現字跡不同；旋即鎖定對校內教官不滿的學生進行調查，亦無所獲。在投入大量人力蒐集核對筆跡後，仍無結果，耗時 4 年，於 74 年決定停偵。³⁶

當然，亦有不少原先由金湯會報偵辦的反心戰案件，其後發展為大規模監控專案的案例。以 75 年成立的「定山專案」為例，起源便是偵辦南投信義鄉東埔村村長收到一封「內容挑撥分化，教唆山胞進行放火燒山，極具反動意識」的不妥信件。後經南投地區金湯會報清查，透過筆跡鎖定任職於臺灣省政府農民廳山地農牧局的廖姓技正。情治機關進一步發現，廖技正涉嫌參與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爰由調查局成立「定山專案」，協同警方密集監偵該山地農牧局的所有機關人員。³⁷

而調查局為監控國內重點大專院校及異議性社團而成立的「安苑專案」，也是源自偵辦反動傳單、不妥函件的案件。72 年 2 月底，臺北市彭孟緝公館及各高中校園圍牆出現若干反動文字，淡江、文化兩所大學內亦傳有反動傳單約三百份；同時，警總也檢扣內附傳單黑函 6 件，內容係針對二二八事件及盧修一案向政府表示不滿，並籲請釋放政治犯。為了防範學潮、確保校園安定，調查局遂會同臺北地區金湯會報著手偵辦，並查出一位臺大學生。³⁸ 後來，調查局為進一步查明該臺大學生、其同夥與黨外人士的交往關係，更擴大偵辦規模，發展為「安苑專案」。

（四）特殊處置

偵辦反心戰案件雖然有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作依據，但真正透過金湯會報起訴的案件數量並不多。尤其當涉嫌人為學生、或其父母是國民黨員，大多予以告誡，並交其父母或校內保防人員嚴加管束後結案。如 74 年臺北市就有兩個不妥文字案，經查是由於聯考壓力大，及遭校方訓斥而不滿的學生所為，最後皆交付家長嚴加管束，³⁹ 而類似這樣的學生案件在紀錄中並不

36. 〈新竹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90 次會議紀錄〉（民國 74 年 8 月 28 日），《74 年地區金湯會報第四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4。

37.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38.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39. 〈74 年 5 月至 9 月偵破偵結反心戰案件統計表〉，《74 年地區金湯會報第 4 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4。

少見。雖然被起訴的案件不多，然而，威權政府透過此種反心戰案件的偵辦過程，包含情蒐、調查、跟監、約談、告誡、交付學校或家長管束等，就足以形成強大的威嚇作用，達到社會控制的目標。

不過，若涉嫌人參與政治組織，案件就會遭到嚴處。如《自由時代》創辦人鄭南榕即是被嚴加偵辦的案例。鄭南榕因雜誌文章中的言論不見容於當局，復以主張臺獨、草擬「新憲法草案」，由臺北金湯會報偵處，並將事證函送高檢處偵辦（後更名高檢署），高檢處兩次傳訊皆拒不到案，遂於78年4月7日派警方拘提，遭到抗拒，鄭南榕最後甚至以自焚表達抵抗，臺北市金湯會報才予以停偵結案。⁴⁰然同月追悼鄭南榕的幾位民眾，皆遭金湯會報蒐證，移送法辦。⁴¹整體而言，金湯會報的偵辦以控制輿論，避免謠言擴散的處置為主，包括以警局介入管束的威嚇手法，以及暗中跟監其動態的蒐證行為。⁴²

此外，精神病患亦是金湯會報偵查的對象。國安局曾指示：「精神病患嚴重影響社會之安定與秩序，除秘書單位所提685名有作案傾向精神病患外，請協助蒐集其他精神病患有關資料，函送安全局參考。」⁴³「有作案傾向之精神病患」一詞，約在解嚴前後出現。這裡意指的作案傾向，多指胡言亂語，或是隨手塗鴉，金湯會報亦要求各地羅列名冊，加強追蹤或收容。

不過，金湯會報對於「精神病患」、「精神異常」的認定，大多沒有嚴謹的醫療程序。某校教師僅是時常在學校對著師生大吼，即被認定精神異常者，雖未具醫師對其為「精神病患」之證明，然情治機關仍將其交付教育主管機關之人事單位處置；⁴⁴也有稅捐稽徵處員工認為其退休金權益受損、時常持鑼上街喊冤，也被認定為「似有精神分裂之情形」，而請警察單位防範。⁴⁵

但最後金湯會報發現追查「有作案傾向之精神病患」太過浪費人力及時間，成效有限，因此在造冊追蹤重點人物後，投注在此類工作上的心力便大幅減少。復以醫療院所空間有限，⁴⁶

41. 〈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偵破反動文字報告表〉（民國78年4月）、〈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偵破反動文字報告表〉（民國78年6月），《78年反心戰發現偵破統計彙報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7859。

42. 〈七十五年反心戰工作分析報告〉（民國76年1月30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

43. 〈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議紀錄〉（民國76年8月13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44. 〈臺中縣地區金湯會報第91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3月6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1。

45. 〈宜蘭縣地區金湯會報第85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2月27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1。

46. 〈中央金湯會報75年第46次會議紀錄〉（民國75年1月5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實務上情治機關大多要求家屬加強管束即結案。⁴⁷

三、金湯會報的演變與趨勢

如前揭，政府成立金湯會報的初衷，係為打擊四合一敵人、進行反心戰工作。然而除列管、監控各式各樣的「分子」之外，許多案件皆涉及到對失業者、不良少年、老兵以及「精神病患」的清查與控管，⁴⁸可看出金湯會報欲從社會層面防微杜漸、全面掌控的企圖。

76年解嚴是金湯會報的重要轉折點，業務內容也更加繁雜。⁴⁹伴隨政治禁錮鬆動、社會力迸發，金湯會報相關檔案中，可發現情治機關積極防範各類抗爭，並嚴密監控有無黨外、偏激人士涉入其中；尤其國營事業內部的勞資糾紛，更令金湯會報警覺、深怕黨外人士藉機分化執政黨的掌控勢力。面對如環保、⁵⁰老兵⁵¹及政治受難者⁵²等議題的集會結社蓬勃發展，情治機關也會在金湯會報中討論各種偵防及安撫對策。

又如，77年新成立的「二二二專案」，即動員各地區金湯會報全面清查全國各種道館、武術及宗教團體，企圖從這些團體的負責人、成員發掘不法事證（如：是否與分離分子勾結交往）。⁵³至79年底，包括查緝大陸偷渡客、私設電臺、金融股市謠言等業務也納入金湯會報的重點工作。⁵⁴

相對地，狹義的反心戰案件隨解嚴逐年減少（74年72案、75年42案、76年25案），政府認為其原因有二：一是黨外雜誌言論升高，社會上陳情請願自力救濟活動頻繁，業已取代不

-
47. 〈中央金湯會報第44次會議紀錄〉（民國72年5月30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4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48.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6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5年1月25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4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49. 〈為召開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議〉（民國76年8月4日），《中央金湯會報76.8.13臨時會議》，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386/1。
50. 〈後勁居民「反五輕」建廠經過簡略報告〉，《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5521。
51. 〈地區金湯會報第72次會議紀錄〉（民國78年11月2日），〈老兵自救違常組織之整合蛻變〉，《臺北市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會議紀錄（69次～73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897。〈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對「榮安」案執行情形專題報告〉，《高市金湯會報紀錄78.1～79.5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572。
52. 〈臺灣政治受難者南區聯誼會專題研究報告〉，《高市金湯會報紀錄78.1～79.5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572。
53. 〈二二二專案清查計畫〉（民國77年3月15日），《二二二專案臨時金湯會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9613。〈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110次會議紀錄〉（民國77年5月5日），《南投縣站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88。
54. 〈臺南縣地區金湯會報第117次會議紀錄〉（民國79年7月5日），《臺南縣地區金湯會報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56617；〈陳報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127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80年4月1日），《南投地區金湯會報紀錄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2030。

滿情緒發洩，另一則是地區金湯會報對「經常作案之精神病」已做適當處置。⁵⁵ 顯見情治機關亦明白，所謂「反心戰案件」是在言論箝制的情境下發生，然而，解嚴後，非現役軍人案件已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不過，即使反動案件偵查未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仍是以其他刑事法來偵辦，因此，情治機關依舊將其視為評比業績。⁵⁶

至 81 年，由於政府中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並修訂刑法第 100 條後，諸多原由金湯會報查緝的標的，因法令廢止而不罰；再加上解嚴後國內外政治局勢均有重大變化，情治機關亦評估原有的反心戰工作已不合時宜，歷時 24 年的金湯會報方走入歷史。⁵⁷

陸、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一、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定與作法

檔案的開放應用，對於轉型正義研究與人權教育推廣至為重要。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政治檔案條例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有如下規定：

- (1) 除機密檔案、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不同意公開之私人文書外，其餘檔案均應提供應用。⁵⁸
- (2)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區分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及政府機關（構）3 類，並分別訂定不同的應用方式。對於涉及個人隱私（含他人隱私）之檔案，檔案當事人⁵⁹ 得於指定場所閱覽、抄錄，但需經分離處理後，才能複製；⁶⁰ 非檔案當事人，則於檔案屆滿 30 年者，可依上述方式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檔案未屆滿 30 年，

55.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8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8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56.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8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8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57. 〈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110 會報第 110 次會議秘書單位報告資料〉（民國 81 年 9 月 2 日），《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 108 次～110 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3/67131。

58. 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 50 年開放應用；檔案當事人之私人文書至遲應於檔案屆滿 70 年開放應用。前述開放年限之計算，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係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期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59.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定義，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60. 參見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規定。

則需先分離個人隱私後，才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⁶¹ 政府機關（構）的應用方式，則與檔案當事人相當。⁶²

- (3) 檔案局應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⁶³

依上述規定，檔案當事人可閱覽、抄錄檔案中其他人隱私，非檔案當事人則可閱覽、抄錄屆滿 30 年檔案中之其他人隱私。檔案當事人雖有對檔案內容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權利，但需主動提出。至於非檔案當事人，則未明確規範其附卷權利。⁶⁴ 此外，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與研究，檔案局亦會將已遮掩需保護內容之檔案影像主動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供各界自行瀏覽運用。

二、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的影響與法益衡量

檔案局於 106 年年底啟動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徵集所得之檔案，在性質上與前五波移轉之檔案頗為不同。前五波移轉之檔案，絕大多數屬政府對於政治案件受裁判人之蒐證、起訴、審判、執行及出獄後之追蹤考核等，部分檔案雖有夾帶私人文書，或有因監聽、監視而侵犯個人隱私的檔案內容，但整體而言，侵害個人隱私的檔案數量並不多。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所得之檔案卻截然不同，這些檔案是政府監控人民言行活動而產生，因此檔案內容涉及大量檔案當事人（係指遭監聽、跟監、調查等受公權力侵害者）與其他人之個人隱私，內含個人資料、家庭狀況、被查扣之私人文書、當事人與他人的交際關係、私人之間的對話、對他人的臧否評價等。檔案內容所載資訊是政府當年以不法手段侵害個人隱私而取得，這些檔案依目前法律規定及實務做法進行開放應用，當事人及其他人之個人隱私與人格有可能再次受到侵害。

自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而來的大量監控檔案該如何國家化、公共化，是本會必須處理的重要課題：這些檔案雖提供諸多此前檔案未曾提供的資訊，亦即情治機關如何透過密布網絡，對社會各個部門進行嚴密監控，增加我們對於威權統治的理解，但這些具有隱私與爭議性質的檔案如何開放使用，則是棘手的問題。

61. 參見政治檔案條例第 9 條規定。

62. 部分政府機關（構）對於機密檔案有檢調權，參見政治檔案條例第 10 條規定。

63. 參見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

64. 依據本會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舉行 3 場「監控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會中學者指出，非政治檔案當事人應仍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就相關檔案內容向政府機關提出加註意見附卷。

其首要面對的問題，是這些監控類檔案是當時政府以不法手段取得資訊製作而成，故開放應用勢必引發多項法益的衝突。例如近用檔案權利的設定，不只影響資訊自由的保障程度，影響真相調查與責任追究的工作，也影響人格權、名譽權、隱私權的保障。人格權、名譽權、隱私權可能因為個人隱私曝光，或檔案內容所載資訊之虛假而受到危害。資訊自由與人格權、隱私權、名譽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成為法益衝突的主因。

如法學者蘇慧婕的研究指出，德國在處理類似的監控檔案時，乃依據加害人（前東德國安部人員與受惠者）與受害人（當事人與第三人）身分上的區別，設定前東德監控檔案資訊自由與人格權、隱私權保障程度，以受害者的資訊自由優先於加害者的隱私保障。⁶⁵ 因此，即使受害者近用檔案時可能會閱覽到加害者的隱私，檔案仍應完整提供。受害者的隱私必須予以保障，但若受害者為具有時代意義者、擁有政治權力及公職之人員，其人格權及隱私權的保障程度較一般人低。⁶⁶ 加害人與受害人之外的其他官方或非官方檔案使用者，如政府機關、媒體與學界，可以因為釐清歷史真相與責任之目的，在保障人格權、隱私權的情況下近用檔案，對威權統治之歷史與政治進行探討與回顧。⁶⁷

除了資訊自由與人格權及隱私權保障之間的關係引發疑慮外，檔案資訊的真實性，也因無法確知的檔案製作過程而出現疑義，且可能損及當事人、第三者、甚至是協力者的人格權及名譽權。以羅馬尼亞與蘇聯秘密警察的檔案為例，被監控者的檔案製作至少經過三道程序：線民或情治人員情蒐的第一手資訊、情治人員對第一手資訊裁剪與綜整、情治機關主管對於情治人員綜整報告進行的判斷與結論。⁶⁸ 亦即，對被監控者的描述不必然貼近真實，且可能因刻意篩選資訊而充滿偏見。⁶⁹ 換言之，即使這些資訊不涉及隱私，但也可能因為檔案偏見的描述，而損及被監控者的人格及名譽。

此外，檔案中對於協力者（或稱線民）的記載也不一定確實，遑論「協力」之定義本就很有爭議。從本會所能掌握的檔案可見，檔案散落且不完整，目前難以找到證明協力者與情治機

65. 有關德國之討論，整理自蘇慧婕，〈歷史反省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談威權時期政府檔案之公開〉（未出版）。

66. 有關德國之討論，整理自蘇慧婕，〈歷史反省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談威權時期政府檔案之公開〉（未出版）。

67. 有關德國之討論，整理自蘇慧婕，〈歷史反省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談威權時期政府檔案之公開〉（未出版）。

68. Cristina Vatulescu (2004). Arresting biographies: The secret police fil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Romani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56 (3), 243-261.

69. Cristina Vatulescu (2004). Arresting biographies: The secret police fil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Romani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56 (3), 243-261.

關簽署建立協力關係的文件；即使找到簽署同意建立協力關係的文件，簽名之字跡也有可能是變造而成。協力關係也有可能是透過不落為文字的方式確立，故而難以查證。此外，提供情資者也不一定能夠被認定為協力者，以德國與斯洛伐克為例，檔案中的線民必須在某期間或持續提供情資超過一定時間，才能算是建立正式的協力關係。⁷⁰換言之，該如何解讀檔案中提供情資者的身分，必須多方查證，才能避免損及其人格及名譽。

即使明確記載著被監控者與協力者的檔案內容，都有可能影響其人格權、隱私權及名譽權，故許多國家雖以開放檔案應用為主要的政策方向，但也會輔以其他立法或行政手段降低檔案開放的負面影響，確保歷史真相可以為社會大眾所知。

參照國外案例，可知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需謹慎處理。綜整前論，檔案局第六波徵集移轉的情治機關檔案，內容涉及大量檔案當事人與其他人之個人隱私，諸如個人資料、家庭狀況、被查扣之私人文書、檔案當事人與他人的交際關係、私人之間的對話、對他人的臧否評價等。經本會研析檔案內容後發現，依目前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之檔案應用方式與現行做法，恐產生以下疑義：

- (1) 檔案內容所載資訊是政府當年以不法手段侵害個人隱私而取得，這些檔案依目前法律規定及實務做法開放應用，當事人及其他人之個人隱私與人格有可能再次受到侵害。如何在開放原則下兼顧保護當事人權益，是必要處理之課題。
- (2) 現行政治檔案條例對於「個人隱私」的定義尚不明確，因此，於實務上並無提供分離遮掩的判定基準，實務上往往以身分證字號、部分戶籍地址等為遮掩標的，而條例中關於檔案開放應用方式，亦不足以保障監控類檔案中個人隱私。又，某些隱私紀錄，可能是情治機關當年發動監控工作之依據，若將之與其他個人隱私一視同仁，均予遮掩，則可能影響大眾對事實狀況之了解。為兼顧還原歷史真相與保護個人隱私，宜研議其他權宜的處理方式。
- (3) 對檔案內容加註補充意見附卷，有助於澄清檔案內容敘述之錯誤或不完整之處，惟該權利僅限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並不包括檔案中所載之「協力者」。然而，檔案所載之協力者是否確與情治機關建立協力關係，恐非依靠檔案內容即可判定。就此，有關檔案附卷權應否擴及非檔案當事人，尚可商榷。

70. 德國部分引自蘇慧婕，〈歷史反省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談威權時期政府檔案之公開〉（未出版）。斯洛伐克經驗請參見 Kovanič, Martin (2014). Files and privacy: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lovakia. *Studia Universitatis Cibiniensis. Series Historic*, 11, 113-132.

三、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方式之意見探討

監控類檔案內容僅係政府官方文件，只能說明部分歷史，尚不足以稱為「真相」，還需要檔案內所涉人員之陳述來補足歷史樣貌，始能儘量趨近真相，還原監控系統的樣態。此外，監控類檔案內容涉及大量個人隱私，檔案開放是否有侵犯個人隱私之虞，甚且造成其他不良之影響，實需在保障社會大眾檔案知情權與保護個人隱私權之間取得適當之處理。

本會為徵詢各界對於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的看法與建議，於 108 年 11 月與 12 月間舉辦 3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⁷¹ 與會學者專家多認為檔案內所載個人隱私，確實攸關個人權益與名譽，其開放應用方式應更加審慎。因此，對檔案開放、保障隱私權、檔案附卷權等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1) 關於檔案開放應用之方式，考量監控類檔案的特殊性，與會學者專家對檔案開放提出 3 種不同的意見，分別具備不同條件：第一是只開放經檔案當事人同意的檔案；第二是在檔案開放前，通知檔案當事人即可，且在告知的同時，可邀請檔案當事人就檔案內容補充意見附卷，以降低檔案中不實及偏頗紀錄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第三則是比較接近現況，無須檔案當事人同意，但在遮掩敏感隱私相關資訊後開放。
- (2) 與會者多同意，現行實務上對於隱私遮掩的操作標準（身分證字號、部分戶籍地址等），恐不足以處理此類檔案的特殊性。首先監控類檔案中涉及隱私樣態眾多，例如包括大量的電話監聽紀錄，此類監聽譯文紀錄無論內容，皆屬應受保障的隱私範圍；再者，檔案中對於遭監控者的男女關係也多所記錄，這既是個人隱私，但有時也是情治機關據以掌握或控制當事人的手段之一，若完全予以抽離或遮掩，恐怕有礙還原壓迫體制對人民監控之手段與運作狀況。
- (3) 至於在檔案開放時所需具備的配套措施，與會專家有以下建議：
 - I. 公告時應以積極主動、便捷服務為原則：
 - i. 應完善告知檔案當事人的義務，盡力查詢檔案當事人的聯絡資訊，主動通知，並告知其附卷權等相關權益。
 - ii. 為降低上述做法之行政成本，可規範檔案當事人回覆時間；若地址不明或是已寄出而在一定期間內未接獲回應，則可視為完成通知。

⁷¹. 3 場監控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0 日舉行，共計 15 位學者專家、2 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檔案局應邀列席 3 場會議。

- iii. 檔案局針對檔案內人員已編製之人名索引，應提供更便捷的查詢管道，方便各界查詢檢索。
- II. 可予適度限制檔案開放應用，以達保護個人隱私之目的。
- i. 若對檔案開放的對象有所疑慮，可參照一般資料庫的開放原則，對個人或機關申請者先行篩選，就不同應用目的進行審查後，提供不同遮掩分離處理的檔案，以降低檔案開放的疑慮。相對來說，亦有學者認為，不應考慮申請者身分類別，應將檔案對所有民眾一視同仁地開放。
 - ii. 對於檔案中所涉個人隱私，應明確定義隱私範圍事項，並且加以類型化。目前對於個人隱私保護的處理方式，雖有「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之規定，但於實務上若將人名遮掩，則無法達到藉由開放檔案還原歷史之目的；若僅針對自然人的身分證字號、生日、地址、病歷、血型等個人資料進行分離處理後提供應用，又不足以保障個人隱私。
 - iii. 若為避免檔案影像不當散播而對檔案當事人造成傷害，可規範申請者填寫保密切結書，並且限制檔案提供應用的方式，如僅提供閱覽、抄錄，不提供複製等做法。
 - iv. 在檔案開放應用前，應對監控類檔案提供應用說明，讓使用者了解檔案產生的脈絡，內容可能存在的偏見等，也就是提供使用者對於此類檔案的先理解，以免使用者全然相信檔案內容或援引，降低可能的負面影響。

此外，有關附卷權的範圍是否應及於非檔案當事人，尚可商議。⁷² 與會學者對於附卷權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是依現行規定限於檔案當事人即可，加害者或體制協力者可以透過其他管道，進行自我辯護；另一種意見則是應讓協力者有自我辯護與平反的機會，透過附卷的方式，有助於確認檔案的真實性，也有助於釐清威權時代情治單位監控的操作樣態，惟這部分的開放範圍僅限於非公務人員。

除召開上述諮詢會議廣泛聽取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的多元意見外，本會亦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下稱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期能透過檔案內所涉人員閱覽檔案後之陳述，驗證檔案內容的真實性，並希望蒐集檔案當事人對檔案開放的社會公益與其個人隱私保護之認知與態度。

⁷² 依據相關學者意見，雖然政治檔案條例並無給予非檔案當事人附卷權，但非檔案當事人仍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就相關檔案內容向政府機關提出加註意見附卷。詳註 64。

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自 108 年 3 月 1 日開始。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已有 77 名主動申請或被動受邀的個案，惟本會僅能在已移轉檔案範圍中，提供部分能查找到檔案的申請者閱覽；從中本會完成 29 人檔案閱覽及訪談，包含檔案中各類角色之人員。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檔案內容有部分不實記載，小至人名或事件時間等基礎資訊記載有誤，大至內容呈現資訊提供者選擇性的記錄，或誇大與虛構，範圍則橫跨檔案當事人與他人的交際關係、私人之間的對話、對他人的臧否評價、個人親密關係等。此外，檔案裡對受監控人物與事件的分析報告，經常以撰寫者主觀的評價與動機揣測拼湊完成。基於以上理由，受訪者雖然一致贊成檔案公開，認為監控類檔案是一種歷史記錄，係揭露威權時代國家以不法的手段侵害人民的證據，但也擔心後續外界在理解或使用檔案上可能出現的偏誤。至於當事人具有的附卷權，亦有受訪者認為成效可能有限，僅能處理簡單的事實錯誤，但檔案內容龐大、錯誤太多時，顯非依賴當事人個人所能處理。

最後，當被詢及對於線民的看法時，受訪者意見則有相當大的差異。有受訪者表示，應該揭露線民身份，讓當年的協力者面對他對他人造成的傷害；也有受訪者表示，公開線民身分是一回事，但是否究責則是另一個倫理問題。因為有些線民年輕時可能經不起誘惑或威脅，成為情治單位的協力者，但後來在臺灣社會民主開放的路上做出了貢獻；也有些線民雖然當年被迫寫了報告，卻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線民之所以成為線民，都表達同情的理解，認為可能是處於壓迫體制下的不得不然，故面對不同類型的線民應有不一樣的考量標準。更有受訪者的意見是，真正重要的是揭露情治機關對於線民的布建、舉報資訊的傳遞等做法，去理解國家監控系統的運作。

本會將持續在第六波與後續檔案徵集的基礎上，進行更多面向的研究與意見徵詢，以增進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權之侵害，釐清加害體系的全貌，並協助監控類檔案應用開放方式之完善，俾使歷史真相得以還原，奠定轉型正義研究與教育之基礎。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相關空間之調查研究

「不義遺址」是我國推動轉型正義和人權教育脈絡下的一個複合概念，並成為促轉條例及國家人權館組織法兩部法律的法定用語。而學術界亦經常使用困難遺產、黑暗遺產、負面遺產、不和諧遺產、不舒服遺產、傷痛地景（traumascapes）等相近概念的詞語，來討論與戰爭、屠殺、監獄、隔離等暴力事件或人類悲劇相關的空間遺產，同時視為警惕世人深省、避免再犯、並提供對普世人權價值正面理解的資源。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應規劃、推動保存不義遺址，第 5 條第 2 項則規定：「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該條立法理由揭示不義遺址保存之意義在於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保存不義遺址，不僅可從空間的向度還原威權體制侵害人權的歷史真相，也可進一步作為人權、法治及歷史教育的重要資源，有助於推動轉型正義，深化民主。

有關不義遺址之認定，促轉條例第 3 條未有完整明確之定義，且關於條文中不義遺址與歷史遺址語詞指涉之異同、「大規模」的認定方式，或是逮捕過程涉及的私人寓所或工作場所能否納入等，解釋上多有歧義。為此，本會就不義遺址之概念範圍及定義，於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4 日、108 年 6 月 28 日分別拜會機關及召開專家會議，諮詢法學、歷史、文資、建築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有關機關後，將所有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案件相關的空間分成歷史現場與不義遺址兩個層次，並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下稱「審定要點」），明確規範不義遺址之定義。

- (1) 歷史現場：威權統治時期人民捲入政治事件 / 案件時所身處或涉及的場所，統稱為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之歷史現場。例如從政治案件當事人在遭到逮捕之前，其議論時局、參與讀書會，保護生產設施等行動所涉及的私人寓所、職場，或是進行公眾集會的空間等，到其遭逮捕後隨案件處置流程而輾轉經歷的各機關場所，皆屬之。
- (2) 不義遺址：特別指前述歷史現場中，由威權政府實施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1) 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 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⁷³ 例如二二八事件中，發生軍隊鎮壓或屠殺人民的車站、橋樑，或是白色恐怖時期軍警情治機關用以處置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訊問拘禁空間等，便屬此定義下的不義遺址。

73. 見「審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從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相關歷史現場中，指認不義遺址，強調的是國家對過去不義行為的自我反省。盤點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透過何種特定空間，對人民施行哪些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權的不義行為，分析政府侵害人權行為與空間交織的過程及結果，具有深刻的意義，其一是可以呈現國家如何透過對空間的掌控，經由身體控制、精神威嚇，達致思想控制之效；其次則是由於空間承載記憶，指認並重建空間記憶，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一環，如政治案件當事人陳孟和所言：「要重建被抹滅的歷史，要先把空間建置起來，有了空間，故事才能填進去詮釋。」⁷⁴

由於不義遺址的定義，聚焦於「威權政府實施侵害人權的場所」，因此，透過不義遺址理解的歷史，偏重政治案件當事人遭逮捕後的經歷，至於政治案件為何發生、如何發生，尚須從家園空間等歷史現場來補足，方為歷史完整的面貌。例如 1950 年代初期，發生在臺灣多處家園的「護廠行動」，其發生地並非政府機關，而是人民的工作場所，仕紳階級、知識分子議論時事的住所等，在這些場所進行的活動受到情治單位關注，成為事件的起因，也是理解政治案件發生脈絡、緣由的重要經緯。這些場所雖然大多並非促轉條例所指涉之不義遺址，卻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環節。

本節在內容安排上，將先說明本會如何進行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工作，包括透過蒐集、記錄、勘查、調研、測繪，造冊、建立不義遺址基礎資料，蒐整各空間場域發生不義行為之證據，並就各空間場域與不義行為之關聯程度、原貌 / 遺構留存狀況、產權或使用情形等予以分類。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都是保存規劃的重要依據，也是推動轉型正義和人權教育的資源。而本會在規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上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也會在此一併說明。

本節最後將說明本會如何推動地方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調查研究，以特定地區政治案件為主軸，建立在地歷史與空間之調查範型。透過描繪威權體制的運作與民眾日常生活場域的關聯，讓社會大眾對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理解能更加完整。

壹、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

透過空間保存來還原威權統治歷史，是由民間先行倡議推動，政府再接力執行。以白色恐怖案件處置場所而言，馬場町與六張犁兩處紀念公園的設置，青島東路軍法營區、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東本願寺）押房與綠島新生訓導處等的模型重現或場景重建，以及前警總景美

⁷⁴ 引自林靜雯主編（2017）《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附錄「陳孟和先生作品」，頁 217。

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轉型成白色恐怖紀念園區等，都要歸功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及民間團體的貢獻。104年人權館（籌備處）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108年二二八基金會分3區辦理「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等，亦為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相關場所之全面清查奠定基礎，是指認不義遺址的重要參考資料。

本會在前述機構、團體累積的基礎上，經諮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後，確立不義遺址之調查步驟與方法，包括依循促轉條例賦予檔案調閱、現場勘查之權限，優先勘查管制區或戒護區內的不義遺址，著重土地房建物等檔案資料之調閱，建立建築基礎測繪資料，釐清不義遺址所在位置及其所有權與使用管理者等，並透過體制內的力量，推動該類場所的調查研究。

一．實地勘查

本會於兩年內共勘查全臺19處不義遺址（表3），與過去相關研究相比，最大之突破係能優先針對過去其他單位難以入內調查的場所進行實地勘查，並留下現勘紀錄，包含原係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泰源感訓監獄、情報局臥龍山莊、警總保安處看守所、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軍事法庭、司法行政部（後為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等處。

表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地訪勘之場所一覽表

訪勘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處理政治案件之場所	用途	現行用途
107年7月10日 107年8月7日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國防部新店監獄，又稱新店軍人監獄）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改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安坑分所	徒刑 拘禁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107年8月7日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安康分所	拘禁 訊問	法務部調查局 （建築閒置）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感化 感訓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六張犁墓區	埋葬	戒嚴時期政治 受難者墓園
107年8月30日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拘禁 訊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7年9月7日	馬場町刑場	處決	馬場町紀念公園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景美看守所） 國防部軍法局暨看守所 軍情局看守所 軍事法庭	拘禁 審判 徒刑	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
107年9月10日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	徒刑 職訓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 技能訓練所

表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實地訪勘之場所一覽表（續）

訪勘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處理政治案件之場所	用途	現行用途
107 年 11 月 14、21 日	鹿窟事件發生地（鹿窟菜廟及事件相關歷史現場，如陳啟旺村長故居、少年先鋒隊四分尾訓練基地等）	拘禁 訊問	光明禪寺（菜廟）使用中（大部分建築已改建）
107 年 12 月 24 日	國防部保密局本部	決策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	高雄要塞司令部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拘禁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	海軍總司令部本部 左營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為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軍法室看守所）	拘禁 訊問 徒刑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	拘禁 訊問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展示空間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左營大街三樓）	拘禁 訊問	使用中住宅
108 年 3 月 28 日	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軍事法庭	拘禁 徒刑	國軍桃園總醫院（原建築閒置）
	國防部情報局看守所（臥龍山莊）	拘禁 徒刑	黃崗營區移交國軍桃園總醫院使用（原建物已拆除）
108 年 4 月 11 日	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天牢）	拘禁	使用中住宅
108 年 7 月 30 日 108 年 8 月 26 日	安坑刑場	槍決	新店第三公墓
108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北看守所（土城看守所）	拘禁 徒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資料來源：促轉會

經由實地勘查，得以確認該處是否存在侵犯人權的場所，並掌握其建築與空間現狀。本會藉此確認了安坑刑場、臥龍山莊等處之位置與權管狀態，並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土城看守所）了解過去其執行政治案件拘禁之情況。以臺北看守所為例，該處隸屬司法／檢察系統，是戒嚴後期關押政治案件當事人的重要場所；而隸屬情治系統的調查局，在威權統治時期亦曾於此看守所內，設置具有秘密拘留中心性質之「誠舍」，然而，準確地點一直無法確認，經實地勘查與檔案比對後，方確定其位置，係位於所內的「平三舍」。

再以安康接待室為例，該場所自解嚴後多為閒置狀態，本會成立後，先協調法務部、國產署將其暫時保留，並且前去勘查，首度釐清口述歷史與實況之差異。該室分為工作、生活、休養及宿舍 4 區，前 2 區為調查局使用，後 2 區則由前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使用，兩區之間以一狹長通道連結（圖 4）。美麗島事件中的當事人曾提及警總之押房位於「地下室」，然

現場勘查後發現，4 區皆為平頂 1 層式建物，分棟構築，只因依地勢建築之故，讓當事人產生拘禁於「地下室」的認知與記憶。此類發現之意義，非僅為釐清當事人記憶與現實空間的落差，更可理解當年威權體制如何透過空間的布局，讓當事人喪失對所處時空的感知，進而壓迫及操控當事人的心理，達致威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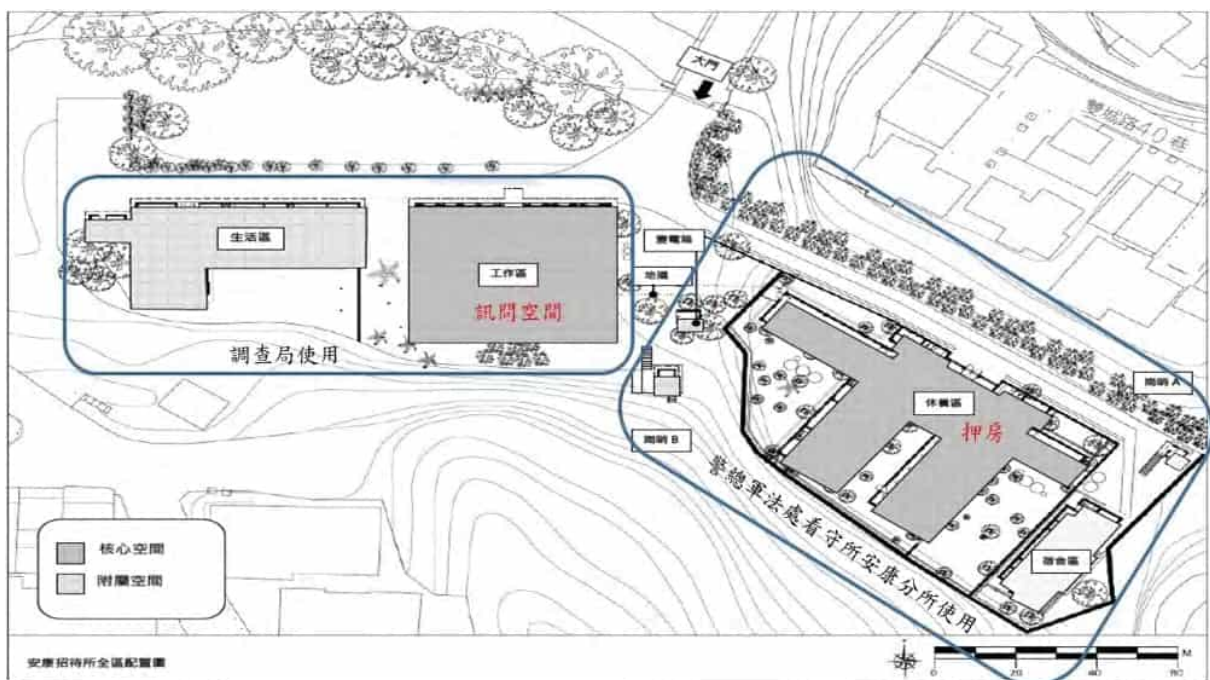


圖 4：安康接待室全區配置圖及情治機關共用空間的情況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檔案調閱與空間測繪

不義遺址的指認與辨識，有賴官方檔案、口述資料、歷史圖資以及現址勘查掌握的狀況。惟政府在解嚴逾三十年後，方成立專責機關推行轉型正義，增添還原空間歷史真相之困難程度；許多不義遺址已拆除改建，不復原貌，官方檔案證據更顯重要。因此，本會併同二二八基金會、人權館（籌備處時期）之史蹟點委託研究案成果，並持續協請國防部、法務部、檔案局、國史館、內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提供土地房產、地籍、工程建築圖面、政治案件等檔案資料，交叉比對口述訪談資料、既有學術研究、歷史地理圖資等，以彙整各潛在不義遺址的證據，並辨識釐清其所在位置或範圍，了解各空間場所之功能。

1950年代前期，在偵辦中共地下黨相關案件的工作中，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占有重要角色，各地逮捕之嫌犯在移送法辦前，多曾在保密局所轄之拘禁空間訊問取供（表4）。本會與國防部史政與檔案管理人員通力合作下，過去在政治案件當事人與保密局退將口述歷史中，敘述不一的保密局南所沿革與確切地址，終在檔案中獲得確認（臺北市延平南路133巷2號，如圖5）⁷⁵；該處正式名稱為「臺北看守所」，且於37年，即已用作羈押未決犯的場所。而一般稱之為「天牢」的桃園蘆竹徐厝，在保密局編制內的正式名稱為「桃園感訓所」，負責羈押已決犯。⁷⁶「南所」與「天牢」於58年合併搬遷至桃園龍潭臥龍山莊（又名龍潭看守所，今已拆除），其確切地址及原工程資料也是透過檔案調閱而首度揭露。⁷⁷

表4：國防部保密局（後為情報局）的拘禁空間

場所名稱	是否屬正式編制	使用期間（民國）	留有原建物或遺構	是否為文化資產	產權	現使用或管理者
北所（高砂鐵工廠）	×	39-?	×	×	私有	私人
鹿窟菜廟	×	41-42	○	×	公私混有	私人
保密局（情報局）台北城中區看守所（即南所）	○	37-57	×	×	私有	私人
保密局（情報局）桃園感訓所（即天牢）	○	39-57	○	列冊追蹤中	私有	私人
情報局龍潭看守所（臥龍山莊）	○	58-88	×	×	公有	私人
情報局（軍情局）景美看守所	查無資料，仍待考證	70-81	○	○（歷史建築）	公有	人博館

資料來源：促轉會

75. 南所的位置過去都依賴口述歷史估測，政治案件當事人謝聰敏曾說在臺北市延平南路133巷，另有謂在桃源街，近總統府。而劉健修曾言，南所是在警總圍牆裡，警總大門在博愛路，南所位置靠近後門，所以此單位人員從延平南路的後門出入；劉又言後來知道南所圍牆外是電信局（此處指的可能是博愛路168號的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此外，情報局退將谷正文曾於回憶錄提及光明報事件中，戴傳李等4名學生坐上偵防車，「回到延平南路133號新辦公室」（谷正文口述（1995）《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頁66-67），惟並未述明該新辦公室之名稱為何。

76. 國防部情報局編印（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冊），台北：編者，第四章、第五章之附表。

77. 《看守所龍潭黃泥塘土地案（第二卷）》（民國72年5月起73年10月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1005.1/2060；《龍潭營區看守所幹訓所房舍興建案（第一卷）》（民國56年12月起57年9月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103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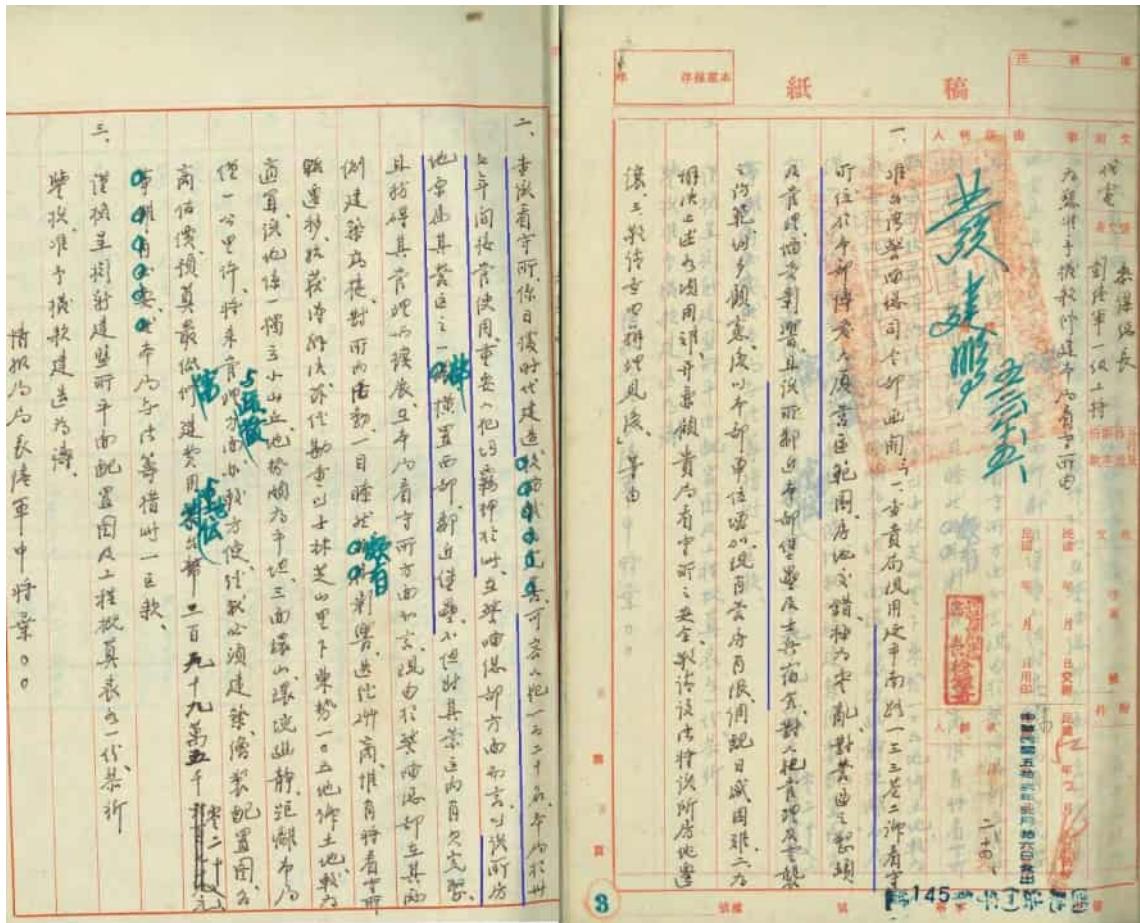


圖 5：軍情局營產檔案

此份檔案說明南所完整地址及接管使用年代。資料來源：《看守所營舍遷建》（民國 51 年 12 月 6 日起 58 年 2 月 13 日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1031/2030。

此外，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的位置、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的建築來源、保安處於 57 年遷建於博愛路營區內的建築平面圖（如圖 6、圖 7）、⁷⁸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之平面圖、憲兵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曾位於涼州街的官方證據等，亦因檔案調閱而獲確認，皆可作為指認不義遺址及其後續研究規劃保存之基礎資料。

78. 1970、1980 年代有不少政治案件當事人被移送到博愛路保安處拘禁、訊問甚至刑求，他們幾乎都有疲勞訊問的經歷，例如李敖、李政一、蔡財源、謝聰敏、魏廷朝、林義雄、紀萬生、邱奕彬、劉辰旦、王乃信、陳明忠等人，其中劉辰旦、蔡財源、紀萬生等人具體指出是在保安處的地下室遭到刑求，也提到偵訊室在 1 樓。至於押房位置，有謂在地下室，有說在 2 樓。109 年本會在後備指揮部的協助下，從調閱的保安處遷建博愛路之工程圖面確認，2 樓是辦公空間，1 樓有偵訊室，地下室則有待訊室，無盥洗設備，與魏廷朝對押房的描述相符。見：《營房疏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49/1032/9960/8；魏廷朝（2007）《台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桃園：朝陽雜誌社，頁 75；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頁 212-218、38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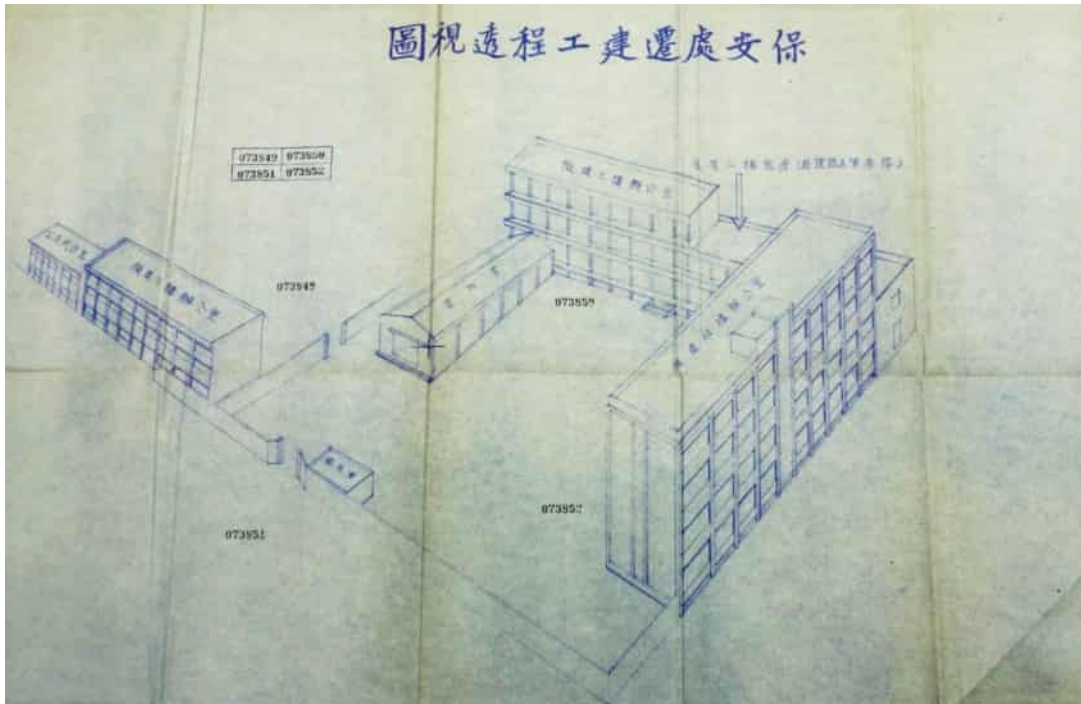


圖 6：保安處遷建工程透視圖

保安處在博愛路營區內蓋有圍牆，同營區的其他單位也無法自由進出，形同管制區內的管制區。
資料來源：《營房疏遷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49/1032/99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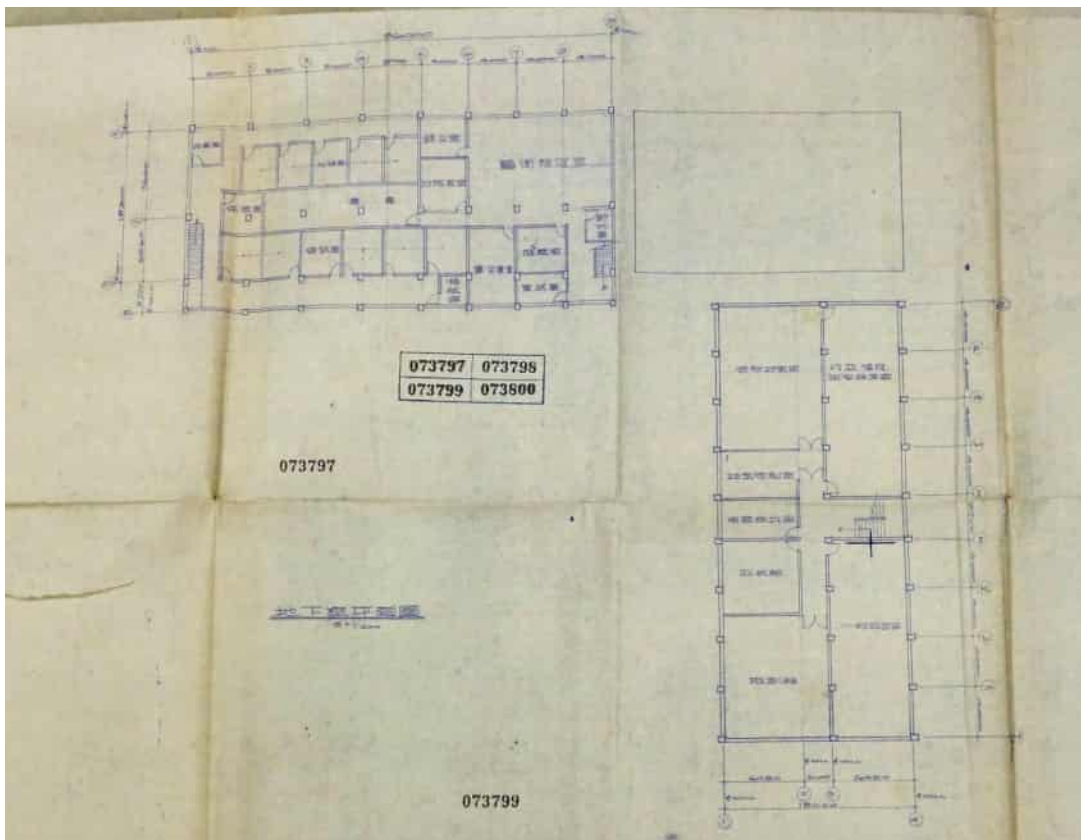


圖 7：保安處遷建工程地下室平面圖

政治案件當事人對於押房所在位置的差異描述，可從工程檔案獲得整清確認。
資料來源：《營房疏遷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49/1032/9960/8。

建築圖面資料亦是不義遺址保存規劃的重要參考，經檔案調閱後，建築資料不足者，本會擇取其中 6 處原建物或戶外景觀尚存之場所，依「全區二棟以上之原建物保存」、「獨棟原建物保存」、和「文化景觀保存」等 3 種空間類型，以及「逮捕偵訊」、「槍決」、「獄中執行」3 種政治案件處理流程，進行其基本建築景觀資料的測量繪製，目的在於重建空間數據，以利後續規畫保存。⁷⁹ 本會已完成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信監與智監（如圖 8、圖 9）、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如圖 10、圖 11）的測繪工作，並釐清威權政府不義行為與空間的關係。也完成鹿窟事件發生地和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區的現場調查與測繪，前者成果可指認出事件相關地點之地理位置和關連性，後者則重新確認目前的墓碑數量與座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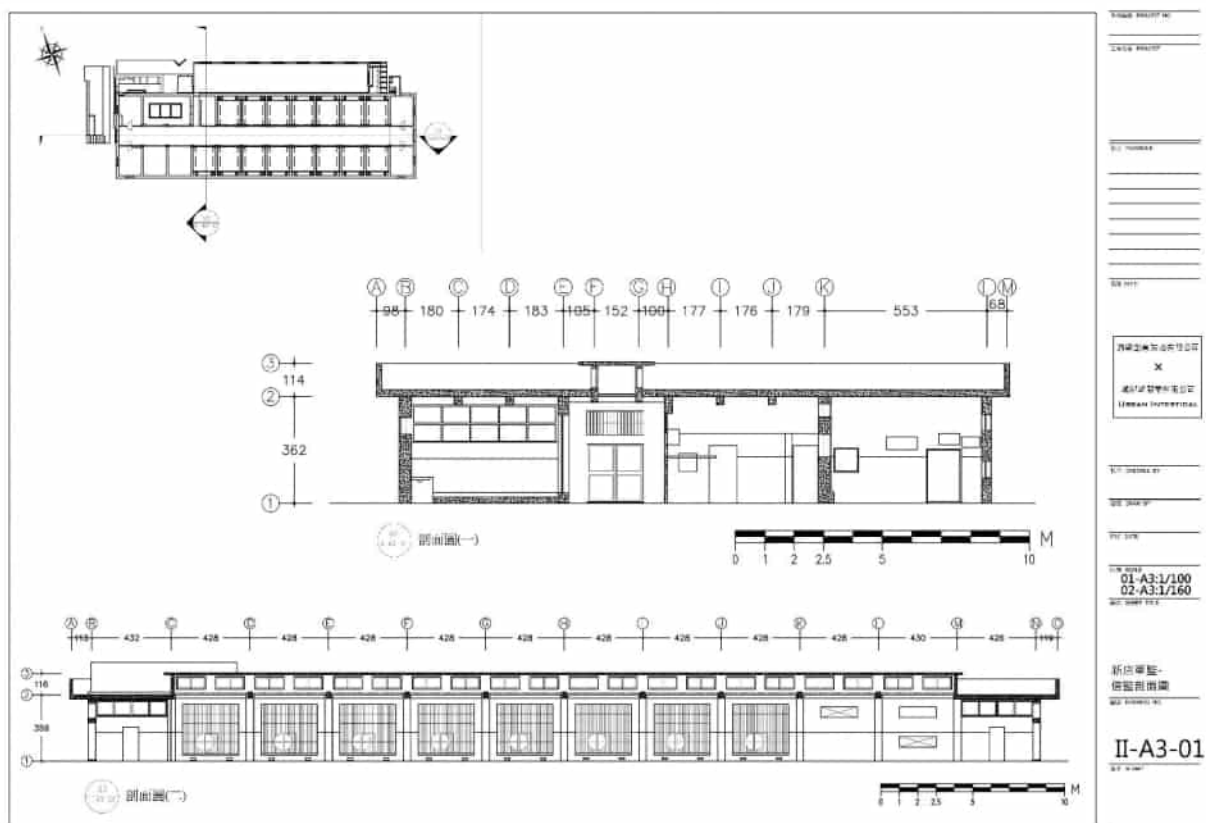


圖 8：新店軍人監獄信監（現名忠舍）之剖面圖

信監牢門仍維持 1950 年代開放式鐵條門欄，可藉此理解威權統治者利用關押者相互監視的環境。資料來源：促轉會

⁷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成果報告（TJC1070201），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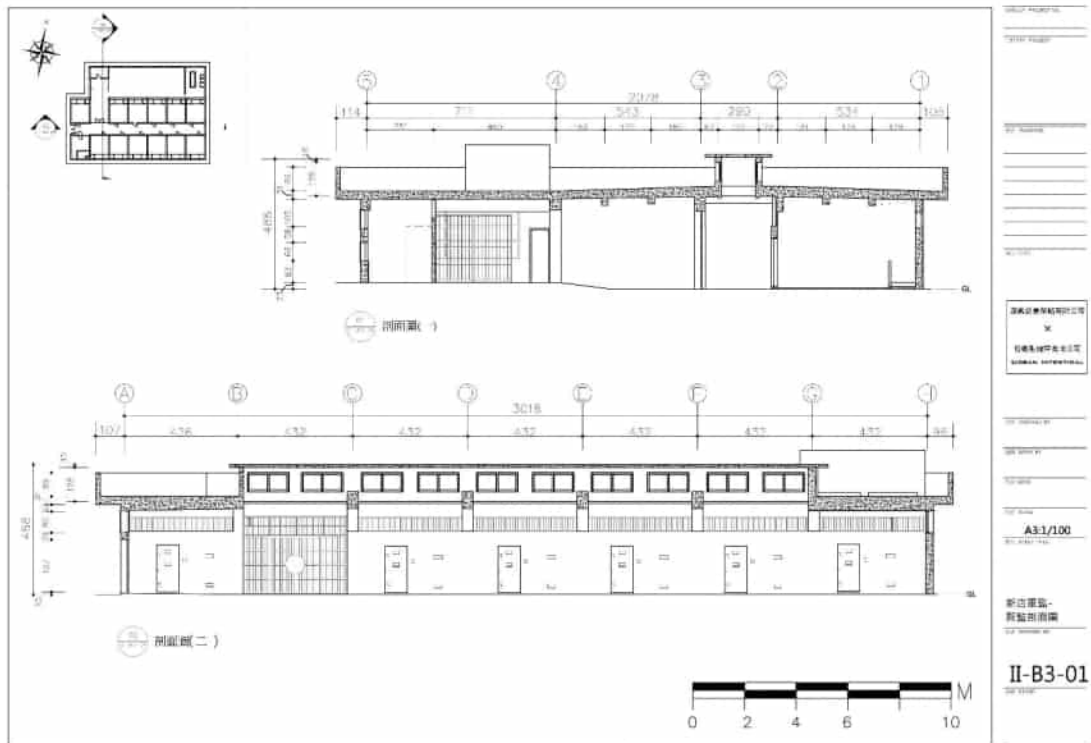


圖 9：新店軍人監獄智監（現名孝舍）之剖面圖

智監改建成封閉式鋼門設計，不同房的囚犯無法看到彼此，可與信監做對照。資料來源：促轉會



圖 10：徐厝第一進現況

徐厝最晚在 39 年即已由保密局徵用部分空間作「桃園感訓所」，至今仍留存有原建物及附屬設施。資料來源：促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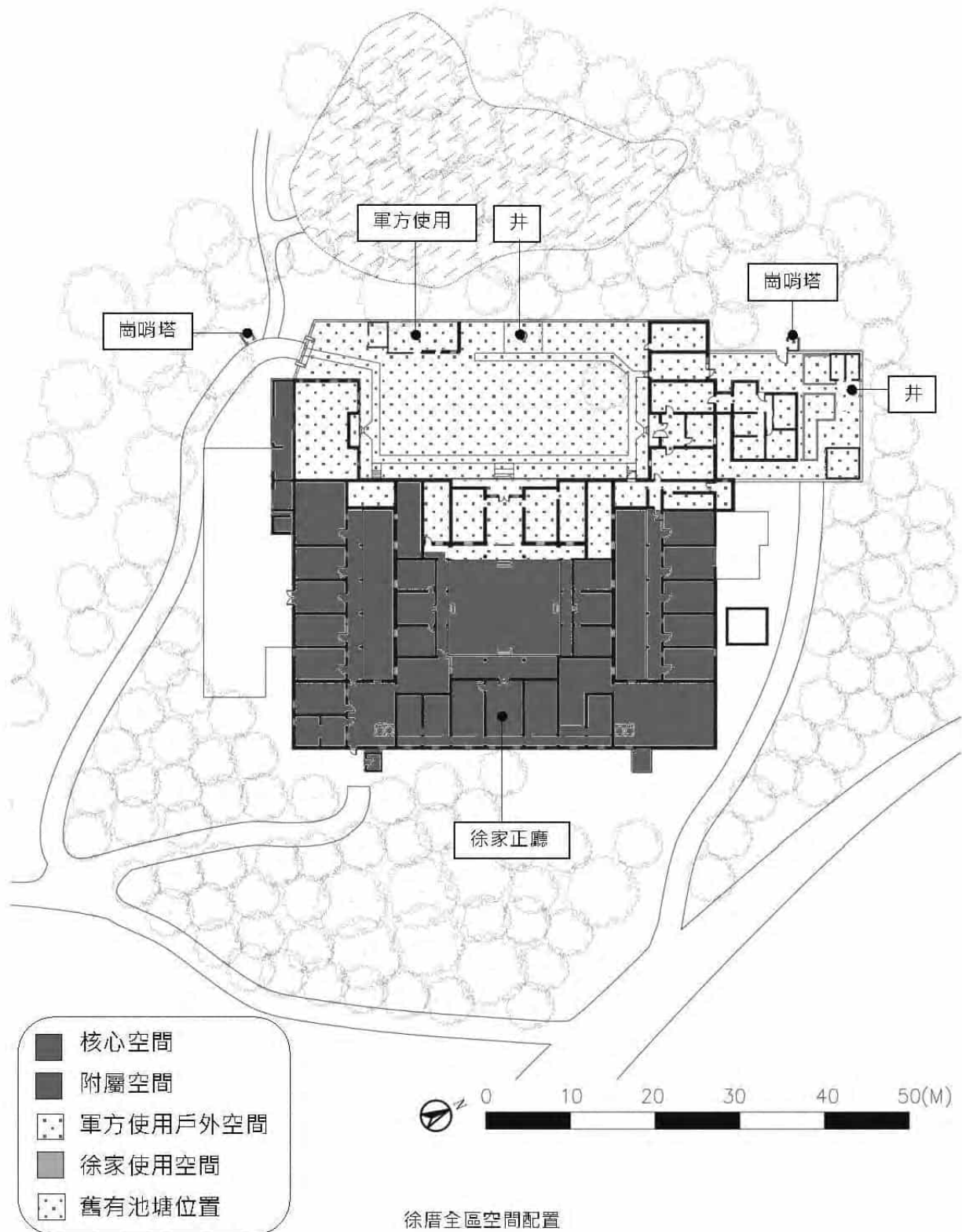


圖 11：徐厝全區空間配置簡圖

保密局（情報局）使用範圍是白底黑點區（包括第一進、前院、左右護龍前半段、水井與崗哨塔），餘為徐家使用空間，軍民有不同出入動線。資料來源：促轉會

三. 不義遺址之研究發現

本會依前述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後，略述研究發現如下：

(一) 豐富政治檔案定義

從空間的角度來看，過往研究已羅列白色恐怖中各侵害人權之機關場所大致沿革與位置，與各大情治系統之分工，然迄今仍未能確認場所數量總和。即使如此，若依機關任務及其場所分布，並略述其功能，仍能初步解釋其密布情況，說明政府為何能有效偵查政治案件，並完成涉案人員的拘禁、訊問和徒刑執行等處置，進而鞏固其侵害人權的壓迫體制。

然而，本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由於空間與建築相關檔案，未被指認為「政治檔案」，因此很少成為徵集標的，流失的情況也十分嚴重。即使國防部在 43 年頒發「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消燬辦法」，明訂「鉅大建築工程線路圖表」應永久保存，53 年訂頒「國軍檔案管理手冊」，「重要圖表」為永久保存檔案，69 年「國軍案卷管理手冊」中軍法業務的「監所興建」亦為永久保存類，⁸⁰ 但實際向國防部及所轄各機關調閱時，其所存場所檔案並不完整，且各處場所之土地、產權、建築等相關檔案，亦尚未被徵集。此一結果雖增加調查研究之困難，然而，本會調閱協調過程的經驗，對於檢討並豐富政治檔案之定義，亦可提供正面助益。

(二) 釐清各場所之不法行為

過去對於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探討，多著重於案件及其當事人本身，關注案件梗概與當事人、家屬的遭遇，較少以「空間」為中心觀點，探討各場所發生的體制性侵害人權行為與政府責任。本會調查研究後，發現政府各機關處理政治案件中，其體現在空間面向的不義行為大致有幾端：(1) 建築取得和使用之不法；(2) 機關場所內發生侵害人權之行為；(3) 機關協力移轉政治案件當事人，轉換其拘禁空間，在不同性質的場所中侵害其人權，達成高度體制化的壓迫體系。

政府在拘禁場所的建築取得和使用上有其不法之處，例如以政治力借用、占用民間建築（如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 [高砂鐵工廠]、桃園感訓所 [徐厝]）、未依正式程序向其他單位借用（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命名方式混淆外界對其拘禁功能之認知等。

大多數的場所具有下列特徵：環境擁擠惡劣，提供食物粗劣稀少，衛生條件低落，侵害被拘禁者身心健康，違反被拘禁者保護原則；斷絕被拘禁者對外聯繫管道，侵害其刑事被告防禦權；並常伴隨酷刑取得口供，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時，未符基本人權，侵害其人性尊嚴、限制思想與表達自由，或有不當延長拘禁、強制勞動的情況。

⁸⁰ 國防部 函（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發文字號：國辦文檔字第 1080005394 號。

而各機關共用空間的案例（表 5），以及在逮捕政治案件當事人後，分依地緣與主辦機關，由軍、警、憲及情治機關共同提供拘禁場所、協力移轉的紀錄，也顯示威權統治時期，從地方到中央的情報、治安與軍法審判機關體制性的指揮與協力情況。

表 5：機關共用空間情形

地址 機關	博愛路 172 號	青島東路 1、3 號 ⁸¹	愛國東路 1 號	復興路 131 號 ⁸²	莒光路 42 號 ⁸³	雙城路 12 號 ⁸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本部	軍法處 看守所			軍法處 安坑分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本部（延續保安司令部業務）	軍法處 看守所		軍法處 看守所		軍法處 安康分所
國防部		臺北軍人監獄 軍法局看守所		軍法局看守所 軍事法庭	新店軍人 監獄	
國防部保密局 / 情報局 / 軍事 情報局	臺北（城中 區）看守所 （即南所） ⁸⁵			軍事情報局 看守所		
司法行政部			臺北監獄 臺北看守所			
內政部 / 司法 行政部 / 法務 部調查局			臺北看守所內 仁舍（誠舍）			安康接待室

資料來源：促轉會

貳、不義遺址之保存規劃與挑戰

前述調查工作之目的主要在確認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應保存之對象，本會將彙整各空間場所相關證據，依「審定要點」規範之程序辦理審定。

盤點保存對象後，本會依調查研究之基礎，分析威權統治者施行之不義行為與該空間的關聯，作為保存分類、保存方式及強度之依據。不義行為與空間之關連可略分為兩大類別：（1）該空間建置目的為施行不義行為，或空間性質即為施行不義行為的手段，例如拘禁政治案件當

81. 此係舊址，現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7 地號等 11 筆。

82. 現址：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83. 此係新北市新店區現址。

84. 此係新北市新店區現址。

85. 實際地址為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但位於博愛路 172 號之營區範圍內。

事人的監所；（2）因交通樞紐位置、政府機關權責等因素，恰為事件發生地點，例如二二八事件政府鎮壓民眾之火車站、橋樑等地。

當空間本身就是用來施行不義的手段時，空間為理解不義行為的重要憑藉，其保存強度應較第二類為高，應予以保留甚至再現原貌。例如秘密拘禁空間使當事人與外界隔離，不受任何法律或社會關係的保障，強化疲勞訊問及精神壓迫的效果；或是透過監視監聽系統與空間布局，讓當事人一舉一動受到嚴密監控等，透過空間的再現，能穿越時間，讓社會大眾在現今時空認識當時的不義行為，並體會當事人的感受。除建議尚有建築者盡可能保存原貌或遺構，如已拆除改建者，也建議全面蒐整檔案史料，以虛擬再現的方式呈現，因為這類空間有助於理解並反省威權政府權力控制與運作的方式。惟審諸促轉條例，對不義遺址之保存無具體實質規範，也缺乏獎勵措施之誘因，亦無授權本會自訂法規命令為之；而對於違反保存不義遺址規定者，亦無罰則，使得不義遺址之保存遭遇挑戰。

本會曾先多次就留存有原貌或遺構的公有不義遺址，透過行政協商方式，邀請使用及管理機關共同研討保存策略，然因部分不義遺址仍有機關使用，或相關機關認為有影響國安機敏及戒護管理之虞，或因缺乏執行保存之人力經費，或不符該機關法定業務職掌等諸種理由，尚難達成保存共識。在機關傾向依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場所使用方式、或無意願配合規劃建置為人權教育場所之情況下，如欲限制其對權管空間的處分權，或要求其推動建設，皆須有足夠法效力的法律規定作為依據。而如涉及私人擁有之不義遺址，其財產權之保障更明訂於憲法，非有法律規範不得限制；如欲提供租稅優惠獎勵，又涉及地方自治權限等。以上是本會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所觀察到的不義遺址保存所面臨的法律困境。

其他現行法規與不義遺址保存直接或間接相關者，尚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人權館組織法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然這 3 部法律目前對執行不義遺址保存亦有不足。究其原因在於：法律條文本身有無明確規範，在執法上有無實質之效力，或是處置時間範圍界定等；另也涉及到機關組織的層級與屬性、職掌權限，具決策影響力之地方審議會成員的專業背景、以及其對傷痕歷史價值認定不一等因素（表 6）。

為使保存不義遺址之工作可以永續推動，本會將提出法制規劃建議，作為後續政策執行參考。此外，本會亦將推動出版、行動裝置應用系統、主題導覽，以及全國標示系統等方式，促進社會對於不義遺址相關歷史的認識與討論；並將參酌測繪與調查結果，提出未來保存不義遺址之原則，持續與公私部門溝通討論，研商法制化前可先啟動的行政措施，以及如何藉由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的過程，開啟民主對話，促進社會互諒與和解的可能。

表 6：與不義遺址直接或部分相關之法制規範比較

法律名稱 條文分析	文化資產 保存法	國家人權 博物館組織法	二二八事件處理 及賠償條例	促進轉型 正義條例
主管機關	中央為文化部； 地方為地方政府	人權館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會（主管機關內政部）	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
中央機關組織 位階屬性	中央二級 行政機關	中央三級 行政機關	公設財團法人	中央二級 獨立機關
處置標的涉及時間 （事件）範圍界定	不限	威權統治 時期	二二八事件	威權統治 時期
明文提及保存 不義遺址	× 但未排除適用	○	×	○
空間保存所需之 實質規範	○	× （限景美／綠島兩紀 念園區）	× （限二二八國家 紀念館）	×
檔案調閱權	×	×	○	○
現址調查或 勘驗權	△ 難進入管制區	×	×	○

資料來源：促轉會

參、地方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調查

如前所述，本會將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的人權侵害行為有關的空間，區分成歷史現場與不義遺址兩個層次，相較於不義遺址的核心精神在於反省國家暴力及其在處置政治案件場所中的不法行為，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歷史現場，則著眼於民眾捲入政治案件的具體過程，透過錨定在地家園空間，還原政治案件如何開端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之歷史。本會規劃以特定區域為範疇，並擇定在宜蘭縣，推動示範性先導計畫，⁸⁶ 透過在地政治案件的盤點、案件相關人事的訪談、案件關聯的地點場所的指認、焦點論壇與社會對話等方式，重建白色恐怖案件與家鄉的實體空間之連結，以更微觀的視角，更有感的故事細節，喚起民眾對威權統治時期的記憶，藉由地方歷史凝聚社區意識。

首先框定宜蘭縣重大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先蒐羅籍貫設於宜蘭、來到宜蘭工作、落腳或與宜蘭有地緣關係之政治案件當事人清冊，諮詢專家後整理出宜蘭重大政治案件。擇定 1950 年

86. 《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70204），未出版。

代兩大政治案件「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案」以及「羅東紙廠案」，進行檔案爬梳與史料蒐整，從口供、筆錄、自白、判決等文書中，細緻地盤點「當事人捲入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時身處的場所場域」。這些地點是案件發生時的座標，構成背景脈絡的一部分，除了能使案件立體化，也提供了理解案件的重要資訊。以宜蘭羅東紙廠案為例，羅東紙廠是多數涉案者的工作地點，當地的重要信仰中心是二結王公廟。了解這兩個地點與在地生活的關連，才能理解羅東紙廠案的始末（如圖 12）。



圖 12：羅東紙廠案件主要發展場域

資料來源：促轉會

大二結地區自清代以來，是以二結王公廟為信仰中心的傳統生活圈，同時也是蘭陽平原的重要米倉。日治時期，此處被日人選定為現代工業化基地，興建羅東紙廠。不少居民由農轉工，成為紙廠員工，在親族、鄰居等傳統農村社群關係上，又加疊同僚關聯，形成緊密的特殊人際網絡。

戰後中共地下黨在臺進行組織發展，工作目標之一是確保在共軍登臺時，臺灣重要的產業設施不被國民黨以「堅壁清野」戰略予以破壞。由於羅東紙廠是當時宜蘭重要的工業廠房之一，因此成為地下黨在宜蘭欲發展與掌握的主要對象。然而，對當時的紙廠員工而言，面對戰後國府接收時期的社會動盪、國共在臺角力的傳言，使工人們產生工廠是否能持續運營、工作能否保全的切身危機感，不得不思考如何保護工廠，以維繫自身生活安穩。因緣際會下，中共地下黨保全產業設備的目標，與紙廠員工為維護自我生存而投入「護廠」的意圖相互疊合，至此在地歷史的發展，與諸多員工的身家性命皆因而改變。

至於二結王公廟，是當地的信仰中心，該廟的普渡活動、王公生日都是當地重大盛事，當有活動舉辦之時，家家戶戶皆盡參與，萬人空巷。然羅東紙廠案發生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指稱當事人藉著大拜拜時到親友家喝酒、廟前看戲的場合，參加叛亂組織、吸收成員，從而指控其罪名。

勾勒在地的歷史、產業、民俗脈絡，我們才能理解，威權統治所影響的空間場域，不僅止於體制內的人權侵害場所，更是遍及臺灣各地的家園空間。當威權統治者將人民預設為叛亂嫌疑犯，民眾的日常生活如何繪聲繪影地成為政府認定犯罪的鐵證；而社會又是如何在此種「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氛圍中，自我禁錮成政治沉默的群眾。

「羅東紙廠」、「二結王公廟」不是促轉條例所規範的「不義遺址」，但它是人民捲入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時重要的歷史現場，亦為述說、理解事件的基礎脈絡。相較於不義遺址著重反省國家暴力、應以法律保存並作為人權教育資源，此類空間標示了當事人的生命史及在地生活軌跡，是理解斯鄉斯土、豐富在地歷史文化的重要資源。未來本會將推動的全國標示系統，亦將包含歷史現場，透過盤點在地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歷史現場，本會示範如何指認歷史現場，研析案件與在地產業、宗教之關連，未來可作為各縣市推動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鄉土教育之參考模式。

第三節 原住民族調查研究

因殖民統治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權轉移，原住民族經歷了認同的轉換與矛盾；而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的特殊治理手段，使原住民發展出有別於漢人社會的特殊政治脈絡與環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需要不同群體歷史經驗彼此的肯認與對話。本會根據促轉條例之授權，推動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還原歷史真相為目標，釐清威權體制對原住民族的影響，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社會經歷的迫害經驗和集體記憶。

107年12月9日，本會舉辦第二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特別援引泰雅族 Sbalay 精神，強調「將衝突背後錯綜複雜、充滿皺褶的部分『弄平』之前，必須先釐清真相」，在多方見證下，透過 Sbalay 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共同整理歷史真相、解決衝突、尋求和解。採納原住民族儀式精神之意涵，是代表國家特別向原住民族受害前輩道歉，他們不只是國家暴力下的受害者，也是守護傳統領域、追求文化主體性的行動者。

除了撤銷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當事人刑事有罪判決之平復司法不法工作外，本會所進行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項目，尚包括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國家對原民地區之控制措施研究、原住民族歷史記憶徵集、部落歷史調查人才培育與自主調查之推動等，透過檔案研究、案件調查、口述訪談、意見諮詢座談會、部落培力計畫等方法，更全面地還原在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的歷史處境。以下就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及原住民族歷史記憶徵集等面向，說明兩年工作成果。

壹、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

一、原住民族政治案件

調查原住民族政治案件最大的挑戰是戰後戶籍、身分資料中未註記族籍資訊，難以確認當事人族別，也因此過去談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多半只提及高一生、湯守仁、樂信·瓦旦等知名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其經歷。本會經由各類型檔案調閱、比對，建立過去較難運用的確認方法，得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從大批的案件當事人名單中篩選、查證族別身分，以彌補過去關於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的角色，或受到影響的相關紀錄匱乏之缺憾。

本會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歷史小組移交之「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受迫害案統整表格」51人清單為基礎，經過調查首先排除2名未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確立具原住民身分的49名政治案件當事人清單。其次，本會以補償基金會之10,065案件卷宗資料庫中的各案件為範圍，利用判決地址、戶籍資料，過濾曾申請補償的受裁判者，搭配口述文獻的蒐查，增列不在49人名單中的23名原住民當事人，使現有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

受迫害者清單累計為 72 人，涵括 10 個法定原住民族群。

本會研究檔案文獻資料，初步分析出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的幾個性質：

其一，因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特性，同一家族、地域、族群的社會連帶關係都比漢族社會更為緊密，一名族人被指控涉入叛亂案件，從而造成家族、部落或是特定同儕團體遭受牽連的特性尤其明顯。以湯守仁案為例，政府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的偵查手段，以政治菁英為中心，透過情治機關監控體系高密度的布建和高強度的偵蒐手段，鎖定親族網絡蒐羅涉嫌對象，導致當事人親友以「知匪不報」、「包庇叛徒」或「參與叛亂組織」等罪名遭牽連者不在少數。

本會針對原住民族白色恐怖案件召開的焦點座談中，阿里山鄒族文史學者提及，當年高一生遭逮捕時，阿里山達邦社、特富野社族人就曾經歷過大規模的審訊。⁸⁷ 本會發現甚至在高一生遭槍決數十年後的 59 至 61 年間，調查局仍將曾就讀「臺中師範」的原住民設定為監控對象，每隔一段時間，就找這些人去約談，詢問其是否「參加高一生所領的『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組織、二二八」。⁸⁸

其二，不同案件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間也存在緊密的社會關係，例如於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間，針對山地工作委員會及同盟組織所展開的調查中，依序牽連出的「湯守仁叛亂及貪汙」、「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山防隊」等案，其當事人間具有層疊的親屬、同事或同學關係，不同案的當事人間也存有相當程度的親屬關係，交織出一個跨地域、跨年齡及跨案別的緊密網絡。舉例而言，湯守仁案中的高澤照，與蓬萊案的高澤清為兄弟，與山防隊案中的邱致明則為翁婿；同時，又與蓬萊案的王阿繁為姻親（高澤照女婿為王阿繁胞弟），詳見圖 13。

8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焦點座談 / 汪明輝〉，未公開，頁 3。

88. 《靖山專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59/301/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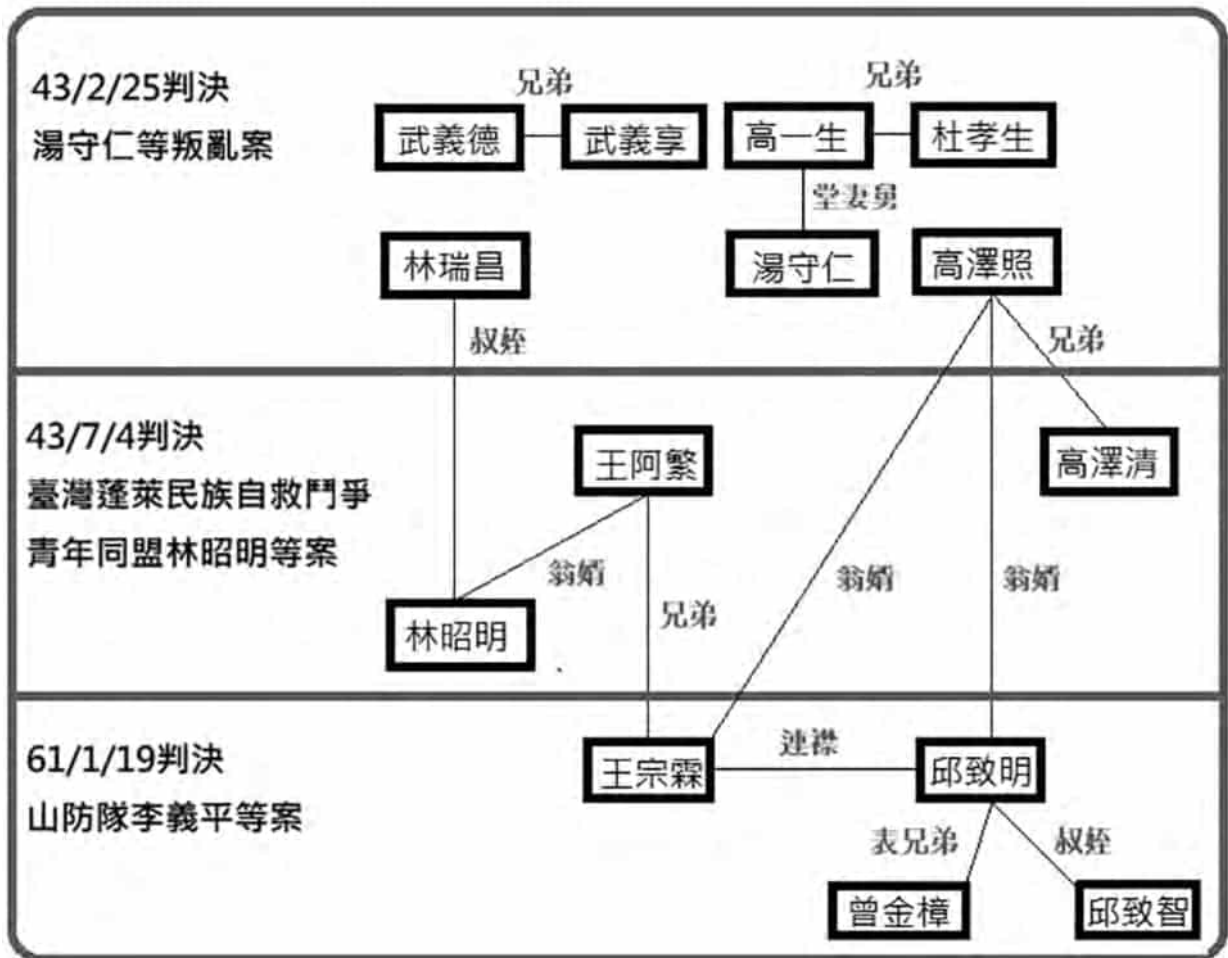


圖 13：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親屬關係圖

資料來源：促轉會

其三，1970年代，隨著戰後「原住民國語世代」⁸⁹的出現，以及山地平地化的行政方針，政府從山地教育體制的變革著手，使得原住民族人在部落的連結外，有多數菁英開始進入師院、醫學院等高等教育體系，產生師範學院山地班、臺北醫學院及高雄醫學院等原住民學生自主發展的都會區的群聚團體，而這些社群也成為當局用以擴充偵蒐、布建的重要網絡。

旅居都會區的族人，大部分是在外求學、工作的青年或學生，從案件的檔案資料和文獻中，可以看到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多半經由特定聚會點或群聚性活動，維繫緊密的社會關係。山地獨立運動案的當事人之一陳道明先生，在接受本會訪問時曾表示，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設有「山地服務中心」，許多原住民青年因為本身是基督徒，因此就選擇落腳於此，進而成立「旅北山地大專基督教青年聯誼會」。他身為會長，為了募款，在62年5月7日於臺北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舉辦大型的「山地之夜」活動，吸引了非常多北區的原住民族人參與。後來他因為涉嫌山地獨立運動案而被偵訊時，有許多參與活動的人因此遭到訊問和關切。⁹⁰根據既有文獻⁹¹整理和警政署協靖專案⁹²檔案資料的比對，也證實陳道明的說法。從協靖專案第三次協調會的紀錄內容可得知，當時被清查的對象高達65人，其中大多是曾與陳道明在「山地會館」、「山地服務中心」及「山地學生中心」接觸者。陳道明於受訪時表示：「當時幾乎所有臺北的知識份子都被抓去了，本來大家是共同關心原住民社會聚在一起，但後來也沒人敢再辦類似的活動，影響很大。」⁹³

二、Avali(伍保忠)案

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之Avali(伍保忠)案，是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研究的重要案例，其中包括幾項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面向：比對檔案與族籍身分資料、調查原住民族當事人Avali(伍保忠)被捲入案件之歷史真相、平復當事人所受之司法不法遭遇、協尋遺骨下落、協助遷葬返家、進行家屬心理創傷療癒等相關工作。

108年初，本會兼任委員Eleng Tjaljimaraw(高天惠)收到布農族Alang(伍錐)牧師的陳情，請求為布農族人Bukun(伍金山)尋找他的父親Avali(伍保忠)下落。收到陳情後，本會即比

89. 顧恒湛(2016)〈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台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臺北：稻香，頁139。

9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22日)〈政治案件當事人陳道明訪談紀錄/陳道明〉，未公開，頁3。

91. 顧恒湛(2016)〈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台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台北：稻香，頁156。

92. 〈「協靖專案」第三次協調會議紀錄—「協靖專案」涉嫌份子偵察資料表(附件一)〉(民國63年11月30日)，《呂文華等叛亂案》，檔號：0063/1571/120，內政部警務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22日)〈政治案件當事人陳道明訪談紀錄/陳道明〉，未公開，頁5。

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清單，確認伍保忠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臺中地區案當事人，與同案伍利、洪成皆為過去未曾被指認身分之南投布農族人。

41 年，Avali（伍保忠）擔任警察，被指控參與叛亂組織，遭到逮捕。保安司令部在 41 年 10 月 27 日，以（41）安潔字第 3189 號判決伍保忠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科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已呈請國防部及總統核定中。⁹⁴Avali（伍保忠）在 42 年 1 月 18 日肺結核病逝，因判決尚未核定完成，保安司令部 42 年 4 月 25 日（42）安潔字第 0634 號判決，Avali（伍保忠）被改為不受理判決。⁹⁵

本會審查小組歷經多次討論，在第 18 次會議中決議，Avali（伍保忠）案件，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的刑事案件，應該被平反；並決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方式，平復司法不法；同時在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於 6 月 12 日提送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並 8 月 30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形式上，Avali（伍保忠）雖未經判決有罪，惟已經南投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及保安司令部偵查及起訴，審理程序亦已達辯論終結，僅待判決核定後即將宣判之程度，應足當「威權統治時期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爰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調查本案，並依據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方式，平復伍保忠所受之司法不法。⁹⁶

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本案軍事審判官未就 Avali（伍保忠）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伍保忠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同時，本案之軍事審判機關未查明 Avali（伍保忠）主觀上是否有參加叛亂組織之認識，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因此，Avali（伍保忠）之刑事案件，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⁹⁷

司法調查外，本會比對六張犁墓區相關資料，確認 Avali（伍保忠）被埋葬此處，也是六張犁墓園被公開披露 26 年來，首度確認的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在本會協助之下，其子 Bukun（伍金山）與親族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至六張犁揀骨遷葬（圖 14）。5 月 25 日，族人在東埔教會為 Avali（伍保忠）舉行告別禮拜，完成遺骨返還，本會委員及同仁均全程見證。

94. 〈非法顛覆案 / 檢呈郭君等叛亂等一案卷宗裁判〉（民國 41 年 12 月 13 日），《非法顛覆案》，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1/2/05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5. 〈張君等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民國 42 年 04 月 28 日），《張添盛等叛亂案》，檔號：B3750187701/0042/1571/11233253/104/00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9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

9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



圖 14：Bukun（伍金山）於六張犁墓區找到父親 Avali（伍保忠）

資料來源：促轉會

貳、原住民族歷史記憶徵集

原住民族受壓迫之歷史橫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樣態與漢人社會有根本性的差異。為更完整認識威權統治對原住民族社會集體層次的影響，本會利用檔案、口訪、部落座談會、培力部落自主調查計劃等方式蒐羅、徵集部落族人之歷史記憶和觀點，了解不同地區不同歷史與社會情境中原民社會經歷的處境及變化。

一、花東地區手榴彈事件⁹⁸

囿於現有政治檔案難以辨識族籍，使得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受難者除了目前已做成口述

⁹⁸ 本段改寫自林素珍（民國 109 年）《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70203），未出版。

訪問及事件分析的幾個著名案例外，難以有所突破。為能全面了解對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社會所處的政治情境，本會之「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跳脫以「叛亂」、「匪黨」等罪名為搜尋框架，並聚焦在長期被偏疏的花東地區，舉辦多場焦點座談，廣徵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族生活記憶（圖 15）。



圖 15：布農族部落焦點座談會張國興耆老（左）與 Eleng Tjaljimaraw（高天惠）兼任委員（右）

資料來源：促轉會

該計畫 108 年 2 月 23 日於花蓮卓溪鄉公所，舉辦布農族部落焦點座談會，挖掘出威權統治時期花東地區不為人知的迫害事實。高齡 90 歲的耆老張國興，提及當年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卓麓派出所主管警員余寶堂，因平日與布農族人及教會相處不睦，捏造族人預備叛亂的證據，玉里分局依此逮捕沈金福、張國品、田樹藤、張國興、高則通等族人。

此為記載於卓樂教會歷史之「手榴彈事件」，經本會查找檔案發現，50年9月5日警總警審特字第三十四號之判決，余寶堂故意陷害誣告他人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余寶堂當時辯稱：「復值本年5月選舉鄉民代表，沈金福等操縱選舉，我以國民黨員身分，輔導同志競選，故不擇手段，設計陷害，以為報復，並圖爭取該黨部之信譽，又於犯罪後曾向該黨部提出報告，應視為自首等語。」⁹⁹

縱然法官不採信余寶堂相關說詞，認為「以誣告他人為匪諜為打擊沈金福等之方法，純係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與國民黨無關」。但是，從國家警員用「以國民黨員身分、輔導同志競選」為由，以「預備叛亂」的罪名設局陷害族人，作為他報復個人私怨的藉口，可以看見，當時國家威權的控制和意識形態體制的影響，不只展現在政治場角力中，更同時發生在人民日常生活的糾紛中。

二、部落座談與部落自主調查

原住民族面對的是長久的殖民歷史及不同政權的轉換，因此，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絕不只是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即能完成，而需要一次又一次地面對歷史、反省記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進入部落，從族人主體觀點出發，以強化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人自身的、在地的觀點連結。因此，本會積極地展開進入部落，直接對話溝通、舉辦諮詢座談會、培力部落自主調查等工作。

本會於108年7月13日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中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社會與國家：桃園角板山諮詢座談會」，邀請復興區泰雅族耆老林明福牧師、林寶金女士、陳松明先生、李添福先生等族人與談，林明福耆老分享：「記憶中，我姑姑負責管理行館，38年『蔣公』第一次來復興鄉時，警衛增加很多規定，把我們趕走。而蔣公在的時候要非常小心，絕對不可以亂說話。蔣公經過時，在地人通通被趕走，不可以走在街上；當時威權時期是這樣在角板山統治的。」（圖16）

99. 〈余寶堂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



圖 16：角板山諮詢座談會林明福耆老發言

資料來源：促轉會

除了角板山地區威權統治時期的行館記憶，跨地域、跨族群的原住民族各自擁有獨立的歷史記憶，需要更多人、更長期投入還原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

本會因此啟動「培力部落自主調查」，108年下半年度與原轉會土地小組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招收50名來自46個部落的族人，討論部落議題、設計自主調查方案。109年，培力部落自主調查進入第二階段，本會與在地團隊合作，啟動「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及「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兩部落自主調查案。

「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由鄒族部落青年組成團隊，調查結果蒐集34年高一生派遣前往新美（sivi）進行開墾的第一批族人及其後代之口述歷史，試圖還原當時各部落如何遷徙到新美的路線，說明現新美、茶山兩行政村成為當代鄒族聚落的過程。109年4月18日，本會與自主調查團隊特別在阿里山樂野部落舉行PUPUZU論壇，向頭目、長老、族人們報告階段性調查成果，近50位耆老、族人共同討論，鼓勵部落年輕族人建構自己的歷史。

「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調查結果指出，從41年蘭嶼指揮部成立到81年蘭嶼指揮部裁撤40年間，蘭嶼達悟族社會處於軍事統治的情境，先後面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設立蘭嶼農場、警總職二隊移入管訓犯人、拆除傳統屋、改建國宅、小蘭嶼遭空軍用於射擊靶場、國家公園計畫等軍政統治下的機關作為，對蘭嶼造成極大的影響。有訪談者指出，「阿兵哥來的人很少。當時因為我們都不會講國語，就連鄉長、民意表也都不大明白他們在說些什麼，所以他們一來就自動去測量土地，就說農場的地都是公家的，是屬於國家政府的地。〔略〕他們都沒有取得我們的同意，阿兵哥就占走了！」蘭嶼所遭受威權統治之影響，不在個案，而是軍事統治時期，蘭嶼達悟族群在國家控制下所遭受的集體性迫害。¹⁰⁰

本會未來將持續進入部落辦理對話活動、扶植部落自主調查團隊，累積族群主體動能，收集族人觀點之家園記憶、生命經驗，了解威權統治時期不同情境下原民社會的處境及變化。進而修補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嚴密的控制網絡對族人之間所造成的信任關係破壞和對政治的冷漠，建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部落觀點。

¹⁰⁰ 林嘉男（民國109年）《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80208），未出版。

第四節 真相調查

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皆是發生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案件。近 40 年來，儘管各自歷經六波與七波官方調查，真相始終未明，民間質疑不斷，究其根本，係過往之政府未將國家犯案可能納入調查範圍之內，甚至有介入、干預偵辦之嫌疑，故此兩案如何處理，俱被視為轉型正義的指標之一。

故本會自成立起，即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針對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案啟動真相調查工作。本會之調查與過往最大的不同，便是不單只鎖定「命案」，還追索案件發生的背景原因，並探究案件發生後政府處理的方式。換言之，係擴大調查面向與層次，將政府對於案件當事人之不義與不法作為，列入討論。因此，此兩個重大案件的調查，較之過去，有突破性的事實發現，並首次指出當時相關政府機關涉案之嫌疑，亦是國家反省「過去做錯什麼」的里程碑。

此真相調查工作，高度依賴政治檔案徵集與調用，係因政治檔案為威權統治時期重要的官方文書。據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故本會除於 107 年 9 月 4 日邀集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檔案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專案會議，建立機關聯繫窗口，請各機關協助提供過往調查之卷證資料，也協調機關擴大檔案搜尋範圍，查找相關檔案資料。

除了調用刑事司法系統的證據資料外，本會透過檔案局第六波檔案徵集，得以發現許多尚未解密的國安局檔案資料。如第一節所述，因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使得這批檔案得以解密，此兩案之調查較之過往，亦有相當大的突破。本會已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與 5 月 4 日對外界公布調查報告成果，且得到不少迴響。

歷史真相之還原，乃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即刻進行的轉型正義工作，本會亦秉持如是態度，以有限的時間及人力、物力，戮力完成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報告。尚有未竟之處，唯期待未來能有新事證出現，得以揭露未明之真相。

林義雄宅血案完整調查報告也已上網公告，¹⁰¹ 並印發成冊，分送給家屬、相關當事人、提供檔案的政府機關、各級圖書館或圖書資源中心等，供後續教學、研究、調查或其他使用（圖 17）。陳文成案的完整調查報告也已公告上網，¹⁰² 印製、發送程序正進行中（圖 18）。

101. 林宅血案詳細調查報告，可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tjc.gov.tw/statistics/8>。

102. 陳文成案詳細調查報告，可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tjc.gov.tw/news/185>。



圖 17：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封面

資料來源：促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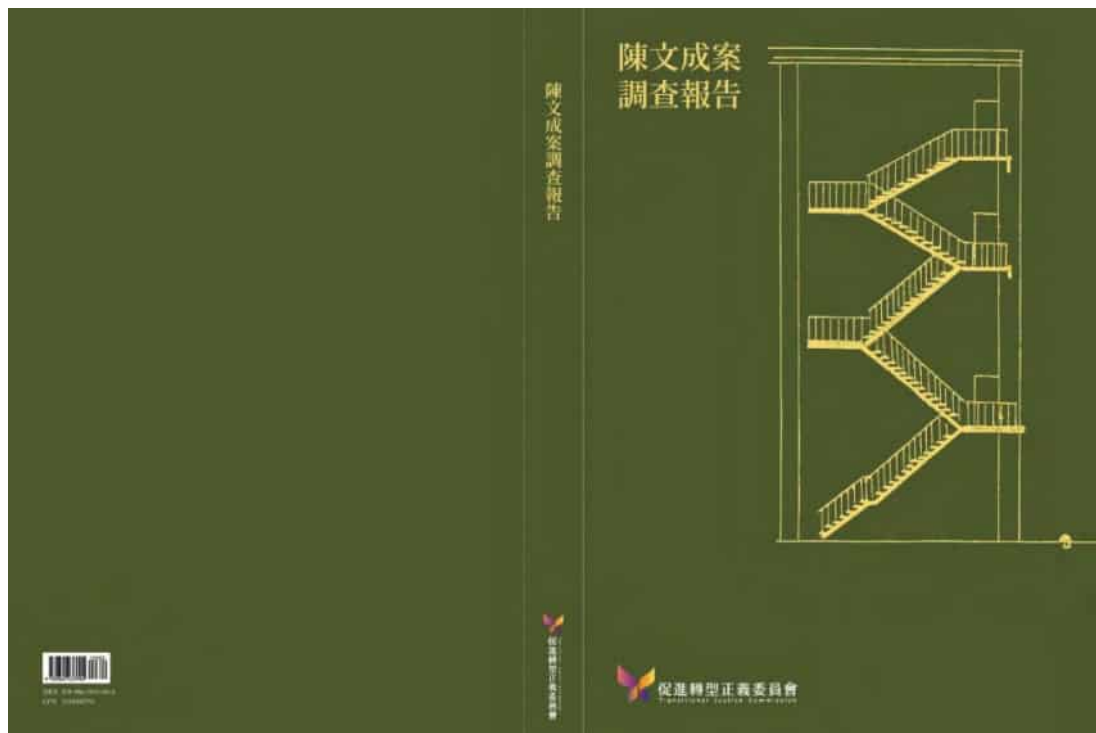


圖 18：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封面圖

資料來源：促轉會

壹、林義雄宅血案調查

69年2月28日中午時分，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三段31巷16號的林宅遭侵入，兇嫌對林義雄的母親及3位女兒行兇，造成3死1重傷的慘劇，震驚臺灣社會。案發後的偵查由刑事警察局的「撥雲專案」主導進行，調查方向多次改變，從黨外人士涉嫌、疑似精神障礙者行兇，繼又轉變為「國際陰謀份子」主導，均無具體結果。林宅血案發生迄今，其間曾由監察院（85年）、臺北市政府（85年）、刑事警察局（87年、96年）、臺灣高等檢察署（98年）等機關重新展開調查，卻未見顯著進展。

本會歷經年餘調查，已於109年2月17日於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下稱人權館景美園區）第一法庭舉行「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由於歷次調查皆未能回應「林宅是否受到國家監控」的問題，因此，本會以「林宅案發前後受監控的情況」為調查重點，在檔案局以及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警政署等曾參與調查林宅血案的機關的協助下，得以調用林宅血案的歷次調查資料，以及與林義雄相關的監控檔案，藉此進一步探詢，在整起案件發生的過程當中，政府是否知情、介入甚或參與。

在調查過程中，本會從這批首度揭露的檔案中發現，情治機關對林宅實施監控的相關具體細節，為社會長期以來的懷疑提供有力佐證。檔案中亦呈現，情治機關曾掌握錄有兇嫌聲音之監聽錄音帶，本會針對此一資料追查發現，國安局的內部簽文顯示該電話錄音竟疑似在案發後遭到銷毀。此外，刑事局曾請求與國安局負責監聽的人員面談以了解當時情形，惟國安局以「保密」為由，僅限林宅血案調查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參與。本會研析認為，從林宅血案調查人員被刻意屏蔽，無法獲悉情治機關監控所得資訊，到作為重要偵查線索的案發當時電話監聽錄音遭銷毀等諸多事實，在在顯示林宅血案調查受到嚴重妨礙，也強化了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

為了解林宅血案之案情及歷次調查情形，並釐清案發前後林義雄及其友人、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受監控之情況，除研究相關檔案之外，本會也對過往接受查訪或偵訊之目擊證人，以及曾參與林宅血案調查之人員進行調查、訪談。另一方面，為理解當時政治環境，本報告參考同一時期與美麗島事件有關人士之陳述。

本會調查認為，由於「國家不容懷疑」是撥雲專案人員偵辦本案時不能觸及的隱形天花板，因此林宅血案的發生原因，無論是出於政府下令或是少數失控人員所為的可能性，當年的專案調查人員都不曾考慮。然而，自案發以來，民間因認林宅乃至林義雄親友在案發當時處於政府監控之下，而懷疑政府涉入本案的聲浪不斷。撥雲專案自始即不考量林宅有無「因受監控而處於情治單位掌控中」，不啻完全否定上述民間懷疑，該專案自難免遭社會質疑其是否中立、客

觀。本報告透過監控資料的爬梳整理發現：國家對於林宅及林義雄親友確有監控事實、可能有助於林宅血案調查的監控證據遭情治機關隱藏甚至銷毀。上述兩點，證明民間的質疑有其合理性。

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及其親友監控的相關資料，本會亦一併整理於調查報告的附錄中。由於檔案顯示當年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可能性不容排除，為進一步還原歷史真相，在記者會上，本會建議各機關應持續清查林義雄相關之監控檔案，並積極完成解降密與限制開放應用之檢討。109年2月28日，蔡英文總統於二二八事件73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指示，本會所優先調用的政治檔案中，已經解密並且移轉檔案局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檔案，要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開放社會大眾閱覽和運用。總統亦表示：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中，呈現了許多過去沒有見光的檔案史料，這是政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的成果。

貳、陳文成案調查報告

70年7月2日上午8時30分，旅美學人陳文成遭警總以約談之名，自羅斯福路住處帶走；翌日上午7時30分，被發現陳屍在臺大研究圖書館後方左側草坪。因陳文成是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助理教授，在被警總帶走後，直至警方通知前往殯儀館認屍前，家屬都未能獲得音訊，令此案受到社會高度質疑。

陳文成案發迄今，歷經檢警機關及監察院合計七波調查，皆未有突破。故自本會於107年成立後，即依法定職權重新調查陳文成案，除積極檢視歷次調查成果外，也將「情治機關的角色」等過往調查較少觸及的面向納入調查範圍；復經年餘調查，本會已於109年5月4日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行「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記者會」，並於本會網站公布調查報告全文，對臺灣社會揭露本會階段性的調查成果。

而為回應民間對歷次調查的質疑，並釐清警總等情治機關在陳文成案的角色，徵集並清查相關情治機關的檔案，為本會重要的調查方法之一。得力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行政院的協調，以及108年7月24日公布實施的政治檔案條例，本會得以發掘諸多過去未曾公開的檔案。從這些新出土的檔案，不僅證實情治機關對陳文成本人及家屬確有嚴密監控，也包括案發後情治單位介入刑案偵辦、妨礙家屬追求真相等行為。

除了發掘並研讀新出土的情治機關檔案外，本會在調查過程中亦訪談計15位相關當事人，包括陳文成的親友、聲稱知悉陳文成生前最後行蹤之關鍵證人，以及前警備總部軍官；有助於核實檔案內容，並補足闕漏之處。另一方面，本會也委請法醫及力學專家，分別就死亡原因及

既有的官方調查報告提供專家意見，以釐清歷次調查工作尚有未足或猶有疑義之處。

由於案發距離本次調查已相當久遠，隨著證人的記憶模糊甚至凋零、證物滅失，在在成為本會調查的難處。惟結合新檔案與當代科學鑑識之協助，本會仍獲致與以往調查截然不同的結論——警總對於陳文成之死亡涉有嫌疑。進一步說明，由屍體及現場跡證顯示，陳文成死於他殺的可能性，高於自殺或意外。且現有之證據均無法證明陳文成被警總帶走後，有脫離警總的實力支配；輔以案發後警總種種掩蓋真相的舉措，更加深警總涉案的可能性。

綜據上揭各項調查所獲，本會順利於 109 年 4 月下旬完成陳文成案的調查報告，並於記者會前先後拜會陳文成的二姐陳寶月女士，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以在第一時間向家屬及長期關注陳文成案的公民團體致意，並報告本會各項調查發現。

又因本會調查結論指出「陳文成死於他殺的可能性高」且「警總涉案的嫌疑不容排除」；自本會對外揭露調查成果後，「究責」及「緝凶」也成為各界討論的焦點。具體而言，包括家屬及若干公民團體均明確向本會表達：追究加害者的責任，是檢驗政府決心的試金石；亦即，政府應查明案發當時遍布於海內外、並曾指揮或直接執行監控、約談或滅證的情治人員身份，並追究其責任。另一方面，不分黨籍的立法委員亦相當重視陳文成案相關檔案清查及解降密的進度，以及本會後續移請司法機關重啟偵查、找出真兇的規劃。

有鑑於本次調查雖事隔近 40 年但仍發現重要的關鍵檔案，在政治檔案條例已立法施行的情況下，對於各機關所管有的政治檔案仍應持續清查與徵集，諸如警總針對陳文成的偵辦計畫、7 月 2 日約談錄音帶等重要資料仍有待查找。此外，對於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海外布建取得情報之管道，即外界長期猜測職業學生「打小報告」的資料，目前所獲仍相當有限，除政府機關之外，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其下的海外工作會因其性質亦可能留有相關資料，均應列入未來清查與徵集範圍。

若欲更深入理解陳文成所處的時代環境，對於其何以遭致如此的對待，仍有賴於更多檔案的出土，以對當時的情治系統運作更深入的研究。本會會繼續深入理解陳文成所處的時代環境與當時的情治系統運作，追求歷史真相，盡力平復受害者曾經受到的傷害。

第二章

平復 歷史傷痕

第一節 平復司法不法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同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則分別規定，平復司法不法得以回復並賠償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損害之方式為之；以及，不法刑事有罪判決視為撤銷，並應塗銷前科紀錄。

促轉條例訂定之前，依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戒嚴時期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上訴或抗告。致使司法不法之受害者，縱或獲得相關補償，仍無法平反其刑事裁判，而長期背負汙名。本會迄今已完成 4 批撤銷公告，包含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撤銷之有罪判決，共撤銷公告 5,837 人。其中，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判決共 27 件。

本會所處理「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中，作成裁判之機關以軍事機關為大宗，至於普通司法體系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角色，目前尚乏足夠案例分析。惟，司法實務上是否果真能貫徹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一向頗受外界質疑，故而本節第三部分自普通司法體系於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及如何受外力滲透與干預之面向進行分析，提出政黨是破壞司法獨立的重要因素。

壹、清查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公告撤銷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一、辦理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法律依據

依據前述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即視為撤銷。同時有罪判決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

二、辦理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作業程序與成果

（一）彙整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案件之整體概況

本會對於過去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案件之整體概況進行全面之彙整：據補償基

金會之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3 月 8 日止，其所受理之申請案件計 10,065 件，其中予以補償之案件數為 7,965 件；¹⁰³ 據二二八基金會之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受理之申請案件計 2,863 件，其中予以賠償之案件數為 2,323 件；¹⁰⁴ 依權利回復條例而受法院予以賠償之案件，據司法院公報公告之賠償個案由本會逐筆建檔整理而成，計有三千一百餘件，合計共有一萬三千餘件已獲得賠（補）償。

（二）逐案比對確認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法定要件後辦理撤銷公告

本會公告撤銷之法定要件，須為受刑事有罪判決且依法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應排除曾受「無罪」判決，以及當事人因不付軍法審判、不受理判決、不起訴處分、遭槍殺或緝捕致死者等未受有罪判決之案件。對於作業程序，本會採取依判決年代、調取資料之完整性、無法律疑義案件、受難者年齡等原則，依序確認補償、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相關裁判及執行資料；並考量受難者年齡已高且逐漸凋零，本會無法在短期內即時比對完畢，乃分批辦理撤銷公告，期能儘速回應受難者或其家屬平復司法不法之殷切盼望。

辦理 4 批撤銷公告有罪判決之作業成果，其人數與法律依據，詳如表 7。

表 7：刑事有罪判決撤銷人數與法律依據

日期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	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
107 年 10 月 4 日	1,270 人	無
107 年 12 月 7 日	1,500 人	5 人
108 年 2 月 27 日	1,050 人	6 人
108 年 5 月 30 日	1,999 人	7 人
總計	5,819 人	18 人
	5,837 人	

資料來源：促轉會

¹⁰³ 倪子修總編輯（2014）《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 1998-2014》，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 36-37。

¹⁰⁴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0）〈賠償金申請案審理統計表（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網頁：<https://www.228.org.tw/pages.php?sn=14>（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三）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舉辦公告撤銷儀式

有關有罪判決撤銷後前科紀錄之塗銷，本會發函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辦理塗銷作業，另副知檔案局就相關檔案辦理加註手續，並逐一寄發撤銷通知之公函予受難者本人或家屬。

本會亦假喜來登飯店及人權館等空間，合計舉辦 3 次公告撤銷儀式，邀請受難者或家屬見證歷史性的一刻，總統也代表政府向受難者及家屬道歉及致意，以喚醒社會大眾共同面對歷史記憶，攜手進入轉型正義工程，以促進社會和解。

貳、調查及審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應依該條例規劃、推動。從體系解釋而言，同條例第 6 條係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而訂定。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處理之司法不法案件，迄今已有相當數量，就依該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調查並作成決定之案件成果、司法不法之態樣及困難，分述如次。

一、案件調查成果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本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依該條項第 2 款規定文字，原則上只要在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均屬於本會得調查之範圍。倘調查後認為應予平復，其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即依該條項規定，視為撤銷；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塗銷前科紀錄。為處理上述案件之受理聲請、調查與認定是否應予平復問題，本會另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協助提供法律疑義與案件是否應予

平復之意見，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¹⁰⁵

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本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判決共 27 件，所涉罪名以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大宗，亦包括違犯普通刑法規定。

究其意義，除了確認這些案件之追訴、審判，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其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應自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外，還可藉由作成決定書並予以公開，在一定程度還原威權統治者如何濫用刑罰權之歷史真相。

另一方面，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類型，雖然因本會毋庸再事調查其追訴、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而收速簡之效，也體貼年邁的受難者使其免於漫長司法程序所帶來的訟累，以及因檔卷、證據湮滅而不一定能翻轉裁判的風險，但是相對地，也因此失去藉檢視這些案件的追訴、審判過程而還原司法不法如何肇生之歷史真相的可能，因此，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適可補第 1 款規定在這方面之不足。本會職權調查之司法不法案件，來源之一即係本會清查過去曾獲補償、賠償或回復名譽之受難者名單的過程中，發掘有同案被告尚未獲補償、賠償或回復名譽，其有罪判決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職權開啟調查。此外，決定書內除詳述各該刑事案件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之理由，並將參與不法審判之相關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於決定書後列表，期待透過決定書理由與附表間交互參照，具體呈現這些參與者在特定歷史時點的決斷，並開啟後續加害者責任追究的討論。

不過，囿於案件事隔久遠，部分案件，尤其是普通法院承審案件，出現查無檔案或相關證據狀況，另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已明文限於「刑事有罪判決」，致其文義射程範圍無法涵納威權統治時期藉多樣化侵害人權手段遂行鎮壓之態樣，均是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調查時面臨到的問題。

¹⁰⁵ 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第 1 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審查小組委員擔任。（第 2 項）審查小組委員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律師或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人選，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 3 項）」，聘請尤伯祥律師、法務部林豐文參事、廖健男律師、倪子修律師、魏千峰律師、林詩梅律師、陳傳岳律師、陳憲裕律師、林佳和教授、徐偉群教授、官曉薇教授、蔡志偉教授、陳雨凡律師、陳志輝教授擔任審查小組委員，固定於每隔週之星期三晚間召開會議，迄 1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共開會 38 次，備極辛勞。

二、刑事案件的司法不法態樣

本會依據已完成調查、且決定書業¹⁰⁶已公布之案件為例，透過論述該追訴或審判為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作為揭露威權統治者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具體方法。以下為本會平復司法不法之調查案例之說明：

（一）追訴及審判過程

在司法審判中，追訴與審判過程約有兩方面問題，一是高度依賴自白，二是訴訟權被忽視。綜整如下：

1. 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許多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刑事案件，均倚賴自白或被告不利自己之供述定罪。其中有數案被告曾於審判時辯稱，自白係出於警察或情治人員的刑求、脅迫等不正方法取供。¹⁰⁷如促轉司字第 1 號決定書之崔乃彬案，¹⁰⁸軍事審判官為就其刑求抗辯進行調查而當庭驗傷，參該案 43 年 4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之審判筆錄：

問：你在保安處供認不諱，今天為何不承認？答：我在保安處是受刑逼的，現在兩膝還有傷痕，右踝部也有傷（經驗傷，兩膝、踝部、右手拇指均有傷痕〔略〕）¹⁰⁹

上揭案件，除了崔乃彬案之軍事審判官為就其刑求抗辯進行調查而當庭驗傷外，促轉司字第 2 號決定書之曾木根案、促轉司字第 8 號決定書之林茂同案、促轉司字第 9 號決定書之林茂松案、促轉司字第 11 號之劉朗雄案、促轉司字第 15 號決定書林金堂案之軍事審判官及蒞庭之軍事檢察官，對被告的刑求抗辯根本不進行任何調查，甚至也不在判決書內記載有此抗辯。如促轉司字第 11 號決定書之劉朗雄案，¹¹⁰劉朗雄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

在鳳山被偵訊時偵訊人乘在押人不知世故之虛，捏造虛無事實，施嚴酷難忍之非常手段迫

106. 係指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職權或聲請，經調查認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所作成之決定書。

107. 偵訊單位分別是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108. 崔乃彬原在海軍「美頌艦」服役，於 38 年間經海軍總司令部以其涉入該艦艦長毛卻非率艦投共案，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崔乃彬嗣後移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位於綠島），並於 43 年至 44 年間，再經保安司令部以其涉入「獄中再叛亂案」，在寢室將「反動字條」交他人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中共「新婚姻法」，判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發回復審後則改判處死刑並執行。

109. 崔乃彬案，43 年 4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52 號訊問筆錄。《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110. 劉朗雄於 40 年至 41 年間，經保安司令部以其就讀高雄工職時曾參加以「高雄工職支部」幹部徐國維講解經濟學為名之叛亂集會，接受「反動宣傳」，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供。在押人受此非刑，神智胡亂供出究無其實之冤情〔略〕。¹¹¹

而崔乃彬案的審判官雖然當庭驗傷，但也未在判決書內記載驗得有傷之事實，反而說崔乃彬翻異而「不能提出反證，係空言狡辯」。¹¹²對賴以定罪的自白或不利供述可能出於刑求或不正取供的漠視，可謂已達蓄意的程度。承辦這些案件的軍法人員雖有部分重疊，但蓄意漠視刑求及不正取供抗辯的現象，卻呈現一致性，可見這是一種組織文化的表現。

此外，在促轉司字第 10 號之劉永祥案中，¹¹³對該案嫌犯鄒鑑、張敏之實施偵訊的陸軍第 39 師，在其製作的訊問紀要中記載：「18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整日狡辯，19 日上午 7 時半起至下午 5 時逐漸吐實」，之後接手偵辦的保安司令部於 38 年 10 月 15 日之簽呈內容記載：「〔略〕鄒經多日疲勞偵訊，業已供認附匪不諱，張敏之雖多次審訊，迄未供認，現正設法蒐集罪證，如仍無結果，擬解送台北繼續辦理。」另於該部 38 年 10 月 17 日之電文內容記載：「奸匪執委張敏之，應多方搜檢罪據，疲勞偵詢，供其招認〔略〕。」¹¹⁴

以上官方文書自承對嫌犯實施疲勞偵訊，竟將疲勞訊問當作理所當然的偵訊手段，而軍事審判官對這些存於卷內而足以顯示自白或不利供述出於不正訊問的資料，竟也視若無睹，仍然採以判決罪刑。由此益徵，從事追訴、審判的軍法官對於不正取供，已達縱容的程度，從而刑求及其他不正取供手段在軍法官縱容下氾濫，也就不難想像。刑求及其他不正方法取供，無疑均已侵犯對被告人身安全、意志自由、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限度保障，逾此界限，當然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 被告之訴訟權實際上被剝奪殆盡，審判形骸化

(1) 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

事實審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就被告否認犯罪所為辯解事項與證據，進行調查，並於判決理由內論列採取與否之理由，被告亦有權請求法院注意聽取其辯解並調查其所提出之證據，斯為被告憲法上訴訟權之內涵。

111. 劉朗雄案，41 年 6 月 12 日劉朗雄報告，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第 26 押房。《蔡國家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3。

112. 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113. 劉永祥是「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中的一名被告，與鄒鑑、張敏之 2 位校長，被駐防澎湖之陸軍 39 師認為涉嫌於該師建立共黨組織，嗣由保安司令部偵、審，判處死刑並執行。

114. 《張敏之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

然而除被告所述遭刑求或不正取供之辯解遭到無視，已如前述外，在經本會調查後認屬司法不法之案件中，諸如促轉司字第 2 號之藍春盛、第 3 號之羅財寶、第 4 號之黃添才、第 5 號之王錫和、第 6 號之陳文貴、第 7 號之陳榮華、第 8 號之林茂同、第 9 號之王再傳及林茂松、第 13 號之劉茂己、第 15 號之林金堂、第 16 號之黃行希、第 17 號之林志森及王濟甫等案，¹¹⁵ 被告為否認犯罪所提出之辯解事項，軍事審判機關全未調查，即遽以其偵查中自白或不利供述判決有罪。如是審判過程，被告雖辯解而如對牛彈琴，庭審可謂形同作戲。

(2) 要求被告自證無罪

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既不得被迫自證己罪，也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既係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也為第 16 條的訴訟權所保障。若法院要求被告自證無罪，其審判即難謂正當，徒具形式。

促轉司字第 6 號的陳文貴案¹¹⁶中，被告陳文貴於保密局自白，但審判中翻供，軍事審判官並未調查其偵查中自白是否屬實，卻以其「既未能提出具體反證，自不容任憑翻異」為由，判決有罪，¹¹⁷ 要求其舉反證推翻自白，等同課其自證無罪之義務。

(3) 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

促轉司字第 10 號之劉永祥案，被告被訴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12 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牴觸者，得適用之」等規定，係強制辯護案件。但其於偵查及審判過程中，既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也未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可謂完全未獲得辯護人的協助。

(4) 應迴避之審判官並未迴避

由中立、無預斷之法官審判其案件，是被告受公平審判的前提，也是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

115. 這些案件中，有幾位被告的辯解不難調查，且若經調查屬實當可獲得有利判決。以羅財寶的情況為例：羅財寶於軍事審判官面前辯稱其因生病未能檢舉李凱南為匪諜。嗣於 40 年判決確定移送執行未幾，即於 41 年間因肺結核保外就醫，42 年間病逝。依此事實，其所為因罹重病未能檢舉之辯解，非必虛枉而有調查必要。另一位類似情形，是促轉司字第 16 號之黃行希。

116. 陳文貴為「鹿窟事件」受判決人之一，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其刑事案件。陳文貴於 42 年間在石碇玉桂嶺遭國防部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逮捕後，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起訴、審判，於 43 年間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嗣後，同案被逮捕之詹○○部分（原判決認定不構成參加叛亂組織罪，裁定交付感化），於 44 年間經復審認定係由陳文貴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原判決關於陳文貴部分亦經撤銷發回復審，改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117. 保安司令部 43 年 4 月 29 日 (43) 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陳標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75292.0。

權的核心內涵。倘若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則法官於承審之際，已存在有罪預斷，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亦將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

在促轉司字第 10 號之劉永祥案中，保安司令部 38 年 11 月 1 日簽呈記載，司令彭孟緝於 11 月 1 日批示指派舒紹鴻為張敏之等叛亂一案之審判長，王傳鑫、陳煥生為審判官。惟，舒紹鴻、王傳鑫曾參與該案的偵查，且舒紹鴻於參與期間甚至直接主導偵查方向，其於 38 年 10 月 6 日所書調查進度報告中謂：

奉派來馬公清查匪諜嫌疑一案〔略〕1. 共逮捕者 80 餘人，多已供認參加組織。2. 此項組織最高負責者，為張、鄒 2 人（張指揮鄒），鄒已用盡種種方法，經多日之疲勞偵訊，業已招供不諱。惟張地位較高，世故較深，經數日之審訊，迄未供認，現正設法搜集證據中。¹¹⁸

這些語句對本案所存不利心證，殊為明顯。舒、王二人參與偵查，已存有罪預斷，由其等審判被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實已蕩然無存。

（5）審判官須揣摩蔣中正總統意志而判決，審判淪為威權統治者的鎮壓工具

戒嚴時期之軍事審判歸屬於統帥權，總統得以藉判決核定權干預審判，甚至得使判決秉其意志、指導而作成。

前述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除促轉司字第 5 號的王錫和案、促轉司字第 15 號的林金堂案是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核定判決外，幾乎無案不經蔣中正總統核定，其中更不乏秉蔣總統意志判決，被告因而由生入死的情形。

以促轉司字第 14 號之陳實、江石蓀案¹¹⁹為例，保安司令部原本於 43 年 8 月 30 日以（43）審三字第 95 號判決他們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惟該判決呈核後，蔣中正批示「為何判刑如此之輕，均應嚴為復審呈核」，並以 44 年 2 月 28 日台統（二）適字第 0216 號代電將判決發還，指示保安司令部再嚴為復審。¹²⁰ 第 1 次復審判決（44 年 3 月 23 日

118. 《張敏之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

119. 陳實、江石蓀於 43 至 44 年間，經保安司令部以其分別於 36 年及 37 年間，在福建福州加入共產黨，且來臺灣後並未自首，認定已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120. 〈檢呈余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民國 44 年 02 月 28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1。《余育生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8090。

(44) 審復字第 11 號) 認定之罪名不變，僅加重量刑。呈核後，蔣中正仍批示「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呈核」，並以 44 年 7 月 1 日台統(二)適字第 0725 號代電再度發還，要求嚴為復審。同時斥責「本審承辦人應知匪諜危害國家重大，理應從重判處，而反為匪諜辯護減刑，實屬不當，均應議處。」¹²¹ 隨後，保安司令部乃於 44 年 8 月 2 日以(44) 審復字第 29 號改判陳實、江石蓀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並將第 1 次判決承辦審判官邢炎初記過 1 次、申誡第 2 次判決承辦審判官彭國壩。¹²²

在本件案例中，蔣中正於第一次發還的代電中固有「應嚴為復審」之指示，但並未露骨要求判處死刑。但作成第二次判決的審判官，卻因未將被告判處死刑，竟遭蔣中正於第二次發還的代電中斥責，並指示予以議處，隨後也確實與第一次判決的審判官一起遭到記過、申誡。第三次判決量處死刑，呈核後蔣中正就不再有意見。¹²³ 如此過程，不但使軍事審判官日後凡遇類此應嚴為復審之總統代電時，即須揣摩上意判處死刑，甚至會產生為避免判決遭到發還，犯罪事實從寬認定、刑罰從重量處之有罪推定效應。於是審判不僅毫無獨立可言，而且只是為了鎮壓，而這不是任何法治國所能容許之目的。

(二) 判決法律適用

1.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唯有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明確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以明確的法律訂定，並禁止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此項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的必要條件，更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基礎。

121. 〈檢呈謝某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民國 44 年 12 月 01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3。《余育生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8090。

122. 〈檢呈謝某等叛亂案審判人員議處情形〉(民國 45 年 03 月 15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5。

123. 在經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中，與陳實、江石蓀一樣因呈核蔣中正而由生入死的案例，還有促轉司字第 1 號的崔乃彬案。保安司令部原本不認為崔乃彬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之犯罪，僅判決崔乃彬交付感化。惟該判決經呈核後，遭總統蔣中正以 44 年 5 月 9 日台統(二)適字第 0504 號代電發還：「崔乃彬[略]等 13 名在前定刑期執行期中，猶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保安司令部即以(44) 審復字第 24 號改論崔乃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同樣由生入死的案例，還有促轉司字第 6 號的陳文貴案、促轉司字第 17 號的王志森案。此外，促轉司字第 11 號的吳榮發案則是原判決量處 3 年有期徒刑，呈核後，參謀總長周至柔簽註建議加重至 5 年，蔣中正批示「照辦」。發還之代電如是轉達後，保安司令部果然改判吳榮發 5 年有期徒刑。

觀察本會重新調查的叛亂案中可見，被判處死刑者，絕大多數係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之規定。由於這項規定僅將刑法上內亂、外患罪章之處罰加重至唯一死刑，但就構成要件則無特別之規定。雖然我國憲法並未賦予法官對於法律之違憲審查權，但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的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軍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的刑罰權而具司法之作用，則承審叛亂案的軍事審判官自應對刑法第 100 條為符合憲法之解釋。

然而，經本會重新調查的叛亂案件中，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引致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的犯罪事實，其中多案並未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為之，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假叛亂罪之名處罰思想、言論，並鎮壓人民之集會、結社活動。¹²⁴

由於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之匪諜定義，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 2 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之規定，最終仍與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連結，因此軍事審判機關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同時也就不當擴大了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處罰範圍。以促轉司字第 3 號之羅財寶案¹²⁵為例，保安司令部認定羅財寶受李凱南之宣傳，明知羅○○、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因而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判處羅財寶 7 年有期徒刑，且刑期屆滿後應予感化 3 年。¹²⁶然而，羅○○、李凱南縱使如保安司令部之認定，確有加入共產黨，但既無他們以強暴脅迫方法著手實行叛亂之事實，也無他們與以強暴脅迫方法著手實行叛亂之人通謀勾結之證據，則他們獲罪是保安司令部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結果，進而也就一併處罰了羅財寶。

¹²⁴ 在經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中，與陳實、江石蓀一樣因呈核蔣中正而由生入死的案例，還有促轉司字第 1 號的崔乃彬案。保安包括促轉司字第 1 號決定書之崔乃彬、促轉司字第 2 號決定書之曾木根、促轉司字第 4 號決定書之黃添才、促轉司字第 6 號決定書陳文貴、促轉司字第 7 號決定書之陳榮華、促轉司字第 8 號決定書之林茂同、促轉司字第 9 號王再傳決定書之林茂松、促轉司字第 10 號決定書之劉永祥、促轉司字第 13 號決定書之劉茂己、促轉司字第 14 號決定書之陳實、江石蓀。

¹²⁵ 羅財寶於 40 年間，經保安司令部以其明知羅○○、李凱南加入共產黨，卻未予以檢舉，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 3 年。但羅財寶很有可能當時係因病而無法行動，審判官卻未對此加以調查、考量。

¹²⁶ 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27 日（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蔡瑞欽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2/276.11/11。

2.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

罪刑法定原則嚴禁刑罰法律溯及既往，在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裡，卻有軍事審判機關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之情形，如促轉司字第 14 號決定書之陳實、江石蓀案；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之許文明案；促轉司字第 5 號決定書之王錫和案。

軍事審判機關之所以依據懲治叛亂條例處罰條例施行前之加入組織行為，理由係認為這類行為人若未自首或辦理自新，即構成持續參與組織，致參加行為於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依該條例論罪科刑即不構成溯及既往。該等法律見解固獲得 45 年 11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根據繼續犯之理論予以支持，¹²⁷ 惟，雖然由於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已將參加叛亂組織入罪，故一經參加成為叛亂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但叛亂組織既係以犯叛亂罪為宗旨之犯罪組織，則參加叛亂組織，其性質實與參加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上之犯罪組織無異，同屬參加法律禁止人民參與之特定結社。進而，其參加行為是否仍在繼續，自應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應證事實，當然由國家負舉證責任。¹²⁸ 至於自首或辦理自新，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固得用以認定被告並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而得為有利被告之證明，但不能因案內無該等事實即認為被告尚在繼續參與。從而，釋字第 68 號解釋實係將舉證責任倒置，使國家僅需證明被告曾加入叛亂組織，被告即須證明自己並未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此等見解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自然不能支持軍事審判機關以懲治叛亂條例溯及處罰條例施行前加入組織者。

3.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

軍機防護法於 21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 211 次會議通過，21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該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嗣後，該法施行期間經數度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該法業已於 39 年 1 月 1 日失效。

127. 請參該解釋謂：「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 38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 2 條之適用。」

128. 釋字第 556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8 號解釋於民主轉型後迭受批評，若該號解釋就何謂繼續參加組織之定義正確，則大法官在釋字第 556 號解釋自當追隨，據以解釋何謂繼續參加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犯罪組織。然而，釋字第 556 號解釋卻謂：「本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 667 號、釋字第 129 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等語。雖然沒有直接表示釋字第 68 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分擔之釋示有誤，但從其所用「應予變更」之文字，已可窺見大法官係間接表示此等意思。

促轉司字第 17 號之林志森、王濟甫案，¹²⁹ 判決認定被告林志森、王濟甫所為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機密消息等行為之時點，均係在 38 年間。國防部於 39 年間對其等進行審判時，軍機防護法既已失效，則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從新從輕原則，自應按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0 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規定論處。然而，國防部卻分別對林志森、王濟甫論以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罪，甚至據以判處林志森死刑，顯已違反刑法第 2 條之從新從輕原則。

三、案件調查困難

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聲請案計 74 案，其中針對普通法院在威權統治時期所作成之裁判聲請者，共有 22 案，已完成審查者 9 案，其中 7 案卷證檔案均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聲請人復因年代久遠，難以提出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之證據方法，致本會無從調查，甚至也難以按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所示「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意旨，為有利其主張之認定，因而不得不否准其聲請。¹³⁰ 這些個案無法進行調查，其追訴或審判究竟有無具備司法不法性，實難遽斷。時間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不但在平復當事人所受損害方面如此，在還原歷史真相方面亦然。

另外，前述 74 件聲請案中，有 15 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案件。為釐清此類案件是否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本會曾會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考慮到該類案件當事人所受矯正處分，係由行政權之警察機關，而非司法權之刑事審判機

¹²⁹ 林志森、王濟甫均係「吳石案」受判決人，監察院 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30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其刑事案件。39 年間，國防部以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為共產黨間諜，在臺灣蒐集軍事情報，而林志森將 4 個單位之武器數目統計表交聶曦（同案被告，被認定為吳石工作）轉交吳石，之後又親自將補給材料送交吳石，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判處死刑；王濟甫（吳石妻之堂弟）則受吳石囑託代其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便至空軍圖書館抄錄後寄送予吳石，又在探病時告知吳石國軍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經吳石親自紀錄，構成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¹³⁰ 詳見促轉司字第 12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0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1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4 號決定書。

關作成，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刑事有罪判決」要件不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本會從而未能決議應予平復，僅能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議方向進行規劃。

參、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

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不法刑事審判案件，就如同前面提及的司法不法案件，大多是經由軍事審判體系做成裁判。一般司法¹³¹體系於威權統治時期的運作及裁判，則較少受到社會之關注，然而，司法實務上是否果真能恪遵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卻一向頗受外界質疑。¹³²

威權統治結束當年，81 年 4 月間，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委員會聯席會通過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發函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退出政黨活動；¹³³ 隔年，人民團體法進一步增訂第 50 條之 1，明文規定政黨不得在法院設置黨團組織；¹³⁴ 101 年施行之法官法，更直接要求法官、檢察官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限期退出。¹³⁵ 自此窺見，法官、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參加政黨活動，而執政黨在院、檢設置黨團組織之事實。

學者研究指出，司法體系在威權統治時期受黨國體制影響甚深：一方面，36 年行憲前的訓政時期，承續自戰前中國推行的「黨化司法」政策，否定「司法獨立」、「司法官不黨」；¹³⁶ 行憲後，訓政時期大量受惠於國民黨「黨人化」措施成為司法官的人士，繼續留在司法體系，甚至擔任要職。¹³⁷ 另一方面，中央政府遷臺後，國民黨仍以吸收司法官入黨、黨化司法官培訓、

131. 為行文簡便計，以下所稱「司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採廣義司法解，包含職司追訴之檢察體系及職司審判之法院體系，因此本節所稱「司法官」兼指檢察官及法官。

132. 當時對於司法獨立的相關評論參見社論（1957）〈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1 期，頁 3-5；社論（1957）〈再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9 期，頁 7；簡暢（1958），〈我所知道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9 卷第 12 期，頁 13-15；社論（1978）〈法官黨籍與司法獨立〉，《這一代雜誌》第 13 期，頁 3；不著撰人（1978）〈干涉司法或司法獨立〉，《八十年代》第 3 卷第 3 期，頁 50-51；江鵬堅（1983）〈淨化司法，法官應退出政黨！——從高雄事件司法大審聲請法官迴避說起〉，《八十年代》第 3 卷第 3 期，頁 50-51；張俊雄（1983）〈不妨「司法做秀」〉，《民主人》第 8 期，頁 42-43；鄭南榕（1989）〈「黨化」的司法永遠不能獨立——從「吳蘇案」判決看司法獨立〉，《鄉土時代》第 270 期，頁 4-5。

133. 立法院秘書處（1992），《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6 期，頁 331。

134. 人民團體法（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第 50 條之 1：「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135. 法官法（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第 15 條第 1 項：「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該規定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於檢察官。

136. 有關行憲前中華民國黨治政治之規範發展，參張明偉（2017）《憲政下的訓政》，臺北：元照，頁 333-359。有關戰前中國發展的黨化司法理論及相關法制面實踐，可參韓秀桃（2003）《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 149-198。

137. 可參考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60-74；黃丞儀（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頁 49-51。

在法院及檢察署設立黨組織等方式「以黨透政」，對司法體系產生實質上的制度性影響。¹³⁸

本節從司法人事、司法人員培訓、司法行政等面向，探討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如何滲透乃至控制司法體系。為此，本會先後發文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國防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調查局、國史館等，調用相關資料，因部分資料尚在調閱研究中，以下就現已取得並整理之檔案為基礎進行討論。另外，為從個別司法官的實際體驗呈現黨化司法的運作實況，並與檔案資料相互印證，本會訪談 4 名曾在威權統治時期接受司法官訓練及任職之（前）司法官。

一、國民黨對司法體系的人事控制與思想灌輸

（一）司法首長之黨籍

本會據以研究司法首長黨籍之材料，主要是司法院所提供「81 年以前該院所屬機關曾任院長之法官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¹³⁹ 司法院提供之檔案內容，是由司法院先盤點所屬機關的首長名單，篩選出任期落在 81 年以前且具法官身分決定書的名單，再查找其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內容，進而按任期先後排序，以「姓名」、「任期」、「履歷表黨籍內容」三個欄位製表，再提供予本會。

初步統計上開檔案，81 年以前，司法院所屬 26 個機關總共經歷 253 名¹⁴⁰ 院長 / 委員長，其中具國民黨籍者約占半數。不過，進一步仔細檢視，並相互比對表列 26 個機關之歷任院長 / 委員長名單及對應註記的履歷表黨籍欄內容，發現多名法官因遷調，在不同法院均有任職首長之紀錄，且不同任職單位檔存的履歷紀錄有歧異。¹⁴¹ 本會進一步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院長 / 委員長之法官共計 119 名，其中履歷表黨籍欄註記為中國國民黨或國民黨者共計 47 名，履歷表內無黨籍欄共計 2 名，黨籍欄空白無填寫共計 2 名，查無履歷資料共計 68 名，具國民黨籍者亦約占半數。

為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體系內，位居各法院院長 / 委員長要職的法官，擁有黨籍的比

138. 可參考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25-51；陳憲裕（2008）《從政經變遷論司法組織法之調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139. 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

140. 有多名法官因遷調而曾任職數個機關首長，故較精確的說法是 253「人次」。

141. 例如某位法官於 50 年間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對應履歷表黨籍欄內容為「國民黨」，但 60 年間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對應的履歷表黨籍欄內容卻是「查無履歷資料」，則計為「1 名、國民黨籍」。

例，本會復向國史館調用目前檔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資料中該 119 名法官有關檔案。由此查得上開司法院檔案中註記「履歷表內無黨籍欄」共計 2 名，以及「查無履歷資料」共計 68 名法官，2 類共計 70 名法官中，有 36 名之侍從室檔存的「人事調查表」上，「入黨年月」、「入黨介紹人」、「黨證」等欄位載有資料，可知其有黨籍。從而，若本會以上述司法院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加計此部調查結果，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院長 / 委員長之共計 119 名法官中，可確認擁有黨籍者有 83 名，¹⁴² 約占七成。

復根據 2 名曾於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前加入國民黨的受訪者所述受訓過程及結訓時的經驗，可知國民黨確實有在司法官訓練所、法院內設置黨部 / 小組，發展組織：

國民黨有在司訓所內發展組織，有四個小組，我是小組長之一，我們會定期開會，開會的地點就在教室，而且會廣播第幾小組第幾小組在哪個教室開會，但是那個組織是軟性的組織，開會也是例行公事。¹⁴³

在解嚴前，司法院或法務部體系裡確實有黨務運作，分發至各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的黨籍學員，被要求向分發地黨組織報到。由於個人沒有去報到，所以不知彼等實際運作情形。¹⁴⁴

以上調查結果，與學界以往對黨化司法的研究所指，國民黨來臺後以吸收司法官入黨、黨化司法官培訓、在法院及檢察署設立黨組織等方式滲透、控制司法體系，可以相互印證。

關於學者研究指出，國民黨可以藉由司法人員的「黨人化」及黨對司法的人事控制，利用司法人員彼此的人際關係對個案進行干預。¹⁴⁵ 由於本會受到在調查上的時間、資源等客觀條件之限制，迄本報告完成之時，本會尚未能就是否有利用人事控制干預個案¹⁴⁶ 之情形（這是公眾長期質疑之處），進行調查。

142. 包含司法院檔案中履歷表黨籍欄註記為中國國民黨或國民黨者共計 47 名，以及國史館檔案中「人事調查表」上「入黨年月」、「入黨介紹人」、「黨證」等欄位載有資料者共計 36 名。

14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14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145. 參考註 137 劉恆奴（2019），頁 47-51。

146. 根據本會訪問曾擔任法官的 1 位受訪者所述，他曾於 61 年間辦理過一件民事聲請假處分案件，是由某電影公司以違反契約為由，聲請至現場禁止一位女演員去為其他電影公司拍片，因並無可為相關得禁止之假處分規定，而以「於法無據」裁定駁回。但是，裁定送給庭長核閱後被壓著不發，庭長並請受訪者去與院長相談、與高等法院院長相談、請受訪者休假由其他法官去拍片現場禁止拍片，最後是受訪者與院長相談後，將裁定中「於法無據」改為「於法不合」才順利發文結案。於此案中，司法首長藉由送閱制度干預個案，固有跡可尋，但是否有其他形式之人事控制或干預，則尚無從判斷。

(二) 司法官培訓

司法行政部曾於 39 至 43 年間，設立「司法人員訓練班」，主要辦理法官、檢察官之短期在職進修；¹⁴⁷ 後於 44 年創設「司法官訓練所」（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司訓所），開辦新進司法官的職前養成教育。司法官考試及格後，要接受在所訓練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才能取得司法官資格分發、派任。所以這階段的考評，對「準司法官」極為重要。

司訓所的結業成績計算方式，是以「生活素養成績」、「學科成績」及「研習成績」三者合併計算。¹⁴⁸ 其中有關「生活素養成績」可能的評分觀察時機，參考司法官學院出版之院誌，過去司訓所就「學員生活與品格養成」面向之安排，有「朝會」、「讀訓」等，也曾安排學員至慈湖「謁陵」。¹⁴⁹ 本會訪談 1 名十幾期、2 名二十幾期的（前）司法官，均有提及早上要讀訓，¹⁵⁰ 內容主要是蔣中正訓詞，其中 1 位受訪者提及：「入所報到後不久，全體學員決議通過生活公約，公約第一條就是奉行遺教，研讀訓詞，全心全力，身體力行。」¹⁵¹ 無論學員對於遺教乃至訓詞是否心悅誠服、拳拳服膺，但「讀訓」、「謁陵」作為司訓所安排的活動，本身就是一種規訓，向學員傳達了明確的訊息。

同一位受訪者另外提到：「每週要寫週記，給導師和訓導組長核閱，定期舉辦生活座談。」¹⁵² 透過週記的核閱，所方也得以對學員進行思想檢查。

曾於 74 年間出任司訓所所長，並在任內推動結業成績計算方式改革之朱石炎即指出「訓導成績很抽象」。¹⁵³ 受訪者也從訓導組長的調查局背景，懷疑學員的意識形態若不符合要求，會反應在操行成績上：「當時有個檢察官，上課的時候看黨外雜誌，他的操行成績被打很不好，所以調到澎湖去了，所以他很氣國民黨。」¹⁵⁴

14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0。併參「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40 年 3 月 1 日）第 1 條：「一、司法行政部為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司法工作之效能設司法人員訓練班就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監獄官分批指調予以精神及司法實務之訓練。二、外省撤退來臺及經考試及格之司法人員經部令指定，亦得參加受訓」、第 7 條：「訓練期間暫訂為兩個月〔略〕。」

148. 44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令准備案「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計畫大綱」第 9 點第 1 項：「第 1 項評定標準：1. 生活素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2. 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3. 研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71 年時，三者比例修正為生活素養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習成績占百分之十。參見《司法專刊》（1955），第 49 期，頁 1972-1973。

14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03、106。

150. 不過，表示受訓期間須進行「讀訓」的 3 位受訪者均強調，自己並沒有因為「讀訓」的訓練，而影響到其從事偵查或審判工作的判斷，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15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15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15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人物專訪：朱石炎前所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14。

15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三）動員女性同仁及眷屬參與婦聯會之縫製征衣活動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作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¹⁵⁵ 該會在威權統治時期藉由興辦勞軍、敬軍、照顧軍眷等象徵軍民一心的活動，一方面為黨國體制整合女性同胞的力量，另一方面藉由尊崇黨國體制終極武力基礎的軍隊，強化女性同胞對黨國體制的效忠。自該會創辦時起，為國軍縫製征衣便是這類勞軍、敬軍活動的典型。為展現政府對軍民一心的重視，政府機關的女性同仁及眷屬便成為婦聯會優先動員參與征衣縫製的對象，以為民表率。

依司法院提供之檔案所載，62年當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女性同仁參加婦聯會義務縫製征衣工作即已歷20餘年。¹⁵⁶ 另依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61年至68年之（參加）縫製征衣工作人員輪流表或名單，上述各司法機關依婦聯會要求，選派女性同仁及首長夫人，於週六輪值至婦聯會縫紉工場參與縫製征衣工作。¹⁵⁷ 司法院長田炯錦曾諭令司法院與所屬機關參加縫製征衣工作同仁開會商討「積極推進該項工作事宜」；¹⁵⁸ 最高法院曾因縫製征衣工作「成績未盡理想」，經院長錢國成核准從原來分組輪流參加之方式，改成選定對縫紉較熟練者參加縫製工作，以爭取成績。¹⁵⁹

可見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不僅藉由司法行政對司法人員進行規訓，確保司法人員無視憲法第80條課予的審判獨立義務而效忠黨國，也會藉由要求司法人員配合、參與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活動，深化這種規訓的效果。如此一來，自司法人員培訓階段就開始的規訓，在司法行政體系、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協力下，持續至司法人員進入職場之後，黨國體制因而得以落實對司法的黨化。

155. 39年間由當時的總統夫人蔣宋美齡創辦，於107年業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認定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政黨附隨組織。

156.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157. 行政法院61年度參加縫製征衣工作人員輪流表更載有「輪值工作時不必來辦公室簽到，逕赴工作地點」。此外，檔案內各年度會有缺漏不同機關之輪流表及工作人員名單之情形。《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158.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159.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二、「黨」對司法政策之干預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¹⁶⁰總報告第70案「調整司法監督案」，就「審檢分隸」有關議題已有討論，並由總統蔣中正批示「交行政及司法兩院會商採擇」。¹⁶¹嗣於49年8月15日，司法院作出釋字第86號解釋：

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依該號解釋意旨自須落實「審檢分隸」。¹⁶²

於49年8月至51年9月，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及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合組會商小組，就具體劃分原則及有關法律之修正會商12次，並作成各項結論。¹⁶³行政院於51年10月24日將該各項結論呈總統府，總統府於51年11月21日批示「先交中央委員會審議見復再行核示」，嗣中常會第424次會議上，時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報告此案，並決議另組成專案小組研討。¹⁶⁴於是，專案小組開會並撰寫「關於調整司法監督案行政、司法兩院會商同意

160. 蔣中正於民國47年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由王雲五擔任主任委員，下設10個研究小組，總計提出88案相關議案研討。〈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01。

161. 《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報告全文可至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系統線上閱覽：〈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13。在此之前，行政院權責劃分委員會曾就「調整司法行政部職權方案」作討論，詳見行政院權責劃分委員會「調整司法行政部職權方案」，參見於《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162. 據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之翁岳生先生言，因主其事者無意革新，以至於69年7月1日司法院釋字第86號解釋之意旨始付諸實施。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湯德宗、黃國昌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13-63，頁20。

163. 各項結論如：各級檢察處原則上決定一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司法人事行政另設「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等。《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164. 陶希聖、谷鳳翔為召集人，與黃季陸、鄭彥棻、胡健中、謝冠生、賀衷寒、羅家倫、阮毅成、張慶楨組成專案小組。《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事項案審議報告」。¹⁶⁵ 再提報至中常會上決議。¹⁶⁶

自上述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86 號解釋意旨落實審檢分隸，先由司法行政部及司法院會商，之後由行政院將結論呈送總統府，再由總統府將全案移交國民黨中常會「審議見復再行核示」之過程，可清楚看出審檢分隸此項攸關司法獨立之司法政策，其決策中樞在總統府，聽候身兼黨總裁之總統蔣中正指示，司法、行政兩院乃至國民黨中常會都形同總統的幕僚單位。此外，由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等人，皆為中常會指派之專案小組成員這項事實，更可顯示無論法院或檢察體系，都是黨國體制之一員，受黨之指揮。

其後之發展，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2 年 5 月 23 日致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務信箋所載：

- 一．查中央常會專案小組所擬關於調整司法監督案行政、司法兩院會商同意事項之審議報告，經於本年 4 月 3 日報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441 次會議決定：「將專案小組審議意見併同本日與會同志發表之意見，簽請 總裁警核。」等語，紀錄在卷。
- 二．遵經將專案小組之原審議報告與第 441 次中央常會研討本案發言要點暨司法院謝院長冠生同志有關本案之來函摘要，報請 總裁鑒核，在案。
- 三．茲奉

總裁 5 月 15 日批示：「此案暫從緩議應待詳加研究後再定」等因，除錄批通知專案小組各參加同志、監察委員黨部及行政院政治小組外，特此函知 查照。 此致
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

中央委員會 52 年 5 月 23 日¹⁶⁷

由此結果，益見司法體系須服從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的裁示，並無自己的意志。此外，國民

¹⁶⁵ 陶希聖、谷鳳翔為召集人，與黃季陸、鄭彥棻、胡健中、謝冠生、賀衷寒、羅家倫、阮毅成、張慶楨組成專案小組。《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¹⁶⁶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致致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務信箋上載：「一、查中央常會專案小組所擬關於調查司法監督案行政、司法兩院會商同意事項之審議報告，經於本年 4 月 3 日報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441 次會議決定：『將專案小組審議意見併同本日與會同志發表之意見，簽請 總裁鑒核。』等語，紀錄在卷」，詳見《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¹⁶⁷ 《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黨中央委員會係直接以信箋將總裁指示通知司法院長，且司法院長收受該箋時之職稱為「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而非機關首長職稱「司法院院長」。正如總統兼為國民黨總裁，司法院院長也以黨員同志身份接受總裁的裁示，至此司法之黨化更無可疑。

而後歷經近二十年，「審檢分隸」始於蔣中正死後，在 69 年 7 月 1 日落實。此前，於 68 年 4 月，國民黨中常會第 115 次會議就法院改隸和司法行政部歸屬之問題作出 5 項原則，其後經總統蔣經國指示由國家安全會議主責成立「專案小組」完成立法程序。¹⁶⁸ 此部參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 69 年 2 月 7 日函送司法院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結論第 472 號」：

由於法院改隸案，關係司法制度之改革，且涉及有關法律之修正者頗多，致遲未實施。

本年（68）4 月 5 日執政黨中央作成決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依照司法院解釋，隸屬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行政院，以建立審檢分立新制度，並由行政、司法兩院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年內擬定具體辦法，迅即實施。¹⁶⁹（黑體為本會所加）

以上過程顯示即使是在蔣中正死後，國民黨仍牢牢控制司法體系，故「審檢分隸」仍係由國民黨中央常會拍版定案，始能實施。

168. 詳見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湯德宗、黃國昌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13-63，頁 20-21 註 15。

169. 《法院改隸後如何加強司法功能》，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第二節 平復沒收財產之初步研議

本節所探討之沒收財產，係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視為撤銷之「沒收之宣告」。作為司法不法的態樣之一，該項規定所稱沒收之宣告，不僅包括以刑事有罪判決宣告沒收，也及於「雖無有罪判決，但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¹⁷⁰ 至於審判外，例如進入審判程序前，於搜索、逮捕時，非法將財產「沒入」的情形，則屬事實行為，此種情形，既非經裁判宣告所為，即非本節討論範圍。¹⁷¹

依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得以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利損害。從而，不法之刑事裁判暨其沒收財產之宣告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視為撤銷後，即生規劃司法不法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迫切。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所造成之人民財產損害，我國已於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等法規範中，規定予以回復、返還、補賠償，然其無法涵蓋所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撤銷不法刑事有罪裁判暨沒收財產之宣告之情形。另一方面，本會曾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2 日邀請相關機關研商，相關機關認為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在揭示規劃方向及原則，並無具體之返還或補賠償要件、程序、請求對象、返還或補賠償標準、救濟方式等，亦未明確授權另行訂定法規命令，尚難直接作為返還或補賠償之法源依據。因而，仍有另行研議平復沒收財產制度之必要。

為釐清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之範圍及全貌，及後續規劃權利回復方案及法案，本會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¹⁷² 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案計畫內召開兩次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受害者及家屬與會提供意見。以下即以委託研究案之內容為基礎改寫，輔以本會向各機關函調、彙整之資料，就財產沒收體制與執行、平復財產權所受損害之既有法制、平復沒收財產制度設計上主要考量因素與相關外國立法例，初步探討應如何就此回復受害人民之權利損害。

而就外國立法例部分，主要提供德國關於東德時期因不法刑事判決所生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相關規範，包含財產返還一般要件、損益平衡之處理、請求返還之程序、替代賠償（*Entschädigung*）計算方式等制度規劃，作為我國政策及立法方向之參考，惟制度設計上仍需考量我國國情。

170. 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作成決議，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作成單獨財產沒收之宣告者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參見本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71. 惟本會進行沒收財產回復權利之政策及立法規劃時，會一併納入非刑事裁判形式之國家不法行為所造成財產「沒入」之損害，讓法制規範更完善周全。

172. 許恒達、曾文亮（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80301），未出版。針對沒收財產執行之歷史事實，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政策與法制建議，本會主要係以《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進行調查及規劃。

壹、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沒收之對象是：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並不包含被告個人（全部）財產。然而威權統治時期尚有其他特別刑法，設置針對被告「個人（全部）財產」沒收之特別規定。本節以下將此種特別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總稱為「財產沒收體制」加以討論。

一、財產沒收體制之形成

（一）39 年前之財產沒收體制

34 年 12 月由國民政府制定之懲治漢奸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觸犯第 2 條第 1 項通謀敵國（即漢奸行為）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31 年 6 月制定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 7 條亦規定：「犯前 2 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再者，34 年 12 月制定之懲治漢奸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36 年該項規定修正，增定「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允許審判機關在沒有逮捕到被告，或是被告已死亡的情況下，仍可宣告沒收其全部財產，本節以下稱此種類型為「單獨宣告沒收」。

不過，懲治漢奸條例已由司法院院解字第 3078 號解釋排除臺灣人民之適用；36 年二二八事件亦無依據類似上述之特別規定宣告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詳後），故不細究 39 年前之財產沒收體制，先予敘明。

（二）39 年後之財產沒收體制

1. 財產沒收之要件與內容

38 年 5 月臺灣宣告戒嚴，國民政府旋於同月制定懲治叛亂條例，¹⁷³ 作為刑法內亂罪之特別法，擴大處罰範圍及加重刑度。中央政府於同年 12 月遷至臺灣，39 年 3 月總統蔣中正宣布復行視事後，立法院即於同年 4 月全面修正懲治叛亂條例，¹⁷⁴ 並於同年 5 月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¹⁷⁵

173. 民國 38 年 5 月 24 日制定，同年 6 月 21 日公布。

174. 民國 3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同年 4 月 26 日公布。

175. 民國 39 年 5 月 23 日制定，同年 6 月 13 日公布。

上述法律與沒收財產有關之規定如下：

- (1) 39年4月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犯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之罪者，除有第9條第1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第2項)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
- (2) 39年5月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2條則規定：「(第1項)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第2項)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7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

據39年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2條、第12條規定，凡觸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¹⁷⁶第101條第1項、¹⁷⁷第103條第1項、¹⁷⁸第104條第1項，¹⁷⁹懲治叛亂條例第3條第1項¹⁸⁰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¹⁸¹之規定，或為匪諜即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¹⁸²均為「沒收其全部財產」之適用對象。

懲治叛亂條例亦與懲治漢奸條例相同，允許審判機關於未逮捕到被告或被告死亡的情形下，不經有罪判決，直接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犯人之全部財產。

176.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0條第1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177.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78.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3條第1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79.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4條第1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80. 懲治叛亂條例(民國39年4月26日)第3條第1項：「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181. 懲治叛亂條例(民國39年4月26日)第4條第1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十二、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182.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39年6月13日)第2條：指「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

2. 財產沒收之執行機關與程序

臺灣雖無 39 年以前沒收全部財產之案例，但根據國防部於 45 年向蔣中正說明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的檔案所載，保安司令部於 38 年 9 月成立後，10 月即組設「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處理先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¹⁸³交下之少數待結沒收財物之案件，及保安司令部本身所辦案件之沒收財物。¹⁸⁴可見保安司令部成立以前，臺灣已有沒收財物案件，惟其案件內容尚待釐清。

「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曾擬定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組織辦法，¹⁸⁵嗣後保安司令部呈奉行政院 39 年 7 月 21 日台（39）內字第 3675 號指令，修正為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組織規程。¹⁸⁶

47 年 5 月，「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臺北衛戍總司令部」合併成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總）後，即由警總負責執行沒收全部財產業務。

關於沒收全部財產執行之程序，行政院制定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作較細緻的規定。39 年 7 月，總統府第二局局長俞濟時簽呈總統蔣中正，稱：現行國家總動員法（按：應是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均有沒收財產之規定，惟並無沒收之執行具體辦法，擬要求國防部擬具沒收財產實施辦法。蔣中正同意後，國防部依總統府代電，會同司法行政部共同草擬「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嗣經行政院 40 年 3 月 28 日訓令公布施行。¹⁸⁷

前開辦法即規定，執行沒收全部財產前，應先查明受刑人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並依次扣除（1）應發還被害人之財物；（2）受刑人應清償之債務；（3）應追繳之財物或應追徵之價額；（4）受刑人家屬生活必需費。¹⁸⁸

此外，被宣告沒收的被告全部財產，曾經可依法提撥部分用作獎金。39 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 30% 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35% 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43 年該條修正，改由行政院訂定給獎辦法，行政院便

183. 此非成立於 47 年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84. 〈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185. 檔案內並無該辦法具體內容，待查。

186. 〈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187.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1308/8。須留意此辦法適用於所有特種刑事案件依法得沒收全部財產者，並不限於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全部財產者。

188.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第 6 條。

於 44 年訂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區分告密檢舉者、檢證告密檢舉者、辦理匪諜案件直接出力人員、無告密檢舉人案件其辦理機關首先發現線索之人，定有不同之獎金計算方式。

189

3. 財產沒收處理之監督機關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均有呈報行政院監督之規定。¹⁹⁰ 然而，依 48 年 9 月 29 日國安局向總統府提出之沒收財產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記載，歷年保安司令部逐案按月向上呈報的對象經過多次變化。¹⁹¹ 40 年 11 月以前，係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逐案按月呈報行政院；40 年 12 月至 45 年 12 月間，逐案按月呈報對象則依序歷經行政院及國防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國防部等變化。

國防部於 45 年 11 月奉令成立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該會成立後，其修訂國防部草擬之「沒收財物處理辦法草案」，經行政院頒布，48 年國防部轉頒實施，成為國防部處理沒收財產物資之依據。¹⁹²

46 年 6 月，總統府曾命令國防部轉飭該會切實審查歷年沒收人犯財產處理情形，¹⁹³ 嗣又於 46 年 9 月、47 年 4 月，兩度發布代電要求未結部分從速處理呈報。¹⁹⁴

由此可見，整個財產沒收體制中，包含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基礎法源的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執行程序依據的保安司令部「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與「沒收財物處理辦法」，均明顯有蔣中正意志介入的痕跡，他甚至親自監督沒收財產之執行，屢次催促儘快結案。

以上所述之財產沒收體制，其建立之時間軸，如圖 19 所示。

189.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第 7 條、第 8 條。

190.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 39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條：「（第 1 項）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第 2 項）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 7 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第 5 條：「命令扣押或查封之機關應逐案造具扣押或查封財產目錄層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191. 〈呈復歷年辦理叛亂案件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民國 48 年 10 月 19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3。

192. 參見 48 年度國防部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為叛亂犯黃君沒收財產應提獎金請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核獎由規定核獎〉（民國 51 年 08 月 18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6。

193. 參見總統 (46) 台統 (二) 泰字第 0532 號代電。參見總統 (46) 台統 (二) 泰字第 0532 號代電。〈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194. 參見總統 (46) 台統 (二) 泰字第 0974 號代電、總統 (47) 台統 (二) 道字 0383 號代電。〈遵示查報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民國 49 年 7 月 7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1。〈遵示查報歷年沒收財物未結案件等案處理情形〉（民國 47 年 4 月 29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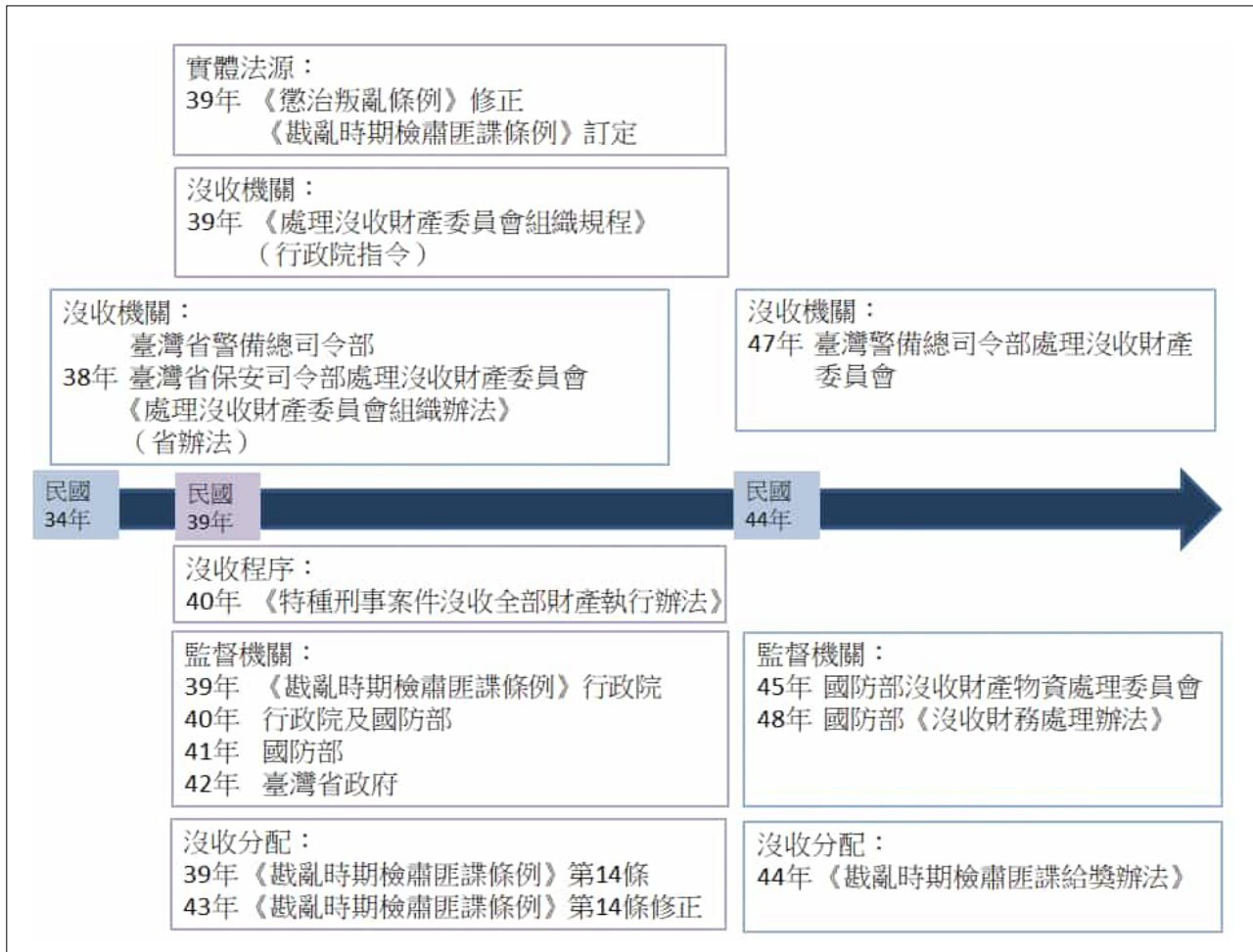


圖 19：沒收財產體制建立時間軸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財產沒收之執行情形

（一）39年前：二二八事件之財產沒收情形

二二八基金會表示並未處理過財產沒收之相關問題。現階段可分析的資料為相關法院判決，分析後可見，二二八戒嚴期間，最起碼有近六千人曾直接遭到軍事機關的逮捕審訊；¹⁹⁵ 經軍事機關作成判決的被告人數約在一百人，主要都是被論以內亂罪、或懲治盜匪條例中的搶劫罪。¹⁹⁶ 其刑度雖重，但均無關於沒收財產的特別規定。

¹⁹⁵ 參見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頁 106。附帶說明者，這項數據只統計了二二八事件後兩個多月期間軍事機關經手的案件。

¹⁹⁶ 參見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頁 106-107。

36年5月解嚴後，由普通法院接手原軍事審判機關之案件。¹⁹⁷財產沒收相關案件，僅有8件依據刑法第38條宣告之沒收，亦無針對個人全部財產宣告沒收之案件。

普通法院對於沒收宣告較為嚴謹，可從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61號判決觀之。最高法院於該案¹⁹⁸以「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記載，始為合法，否則諭知沒收即難謂有事實根據」、「未援用沒收之條文」為由，撤銷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¹⁹⁹

（二）39年後之沒收財產執行

1. 法院宣告人數

補償基金會於該會研究報告中，將戒嚴、動員戡亂時期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之被告區分為已執行、免予執行與查無執行沒收等三類案件，其人數分別為178人、958人與445人，合計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為1,581人。²⁰⁰

另經人權館協助，本會自補償基金會製作的相關判決彙整電子檔中，以「沒收」為關鍵字搜尋，製作一份相關名單。²⁰¹於比對判決書內文，並扣除重複審判、覆判以及上訴案件後，共整理出1,377個曾經被宣告沒收財產的被告，而這1,377人名單與補償基金會研究報告的1,581人名單交叉比對後，發現其中有59人不在補償基金會1,581人的名單中，因此，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至少有1,640人（1,581+59=1,640）。

2. 執行人數

根據補償基金會的研究報告書，受到執行沒收財產的人數為178人。然而，經比對檔案局資料庫中保安司令部報告與其他案卷資料，搜尋到遭執行沒收財產者為145人，包含受單獨宣告沒收之47人。

兩份名單共有33人之人數差異，其原因有二：首先，茲因輪船資匪案中往往只有輪船、貨物而無被告，故無法確知曾被宣告、執行沒收之被告，一律移除於145人之名單，依此原則，共排除原於補償基金會名單上的45人；再者，經比對其他資料後，發現有受宣告沒收財產後遭執行之12人未被列入補償基金會之名單，一併列入145人名單。

197. 此一案件移交過程及原則可參見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頁112-113。

198. 該案被告5人因內亂等罪，受一審臺灣高等法院宣告沒收「學習工作修養一冊、社會發展史一冊、歷史的鏡子一冊、實用經濟學大綱一冊、批判書二冊、赤化教材二份」。

199. 此判決並成為判例，直至106年才因刑法第38條修正，經最高法院民國106年2月21日10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200. 參見陳志龍、鄭冠宇（民國99年）《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頁100。惟關於已執行沒收者之人數，該報告本文有謂177人者，亦有謂178人者，前後不一。經以該報告所附之執行沒收案件履歷資料進行統計，已執行沒收者共有178人，本節採之。

201. 補償基金會製作的相關判決彙整電子檔，已隨同該會檔案一併移交給人權館典藏。

3. 沒收財產執行內容分析

歷年遭執行沒收財產案件之類型及財產內容，可區分為 5 類：

- (1) A 類案件：沒收財產中包含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者（可能同時包含其他種類財產），有 40 件，占 28%。
- (2) B 類案件：沒收財產的內容，沒有土地、房屋，而以公司、股票或其他相關財產為主要內容者，有 15 件，占 10%。
- (3) C 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金銀外幣或其他貴重物品，或現金價款者，有 40 件，占 28%。
- (4) D 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前述各類財產以外者，有 45 件，占 31%，多是因為涉案遭處決後沒有親人領回。
- (5) E 類案件：已知沒收案件但沒收內容仍不清楚者，有 5 件，占 3%。

上述類型化之結果，繪製如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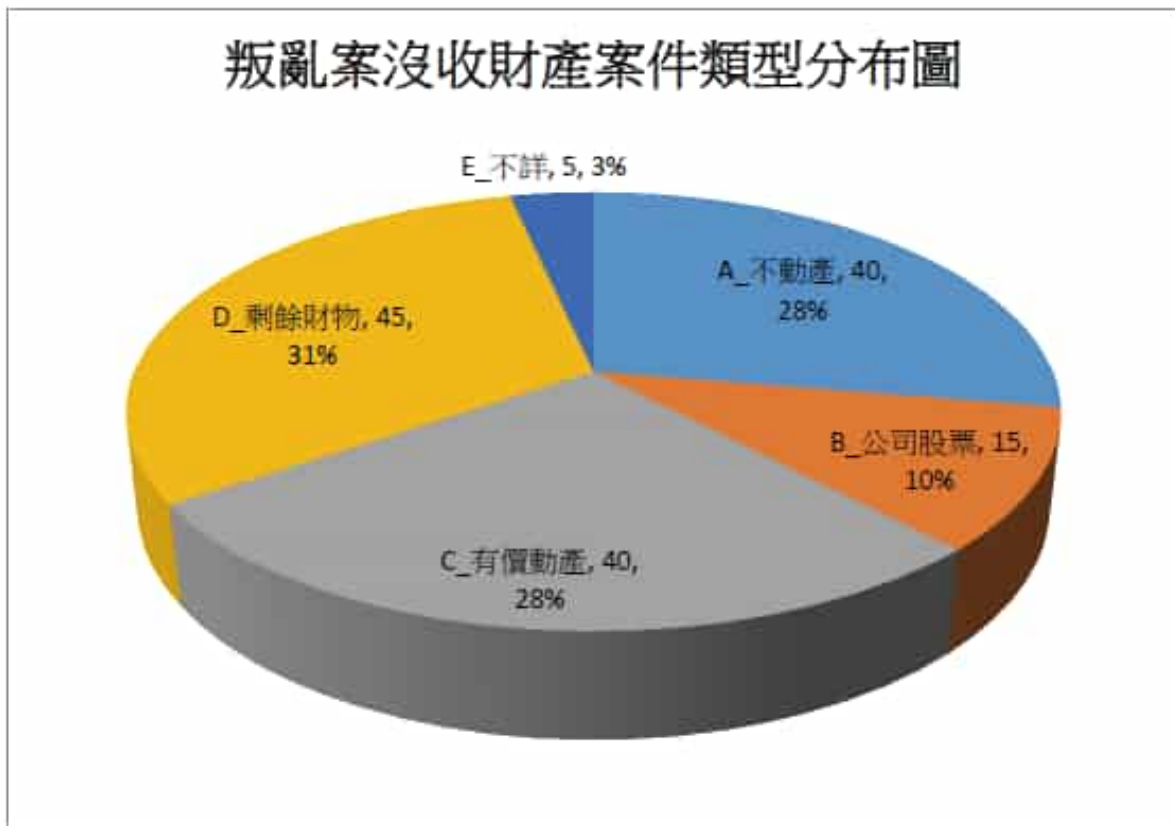


圖 20：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資料來源：許恒達、曾文亮（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80301），未出版，頁 29。繪圖：曾文亮

貳、被沒收之財產現況

依 103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²⁰²，戒嚴時期被沒收土地計 279 筆、房屋 2 筆。惟經確認並扣除重複之 25 筆，土地實應為 254 筆。依上開清冊所載，254 筆土地中，現為私人所有者共計 66 筆；為中華民國或直轄市所有者共計 188 筆（表 8）。

為釐清中華民國或直轄市所有之 188 筆土地、2 筆房屋管理使用現況，本會發函相關公產管理機關。²⁰³彙整函覆資料內容，188 筆土地中，68 筆現為公益使用，31 筆現有出租、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用益關係，63 筆無用益關係，26 筆有被占用、提供民眾綠化等其他情形。至於 2 筆沒收房屋，1 筆現出租，1 筆則有被占用之情形（表 9）。

表 8：沒收土地管理使用現況統計表

所有權人	現況分類	使用現況	筆數
私人	私人 (66)	×	66
公法人 (188)	公益使用 (68)	排水工程所需用地	2
		儲水範圍使用	1
		河川管理用	1
		防災減災工程	3
		堤防工程	1
		圓山微波臺天線塔基地	2
		高鐵設定地上權	4
		第一殯儀館館區	1
		廠房用地	2

202. 國防部 函（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0796 號。

203. 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國防部軍備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政府、中央造幣廠、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工務局。

表 8：沒收土地管理使用現況統計表（續）

所有權人	現況分類	使用現況	筆數
公法人 (188)	公益使用 (68)	辦公廳舍使用	2
		營區使用	1
		廢品倉庫使用	1
		道路、人行道、通行使用	47
	用益關係 (31)	出租	16
		借用	1
		委託經營 / 管理	14
	無用益關係 (63)	×	63
	其他 (26)	占用	23
		占用中，擬出租	1
提供民眾綠化		2	
總計	254		

資料來源：相關公產管理機關函復本會資料

表 9：沒收建物管理使用現況統計表

所有權人	現況分類	使用現況	筆數
公法人	用益關係	出租	1
	其他	占用	1
總計	2		

資料來源：相關公產管理機關函復本會資料

前開國防部清冊中，部分被沒收所有權人列為「不詳」，尚待比對、確認；且因相關公產機關函覆資料表示部分土地登記資料無「沒收」之記載，故其是否因沒收而收歸國有，尚待釐清。

參、平復財產權損害之既有法制

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所造成之人民財產損害，我國已於二二八賠償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補償條例等法規範中規定予以回復、返還、補賠償，惟三者所規範之要件、採行程序與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說明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政府在 84 年 3 月開始回應民間社會平復二二八事件之呼籲，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並於受難者與家屬多年的爭取之下，於 96 年 3 月間修正更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進一步釐清該事件為國家公權力對於人民權利侵害的不法性，將「補償」修正為「賠償」。

（一）不限於裁判宣告沒收財產

依照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範圍包含因二二八事件所致財物損失之財產損害，而無特別針對不法刑事裁判宣告沒收財產回復權利之相關規定，亦不限於因法院或軍法審判機關裁判之沒收宣告。此規定相符於二二八事件中，政府對於人民權利之侵害，多是以軍隊鎮壓、秘密裁處等不法事實行為所為，非以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作成司法裁判為侵害之手段，而財產損失多係隨身物品或家中財物被奪之情形。

（二）財物損失之賠償

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二二八事件所致財物損失，²⁰⁴ 得為賠償範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第 6 條即規定財物損失，依其受難程度賠償 20 個以下基數，每 1 基數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²⁰⁵ 此外，賠償金包含財產、生命、身體、自由所受之侵害均應合併計算，原則上不得超過 58 個基數，僅於（1）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受難者死亡或失蹤、（2）因二二八事件致傷，而傷殘而死、（3）因二二八事件受刑之宣告，因刑之執行而死者，例外賠償 60 個基數。²⁰⁶

204. 「財物損失」於 98 年時一度修正為「財務損失」，惟應是「財物損失」之誤植，「財物損失」是否限於動產之適用曾引發討論，然觀諸 84 年立法關係文書，並無對此議題加以討論，故解釋上應無排除不動產之適用，參內政部 函（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1100978 號。

205.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7 條第 1 項。

206.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第 9 條。

然而，根據二二八基金會之說法，截至 107 年 3 月間，二二八基金會已審結之賠償金申請案中，尚無足資證明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公權力或公務員沒收不動產之情形。²⁰⁷

（三）申請期限與賠償程序

依現行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2 條規定，自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後，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者再延長 4 年。而受難者或其家屬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²⁰⁸

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3 條之 1、第 7 條、及第 9 條，辦理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並制定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發放事宜，以及賠償金數額標準。申請人不服二二八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²⁰⁹

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權利回復條例可分為資格回復及受無罪之判決後之權利回復兩部分，針對後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明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至於發還與補償之程序，則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準用刑事補償法之規定。²¹⁰

（一）無罪判決為發還財產之前提

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須受無罪確定後，方得請求發還，或以適當金錢補償，係以無罪判決作為沒收財產發還或補償之前提。

戒嚴法第 10 條規定：「第 8 條、第 9 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即非現役軍人涉犯內亂、外患等特別刑法，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然而，依據 76 年因解嚴而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²¹¹ 第 9 條第 2 款之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僅於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方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此規定

207. 內政部 函（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1100978 號。此函亦有提及，二二八基金會通過「財物損失」賠償案件共有 241 件，賠償金額總計約 3,000 萬元（每 1 基數為 10 萬元，約賠償 300 個基數），其中主張隨身財物被奪、家中財物損失者計 238 件，另有「興台日報社」動產及不動產被查封沒收，並勒令解散停刊案，就財物損失賠償 18 個基數；經營酒店遭洗劫，且因恐懼不敢申訴取回房屋使用權案，就財物損失賠償 15 個基數，無法營業部分置於其他項下賠償 3 個基數；「和平日報」查封案，就財物損失賠償 10 個基數。

208.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2 條。

209.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3 條第 3 項。

210.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第 14 條：「依本條例第 4 條之請求發還或補償事件，準用冤獄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冤獄賠償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

211.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已於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國家安全法。

並經司法院釋字第 272 號解釋認為，其係基於戒嚴時間長達 30 年，為法安定性考量訂立，具有社會秩序維護之必要性，且相關判決仍可依再審、非常上訴提起救濟，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而與憲法無牴觸。因此，判決平反之可能大幅限縮，適用權利回復條例請求發還沒收財產之規定，實際上已遭國家安全法凍結。

（二）無法發還沒收財產之補償

依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無罪判決確定後，若沒收財產已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加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係以返還為原則，支付價金為例外。

依據刑事補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時，若認為依同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之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依賣得價金附加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計算。

（三）發還與補償之程序

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之沒收財產發還、補償程序，準用刑事補償法第 9 條規定，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之機關管轄，若為軍法案件，則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倘若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業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與非軍人於戒嚴區域犯之者，均由軍事機關審判，²¹² 故軍事機關得為請求財產發還之管轄機關。

對於管轄機關對財產發還申請所作成之決定書，請求人若有不服，則得依刑事補償法第 18 條規定，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²¹³ 若原決定確定後有新證據或該決定有違法等情，則可依同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聲請重審。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87 年為因戒嚴時期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刑事裁判所受侵害之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工作權，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補償條例補償之。

²¹² 懲治叛亂條例（民國 38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條：「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²¹³ 刑事補償法（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第 18 條。

（一）對於沒收財產之補償

依補償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²¹⁴ 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就其財產被沒收得申請補償。不以侵害權利之原確定判決遭撤銷或獲得無罪判決確定為其前提。

嗣於 89 年補償條例增訂 4 種得準用申請給付補償金之情形，於第 15 條之 1 規定：（1）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2）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38 年 5 月 20 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3）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4）於 3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38 年 5 月 20 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然而，沒收個人財產之體制乃始於 39 年 4 月 14 日懲治叛亂條例²¹⁵ 修正，及同年 5 月 23 日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²¹⁶ 之後，故上述（2）、（4）之情形應與平復沒收財產無關。

（二）須無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

依據補償條例第 8 條規定，縱使合乎同條例申請賠償之要件，但若因同一原因事實，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者；或經認定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則不得申請補償。²¹⁷

（三）沒收財產之補償計算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補償金額之計算應以基數計之，每 1 基數為 10 萬元，並以 60 個基數為補償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款合併補償金額之上限。但於受裁判者死亡或受裁判者申請後死亡之情形，而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領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超過部分之申領權，由臺灣地區受裁判者家屬主張。

21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條。

215. 民國 3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同年 4 月 26 日公布。

216. 民國 39 年 5 月 23 日制定，同年 6 月 13 日公布。

21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8 條。

然而，針對財產沒收之補償，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財產被沒收者，最高不得逾 20 個基數；沒收財產與執行徒刑者，合併補償不得超過 59 個基數；沒收財產與執行死刑者，合併補償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亦列有「財產沒收補償基數表」，表明違禁物及無利用價值之物品，不予補償，並將沒收財產分類，分別規定補償基數計算方式：

- (1) 現金（金、銀、外幣、飾物）：以原物發還為原則，倘無原物，則以沒收時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2) 有價證券：分成 3 類：(I) 上市股票，依沒收時該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乘以物價變動率；(II) 未上市股票，依沒收時之淨價，若無淨值者按出資額或買進價格為基準，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III)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依沒收時之面額加計利息，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3) 不動產：土地依沒收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房屋則依沒收當時房屋評定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 (4) 古玩、藝術品及其他財物：委由具公信力之機構評定當時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 補償程序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依補償條例第 7 條規定書面申請補償後，由補償基金會的預審小組，先就是否有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就個案事實逐一審認，再經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同意。²¹⁸ 申請人不服補償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²¹⁹ 而依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償金之期限已於 99 年屆滿。²²⁰

肆、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考量

綜上所述，平復財產權利的既有法制，各有差異，亦各有限制，應以何種措施作為沒收財產回復權利之手段，仍須全盤考量方能作出適宜之規劃，以下分成 4 個面向敘述：

218.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8 條。

219.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3 條。

2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條第 3 項。

一、沒收財產標的未必仍然存在

返還原有財產使財產分配狀態回復至沒收時點，應是撤銷不法判決後，回復受害者財產權利的合理法律效果。但自沒收財產體制於 39 年建立至今已屆 70 年，當時受沒收宣告並執行之財產可能早已滅失。因此，制度上固然應著重於返還原有財產，但仍然必須設計替代性措施。

二、沒收財產標的現狀改變

被執行沒收的財產縱未滅失，但歷經數十年，有相當可能已設有其他的事實上利用關係。針對這種已有事實上利用關係的情形，因為事實上利用的時間可能已長達半個世紀，若現以轉型正義為名，將其上的財產狀況回復至不法判決宣告當時的狀態，一律強制改變其事實上的利用關係，對於其上事實利用關係之人，恐怕並不公平。因此，如何平衡財產沒收受害人、轉型正義之公益性與現有事實上利用關係之人之利益，仍須仔細考量。

三、國家財政負擔

從實質正義的角度來看，國家有義務填補所有不法判決的後果，並且儘可能彌補過去的不法行為。但在現實上，國家現有之財政稅收及資源有限，為了維持國防、教育、經濟發展等各項機能正常運作，每年亦必須編列經費支應。將經費投入於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勢必擠壓其他建設與投資。甚且，沒收財產之標的，隨著經濟發展、通貨膨脹等因素，其於現在之價值可能無法同日而語。因此，國家整體的預算編列是否能達成全額的權利回復，亦應納入思考。

四、替代賠償之計算方式

於不返還原沒收財產標的之情形，所採取之替代賠償方式為考量重點。雖然最符合權利人利益之方式是採取現有市價返還，但誠如前述，國庫未必能夠支應，或因而造成其他政策經費之排擠。再者，被沒收的財產標的，未必會由受害者繼續持有原財產標的至今，以致於將整體社會長期經濟發展的成果完全轉移給原標的所有人似亦有疑義。若以沒收當時價額作為計算基準，則考量物價變動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亦須深思如何避免前揭問題。

伍、外國立法參考——以德國為例

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南非等國，在其轉型正義機制中，均有對於國家不法行為所致沒收財產或財產損失之回復權利作出規範，各國之制度設計有所不同。其中，前4個國家皆有對於不法裁判所生的財產損害之立法，於撤銷不法裁判後，返還財產或替代賠償。至於南非，回復土地權利並不以不法裁判為前提，且因其轉型正義實踐著重於和解，返還財產與賠償並非規範機制之重心，而設計一次性給予受害者價金與補助。因而，我國針對不法刑事裁判撤銷後之回復沒收財產權利方式，較適宜以運作機制相像的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為參考對象。

進一步考量，德國面對東德轉型正義問題時，所採方案相當完整，對於如何具體、有效地落實回復財產權利的問題，更有極其詳盡的規劃設計；同時，德國法制向來與我國具有高度相似性，有較高參考性，說明如下。

一、基礎授權規範

東德政府於1989年11月倒台後，在東德政體完全解散前，就已經開始進行轉型正義的行動，而後東德政府對於轉型正義的相關法制，為東西德統一條約所取代。東西德統一條約第17條即規定，因政治因素而被刑事訴追或獲有違反法治國或違憲法院裁判之被害人，必須予以回復權利。²²¹

德國統一後頒布德國社會統一黨（SED）不法清算法（SED-Unrechtsbereinigungsgesetz），分為2次立法。其中，於1992年公布的第一次社會統一黨不法清算法（Das erste SED-Unrechtsbereinigungsgesetz），即所謂的刑事回復權利法（Strafrechtliche Rehabilitierungsgesetz，StrRehaG），²²² 主要以東德過去不合法治國原則的刑事判決為處理對象，包含撤銷不法刑事判決，以及回復受害者財產權利之規定。²²³ 嗣後更接連頒布多部具體化刑事回復權利法之相關法律，著重於回復沒收財產權利。

221. Kreicker, H. (2000). *Strafrecht in Reaktion auf Systemunrecht: Vergleichende Einblicke in Transitionsprozesse. Teilband 2: Deutschland.* (J. Arnold & A. Eser, Eds.)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pp. 438-.

222. 正式名稱為有關前東德地區因違反法治國刑事訴追而受害者之回復權利與賠償法（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

223. Kreicker, H. (2000). *Strafrecht in Reaktion auf Systemunrecht: Vergleichende Einblicke in Transitionsprozesse. Teilband 2: Deutschland.* (J. Arnold & A. Eser, Eds.)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pp. 451-. 至於1994年公布的第二次社會統一黨不法清算法（Das zweite SED-Unrechtsbereinigungsgesetz），即所謂的行政回復權利法（Verwaltungsrechtliche Rehabilitierungsgesetz, VwRehaG）與職業回復權利法（Berufliche Rehabilitierungsgesetz, BerRehaG），分別針對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行政法處分及措施回復權利，以及補償因政治性訴追而無法執行職業活動。

德國法針對於權利回復的基礎規定，來自刑事回復權利法。該法作為授權母法，對於回復沒收財產權利之程序與法律效果，授權以下列 4 部法律具體規範：

- (1) 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 *Gesetz zur Regelung offener Vermögensfragen*，下稱財產法）。
- (2) 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nach dem Gesetz zur Regelung offener Vermögensfragen*，下稱替代賠償法）。
- (3) 依財產法所生返還請求之投資優先法（*Gesetz über den Vorrang für Investitionen bei Rückübertragungsansprüchen nach dem Vermögensgesetz*，下稱投資優先法）。
- (4) 國家對於依占領區法律或占領區高權所徵收而無法回復之財產衡平法（*Gesetz über staatliche Ausgleichsleistungen für Enteignungen auf besatzungsrechtlicher oder besatzungshoheitlicher Grundlage, die nicht mehr rückgängig gemacht werden können*，下稱財產衡平法）。

4 部法律中最重要的是財產法與替代賠償法，前者主要規範附隨刑事判決沒收之財物，在法院撤銷判決後原物返還之方式；後者則針對無法原物返還時，如何以價額方式填補當時被沒收者之損失。

二、財產返還一般要件

（一）國家不法行為所致

德國立法者將沒收財產之返還限定於 4 種情況，規定於財產法第 1 條第 1 項：（1）財產在無對價之情況下被收為公有；（2）財產以明顯過低之對價被收為前東德人民公有；（3）透過國家行為再讓與給第三人之情形；（4）因 1972 年東德內閣部長會議主席所作決定而納為公有之財產。亦即，凡因國家不法行為而沒收、充公的財產返還，原則上均適用財產法處理。

（二）不法判決與沒收財產須具有直接關聯性

依財產法規定返還財產的前提，是不法判決業依刑事回復權利法第 1 條規定撤銷，²²⁴ 而被沒收財產標的與該不法判決之間具有直接關聯性。²²⁵

224. 與我國不同的是，依德國財產法返還財產的前提，是於東德時期的不法判決已依司法程序撤銷。

225. 學說上亦有譯為「脈絡關聯性」者，參見鄭文中（2018）〈政治轉型後人民因不當刑事判決遭沒收財產返還之研究：以國際間發展為比較〉，《黨產研究》第 3 期，頁 38。舉反例而言，被告因為政治因素受到刑事追訴，在刑事追訴過程中，該被告為避罪而將其動產或不動產拋棄或轉讓他人，致使東德政府能夠無償或接近無償方式取得，即非屬《財產法》的適用範圍。Lochen, H. & Meyer-Seitz, C. (1994). *Leitfaden zur strafrechtlichen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Wiedergutmachung von Justizunrecht in der ehemaligen SBZ/DDR*. Herne/Berlin: Verlag für die Rechts- und Anwaltspraxis, p. 112. °

（三）無排除返還事由

除了上述之積極要件之外，亦須無消極排除返還事由存在，才可依財產法請求返還財產，否則權利人僅得請求替代賠償。依財產法第 4 條與第 5 條規定，排除返還事由包含：²²⁶

- （1）依財產本質（Natur der Sache）不適宜實行返還。
- （2）第三人於威權政府統治期間內善意取得者無法返還。
- （3）財產標的上已經存在其他的用益機能，或其財產原有用益目的已明顯改變。
- （4）符合投資優先法之規定，包括不動產、建物或被沒收之企業之財產，已經為特定的投資目的使用，進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居住空間或新的基礎設施時，因投資效果具有重大效益，得不予返還。

（四）損益平衡之處理

財產標的上因為長時間經過，會發生一定條件下須修護或保養之情形，進而產生較為複雜的法律關係，德國法上對此已經先對可能之情況作損益衡平（Wertausgleich）之考量。

1. 權利人之補償義務

依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請求返還的財產在 1990 年 10 月 2 日之前，現有人為增建、更新或狀態改變等方式而有「支出」（Kosten），且該支出換算後約當每日曆日超過 10,000 東德馬克（約 5,000 德國馬克），其於返還時其仍有一定價額時；以及，該財產標的上有增值導因於自然人、宗教團體或公益基金會時，則權利人於取得原財產標的時有補償義務。補償義務均以權利人可享受權利的價值為上限，而權利人必須於補償後，才能取得財產標的。

倘若現有人是國家、官方機構，或由官方股份組成之國營企業，則該補償請求權移轉至「替代賠償基金」（Entschädigungsfond），並由該基金為後續之處理。

2. 現有人之對待給付求償權

現有人取得該財產時，若曾支付相當對價給東德政府或第三人，於權利人要求返還原財產標的時，可向「替代賠償基金」請求填補其對待給付的損失。若現有人所支付的對待給付，事實上已回流至權利人，則於歸還其財產前，權利人須向現有人支付此部分的價額。

3. 請求人之選擇權

依財產法規定，權利人得請求歸還財產，或於替代賠償法生效後 6 個月內，選擇以金錢替代賠償。

²²⁶ 詳參 Lochen, H. & Meyer-Seitz, C. (1994). *Leitfaden zur strafrechtlichen Rehabilitation und Entschädigung: Wiedergutmachung von Justizunrecht in der ehemaligen SBZ/DDR*. Herne/Berlin: Verlag für die Rechts- und Anwaltspraxis, pp. 114-115. °

4. 返還所生之法律關係

財產法第 16 條規定返還財產標的之後，其上之其他物權、租賃或用益權等權利關係，原則上不會發生變動，但例外撤銷非善意取得之權利。

（五）請求返還之程序

請求返還財產是依行政程序處理。原則上由申請人居住地政府管轄，決定是否依申請返還財產，以及返還財產的範圍。惟若個案的返還會造成替代賠償基金重大損失，賠償則應由德國財政部作最後決定。再者，若居住地政府與申請人，對於是否返還與否、項目及範圍達成合意，即可終結程序。

對於返還財產決定的救濟程序，依財產法第 36 條規定，得以異議（Widerspruch）救濟之，由設於邦政府下之異議委員會（Widersprachausschuss）處理；於涉及替代賠償金額之情形，則直接由邦政府決定。對於異議不服，原則上得提起行政訴訟。

（六）替代賠償（Entschädigung）計算方式

依替代賠償法規定，替代賠償機制僅於「財產法排除返還財產」或「權利人選擇替代賠償」之情事發生，且無特定情狀時才啟動。所謂特定情狀依替代賠償法第 1 條第 4 項規定，例如（1）賠償數額少於 10,000 帝國馬克或 1,000 德國馬克；（2）權利人已從東德或西德政府取得一定數額之賠償；（3）動產之權利已經取得相當對價。並以「替代賠償基金」（Entschädigungsfond）為替代賠償之終局性財產來源，其受德國聯邦政府財政部監督。

1. 不動產之替代賠償

不動產替代賠償額度原則上以土地連同其使用方式合併計算，將土地使用目的區分為農用、林用、住宅使用、空地等不同利用方式，決定不動產的替代賠償價值。

計算上以「損害發生前最後一次」的土地「單位價值」（Einheitswert）為基礎，加乘計算後得到應賠償數額。²²⁷ 因歷時久遠而無從判斷「損害發生前最後一次」的土地「單位價值」時，授權替代賠償數額之主管機關，本於相關證據而認定「替代單位價值」（Ersatzeinheitswert），並以之作為判斷不動產替代賠償數額的認定基礎。

²²⁷ 土地單位價值係指德國土地稅法第 13 條規定以下，作為當地財稅機關認定土地課稅基礎之判斷依據。「單位價值」以土地的經濟價值為基礎估算，例如「農林用地」是以收成價值作為判斷基礎。「一般土地」若其上無建物，則以土地的一般交易行情判斷單位價值。參見范文清（2015）〈德國不動產稅制簡介〉，《財稅研究》第 44 卷第 2 期，頁 140-142。

2. 動產之替代賠償

動產的替代賠償原則上，以沒收時的價額為基礎，依東德馬克：德國馬克為 2:1 的匯率計算，若無法適用時得依個案估算。對於家庭一般財產（Hausrat）即住宅內所有動產財物²²⁸的總合，統合計算價值為 1,200 馬克。至於家庭內高價物品動力交通工具、收藏、執行業務所需器具等則另行計算。²²⁹

3. 扣除對待給付與比例縮減

替代賠償計算完畢，權利人對於受損害財產曾獲得對待給付或受償者，應加計利息自替代賠償額度中扣除。此外，當權利人所應獲取之替代賠償總額高於 10,000 馬克時，因可能造成基金支付上的顯著困難，依替代賠償法第 7 條規定，必須依其金額按比例縮減，其計算方式近似於我國累進稅率制度。²³⁰

228. 包括個人與私人用品、家具、廚房電器、衣物、床單、餐具、皮製用品、地毯、時鐘、文具、裝飾、自行車等。

229. 其中，汽車是依沒收時已使用之年分計算，隨年分越高價值遞減；機車之價值則認為是汽車價值之一半。須注意的是，動產整體損害額度不得超過 40,000 馬克。

230. 總額超過 10,000 馬克，但未超過 20,000 馬克之部分，僅計 70%；超過 20,000 馬克而未達 30,000 馬克部分，僅計 60%；超過 30,000 馬克而未達 40,000 馬克部分，僅計 50%；超過 40,000 馬克而未達 50,000 馬克部分，僅計 40%；超過 50,000 馬克而未達 100,000 馬克部分，僅計 30%；超過 100,000 馬克而未達 500,000 馬克部分，僅計 20%；超過 500,000 馬克而未達 1,000,000 馬克部分，僅計 15%；超過 1,000,000 馬克而未達 3,000,000 馬克部分，僅計 10%；超過 3,000,000 馬克，僅計 5%。

第三節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威權時期的國家暴力，除了直接造成政治案件當事人失去自由或生命，受難家庭也長期蒙受心理創傷及社會層面的巨大壓力。國際間的研究已普遍發現，酷刑使受難者失去「身為獨立完整的人」的感受；²³¹ 政治壓迫除了導致多重生活壓力，汙名化及經驗被否認，也使受難家庭長期孤立、隔絕，²³² 這些都將嚴重阻礙受難經驗的整合，加深了人際關係建立的困難。換言之，政治暴力造成受難者及其家人嚴重負面身心影響。轉型正義工程中，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人的心理療癒工作，是平復歷史傷痕的必要工作。

在本會成立之前，臺灣並無官方機構或組織投入政治受難家庭的創傷療癒工作；受難者之間自行發起的若干關懷團體，雖然努力提供彼此情感支持及扶助，但在缺乏專業協助與規劃，且民間資源與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受難家庭始終無法獲得系統性照顧。爰此，本會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列為重點推動的工作之一。

為落實受難者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心狀態回復及生活照顧，本會首先進行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談，藉以了解臺灣政治暴力受難者的創傷及療癒圖像。並以相關研究調查為基礎，持續發展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相關工作包含提升社會整體的創傷知情、心理療癒及福利資源整合，以及跨專業工作模式建立。有鑑於上述工作涉及各領域專業助人者的長期專業發展與培訓，且需要持續整合不同領域的資源，因此本會也以設立受難者照顧專責服務單位，統籌執行有關工作為長期規劃目標。本節摘要說明上述各項工作的階段執行成果如下。

壹、以受難者身心需求訪談建立創傷及療癒圖像

本會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執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計畫，邀請政治暴力受難者或家屬，接受深度訪談。每位受訪者接受 1 至 3 次訪談，每次約 1 至 2 小時。訪談內容包含受難經驗敘說（受難經驗、家庭與人際關係、對政治暴力的看法、心理與情緒困擾等）與量表填寫。此計畫訪問 29 個家庭，共計 34 位受訪者（受難當事人 13 位，家屬 21 位），總計進行 53 次電話訪談，88 次面訪。以下依據訪談質性及量化資料分析結果，闡述政治暴力對受難家屬的身心影響。

一、酷刑傷害個人的身心適應及自我感受

訪談發現，受難者被抓捕後多半經歷刑求，除了當下身體與心理的痛苦經歷，也遺留長期

231. Luci, M. (2017). *Tor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232. Munczek, D. S., & Tuber, S. (1998). Political repression and its psychological effects on Honduran childr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7(11), 1699-1713.

的身體傷痛、容易驚嚇、過度警覺、信任困難及失眠。例如：

它就用很強的光照你，照到精神都恍惚啦，這樣還沒關係，它那個水泥地板都給你弄得濕濕的，你穿拖鞋，拖鞋會脫掉，赤腳走在上面，直接就站在水泥地、整個都是水濕濕的，它給你通電啦，他這裡不知道用什麼貼在這邊，不曉得什麼東西貼在這裡，哼一聲！噢！那個水沒有弄，噴出來了，根本都快要死了，連屎尿都泄出來〔略〕因為給他電了以後，很嚴重的一個傷害啦，當然啦，出來有調養很久一段。〔略〕最主要是，整個脊椎系統，神經系統，受到很大的傷害。²³³（第 41 號受訪者，85 歲男性受難者，入獄 8 年）

酷刑包含積極的傷害作為（例如，拔指甲、坐飛機、老虎凳、傷害生殖器）以及消極的剝奪作為（例如，睡眠剝奪、不供飲食飲水、隱私剝奪、拒絕如廁要求等），後者沒有身體上看見的傷跡、未必構成身體功能障礙，但在心理層次上，卻同樣具有剝奪、取消人性的意義。

心理學理論認為，各種形式的酷刑（包含各種殘忍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例如電擊皮膚、從口鼻灌水、性侵等明顯傷害，及打破生理時鐘、切斷個人與群體及文化的連結等較不明顯傷害，皆破壞了維繫自我感知完整性所需的心理界線。²³⁴ 這些傷害會挑戰個人「身為獨立完整的人」的感知，使人對自身經驗的理解與表達遭遇巨大困難，衍生對自我的疑問，例如「如果我不是個人，別人還能聽得懂我說的話嗎」，如同第 5 號受訪者提到的：

判決只是一個名目而已。他們隨時可以叫你出去。因為我們看到那些被拉去槍斃的人跟別人有什麼不同，你知道嗎？〔略〕可是突然間，某一天早上，「喀、喀」打開門門叫名字；就再也不見，就這樣走掉了。這些日子，形容說度日如年，還更嚴峻；我們覺得每一分鐘都很難熬；每一刻、每一分鐘都覺得生命正在受到威脅。下一分鐘是不是會輪到你，就這樣子被做掉，被丟棄掉，好像一隻螞蟻被踩死的樣子。這種感覺是最痛苦的。²³⁵（第 5 號受訪者，90 歲男性受難者，入獄 5 年）

不論經歷的時間長短、分量多寡，酷刑對親身經歷者都是超乎日常認知、難以整合的經驗。

二、政治壓迫導致身心壓力及家庭關係問題

威權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人的監控、騷擾與壓迫，使受難家庭成員在就業、就學方面多有

23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 / 第 41 號受訪者〉，未公開，頁 12。

234. Luci, M. (2017). *Tor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Routledge.

23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 / 第 5 號受訪者〉，未公開，頁 11。

阻礙，在日常生活中較難形成安全感受。例如，每個月至少 1 至 2 次戶口查驗及地方管區員警或特務頻繁拜訪，使家人在鄰里之間引人側目；或者難以向他人說明原由，因此反覆搬遷，使子女無法有穩定的學習環境，家人也逐漸限縮人際往來。²³⁶

三、親子關係問題與創傷代間傳遞

受難者入獄甚至被槍決，使其原來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親職角色產生空缺；即便倖存出獄回到家庭與生活，親子關係也無從彌補。受難者的子女被迫承接關係的斷裂；父親在成長過程中被抓入獄，回來之後因為承受著暴力創傷，不再是過往那個他，受難者的子女感覺「父親不再是我認識的人」，或者在父親出獄之後才出生的孩子，也沒有機會認識本來那個未經受政治暴力傷害的父親，感覺「沒有機會認識原來那個人」。社會可能單純地認為後者沒有經歷那段歷史，並未受到影響，實則不然。

創傷的代間傳遞，並非意指受難者的症狀原封不動傳給下一代，而是受難經驗所導致的失去身為獨立完整的人的感受、對世界的不信任、關係的斷裂等，在親子關係之中發生影響，使受難家庭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也出現類似的感受、認同或者適應困難。²³⁷ 例如：

我有時候會想，我真的有資格認為自己痛苦嗎？真的可以這麼脆弱嗎？可是只要一想起，正是國家搗毀爸爸的心，所以他才總是用力綁緊我們，所以每晚花一小時以上的時間鎖門窗瓦斯，所以錄下每一通電話，我們的童年日常，是在一片扭曲混亂中度過，這些焦慮憤怒的碎片，是誰造成的呢？是誰讓爸爸無法相信人，是誰讓他無法清醒生活，於是我明白，這真的是痛苦的，而人們無法想像這些疼痛。²³⁸（第 63 號受訪者，32 歲女性第二代家屬）

此外，遭遇國家暴力的受難者或家屬無處申冤，無處宣洩的憤怒、驚懼、絕望感，可能轉嫁到親密關係或親子關係之中；甚至，家庭暴力亦可能是創傷代間傳遞的一種外顯形式。當社會無法理解整個來龍去脈，很容易將政治暴力導致的人格與情緒改變，簡化成當事人個人的問題，使得真正的原因無法被揭露，因而難以適當而完整地承接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的複雜經驗。

四、無法敘說使創傷持續存在

本會透過量表評估發現，部分受難者及家屬在受訪當下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25 位填

²³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 / 第 5 號受訪者〉，未公開，頁 11。

²³⁷ Volkan, V. D. (2001). Trans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s and chosen traumas: An aspect of large-group identity. *Group Analysis*, 34(1), 79-97.

²³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 / 第 63 號受訪者〉，未公開，頁 3。

答者之中，有 8 位出現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6 位憂鬱症狀程度達中等以上，其中 3 位的症狀程度符合憂鬱症診斷，且有半數受訪者至今仍持續經歷常見的創傷後症狀。²³⁹

這些持續存在的困擾，可能與受難者感覺經驗始終無法敘說、也不被理解有關，量化資料也呼應此現象。避談受難經驗的主要原因，除了擔心家人或年幼子女不明狀況，亦可能因為憂心在外無意間談論而被惡意利用（例如，被有心人士告密），導致無謂的災禍；在戒嚴的年代，政治犯家庭也往往被官方媒體貼上負面標籤，飽受汙名化的社會壓力。此外，無法敘說也來自於受難者與家屬認為自己的經驗遠遠超出一般人的生命經驗，且極可能與威權統治者塑造的社會認知框架相抵觸，而造成他人更深的誤解，因而傾向避談。

不論是持續的社會汙名（如「政治犯是自作自受」、「受難家屬只要錢」等），或是將威權統治侵害人權的作為合理化為必要之惡的歷史修正論說法（「戒嚴乃非常時期，嚴刑峻法是為了國家安全」等），皆剝奪了受難者對自身經驗的詮釋權，阻礙他們獲得理解、與他人產生連結的機會。當自身受難經驗的真實性不斷被挑戰，向他者敘說的嘗試失去意義，受難者便逐漸放棄陳述及表達其經驗。這將導致創傷經驗缺乏整合的機會，使精神與情緒困擾持續存在。

五、年老與死亡議題

由於二二八事件及威權統治時期距今已久，多數受難者若非已經過世，就是年紀相當老邁。接受本會訪談的受難者年紀介於 70 至 95 歲之間，其中幾位已經出現程度不一的退化問題或者生活功能無法自主的狀況。部分受難者在年邁、身體健康退化之後，因為個人經濟與社會支持資源匱乏，亟需長照及社福資源介入。此外，隨著年紀漸長身心功能漸趨脆弱，加之以生命晚年面臨存在與死亡議題，往往使過去未能消解的創傷經驗，在此階段以各種情緒及精神症狀為樣貌，再次襲擊受難者的身心適應，因此此階段更需要心理的關懷與協助。綜而觀之，這些受難者，皆應列為國家轉型正義優先關懷照護的對象。

貳、發展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

一、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由於政治暴力的心理危害，影響所及不僅限於受難當事人、家屬，亦擴及社會全體；且社

²³⁹ 詳細分析結果參見蘇逸人（民國 109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量化分析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會大眾對於政治暴力歷史的正確理解，及對受難者經驗的接納，皆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重要脈絡因素。因此，本會除了致力於使專業助人工作者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也期望透過提升社會大眾對政治暴力創傷的普遍認識，營造接納與理解的整體社會環境。

（一）專業助人者政治暴力創傷培訓

臺灣臨床醫療對心理創傷的探究與處遇，主要是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²⁴⁰ 為架構，評估創傷事件引發的症狀是否已達臨床介入的標準。此種取向著重評估症狀的展現，雖使臨床工作有標準可循，卻忽略暴力創傷對受創者的整體人格、關係和存在意義等面向的根本衝擊。國際知名的心理創傷學者赫曼（Judith Herman）博士，²⁴¹ 以其長達 20 年的臨床觀察指出，後者才是長期人際暴力創傷中最難處理的部分。爰此，助人工作者除了仰賴 DSM 系統形成診斷，更需了解症狀背後的心理意義。若僅聚焦在症狀表現，但欠缺對主體經驗的關照，將導致助人工作者難以理解受創經驗，並使療癒工作受阻。

為有效落實上述關照受難者整體經驗的創傷療癒，提升國內助人專業對政治暴力創傷的認識及敏感度，深化相關知識累積及社群發展，本會於 107 年至 108 年辦理兩梯次政治暴力創傷專業人力培訓初階與進階課程，共 230 人完成初階訓練，59 人完成進階培訓。受訓成員包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等。期間本會亦邀集心理、法律、社工、醫學及護理等跨領域專家，針對課程規劃及課程辦理成果提供建議，據以修訂〈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此課綱規劃四個主題：「轉型正義在臺灣」、「政治暴力及受難者經驗」、「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反思助人工作」。包含初階課程（計 8 小時）及進階課程（計 36 小時）兩種形式，提供各專業依職類需求開設課程之參考，並做為未來相關專業培訓之課程規劃參考。

此外，本會亦於 108 年 12 月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與臨床工作者分享理論與實務經驗。活動共有 200 餘位參與者，其背景多元包含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社工、醫學、護理、法律、人權組織工作者等，就此議題熱烈交流。

（二）政治暴力大眾心理衛教

推動政治暴力心理衛教，包含使大眾認識政治暴力的性質與形式、促使其發生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脈絡、對受難當事人及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內容。而心理

²⁴⁰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Arlington, VA: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²⁴¹ 茱蒂絲·赫曼（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新北市：左岸文化。

衛教與轉型正義大眾教育的並軌推行，則有相輔相成之效。

本會於 108 年委託劇團辦理「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演，²⁴² 即是融合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與轉型正義大眾公民教育的成功嘗試。該劇以史料為基礎，細膩描繪受難者與家屬各階段的共同遭遇與心情，使民眾在認識歷史外更能理解政治暴力的心理衝擊。本會亦委託拍攝劇情短片《無聲之傷》，²⁴³ 透過多層次的影像敘事手法，讓觀眾更能貼近沉重的政治暴力創傷議題，進而同理受難家庭的創傷經驗。

二、現行心理療癒及福利資源盤點

我國執掌國民健康、醫療與福利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近年依據國際趨勢和國內政策方向，提出以三級預防概念為基礎的國民心理健康計畫。²⁴⁴ 衛福部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布建之心理健康網絡，包含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級精神醫療機構，以及立案之心理諮商所或治療所，除針對自殺、家庭暴力、物質濫用等特定臨床議題，提供衛教、定期關懷和危機介入，亦提供民眾多元的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包括個別或團體心理諮詢／治療。²⁴⁵

再者，衛福部結合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與提供福利服務資源。主動辨識危機或脆弱家庭的風險類型及需求，轉介適當資源。²⁴⁶ 此外，現有的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中，亦納入居家心理諮詢服務。長者在照護管理專員的評估之下，可轉介由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進行定期居家訪視。

然而，根據本會訪談受難者及家屬，發現持續受到創傷後壓力症狀或憂鬱症狀困擾的受訪者之中，主動尋求醫療協助的比例較低（僅 20%）。²⁴⁷ 究其原因，包含以下諸端：受難者及家屬對於醫療服務的認識與期待；醫療人員、社工人員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於政治暴力受難經驗的敏感度以及處理知能；以及現有社會安全網的扶助範圍是否能涵蓋政治暴力受難家庭的困境，都可能左右此利用率的多寡，此皆本會後續規劃中需特別考量之處。

24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2019 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結案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80401），未出版。

24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8 年）《「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劇情短片」結案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80403），未出版。

244.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民國 103 年）《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本(102-105 年)》，未出版；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民國 105 年）《106 年至 110 年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核定本》，未出版。

245.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民國 102 年）《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未出版。

246.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民國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未出版。

247. 分析數據參見蘇逸人（民國 109 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量化分析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三、療癒方案試行

(一) 支持性團體活動

敘說受難經驗為受難者及家屬整合生命經驗、平復創傷的重要一環，因此療癒工作的重點之一，是建構開放支持的人際環境，使受難群體能累積信任、嘗試言說，以向他人分享難以言傳的受難經驗，同時獲得對於受難歷史的詮釋權。

本會於 108 年 8 月至 12 月，委託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嘗試開發可在社區操作的支持性團體活動。該計畫由藝術家講師與心理師合作，與政治受難者二、三代家屬及工作人員共同進行 14 次團體，體驗不同感官形式的藝術創作。並於同年 12 月假人權館景美園區仁愛樓展出創作成果展覽（展名「卸密」），將團體對話延伸至公共領域。此展不僅顯示藝術可為療癒工作的媒介，亦打破「由誰來療癒誰」的既定療癒預設，凸顯團體成員之間的平等與信任、相互聆聽與承接。

透過此計畫的試辦，本會初步確立社區支持性經驗探索團體的遵循原則，²⁴⁸ 並以在地化、持續化為後續工作方向。團體除了以身心狀況相對平穩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為對象外，未來亦可納入經歷威權統治時期受政治壓迫或關心相關議題的民眾，共創相互聆聽與支持的公共療癒空間。

(二) 臨床治療 / 諮商

本會訪談發現，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鮮少就其情緒困擾或精神症狀，尋求門診或住院醫療協助，究其可能因素，除了經濟拮据、資源所在地超出移動範圍之外，亦可能與精神醫療體系缺乏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念有關；部分尋求協助者，因擔憂醫護人員不理解，或並未將自身症狀與政治暴力做連結，因此並未透露政治暴力家庭創傷史，以致容易被當成一般精神疾病處理。

為了更細緻規劃臨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符合受難家庭的需求，本會於 108 年 10 月起試辦心理治療計畫，轉介有需求之受難者或家屬接受治療服務。此外，為協助治療師在臨床工作中因應困難與壓力，該計畫亦提供督導與同儕支持等資源。透過此計畫辦理，本會亦彙整此類療癒服務之重要議題（例如，個案隱私保密），以及有待拓展的面向（例如，提升治療可及性、銜接長照及社福資源等），以為後續療癒服務設計參考。

²⁴⁸ 此類療癒性活動的辦理原則建議，請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9 年）《「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結案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80404），未出版。

第四節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促轉條例第 7 條明訂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此係立法者考量政黨於威權統治時期，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取自國家之不當財產，本應用於社會，而責成本會加以規劃，使之還諸於民。

本會循促轉條例所賦予之法定任務，積極追蹤不當黨產處理及回收進度，並彙整國際經驗及徵詢學者專家、轉型正義業務有關部會意見，持續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特種基金設置事宜。本節簡要呈現截至目前為止，本會所彙整之國際不當黨產處理經驗，及我國各階段不當黨產處理歷程，此為規劃我國不當黨產運用之脈絡基礎。

壹、德國不當黨產處理經驗

揆諸世界各國經驗，如我國一般，於民主轉型後需處理前一黨專政之威權政黨龐大不當資產者，有德國及東歐多國。但東歐各國於民主轉型期間所需面對之主要問題，涉及共產制度轉型至承認私有財產的民主制度過程中，過去不當收歸國有之資產，應以何種形式進行財產之重新分配，尤其是如何將之歸還原主。我國所面臨的不當黨產所有權再處置課題則是須令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返還國有。相較之下，兩德統一前後，針對前東德共產黨及由其實質控制的外圍群眾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加以追訴、追徵並重新分配於社會之經驗，對我國規劃不當黨產運用頗具參考價值，以下略述。

為促進政黨公平競爭，東德議會於 1990 年通過政黨暨政治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einigungen），規範政黨及群眾組織²⁴⁹財產，並成立處理東德政黨暨群眾組織財產獨立委員會（Unabhängige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下稱 UKPV）以處理不當黨產之搜索及扣押事宜。依據 UKPV 於 2006 年發布的總結報告，²⁵⁰該委員會總計回收 16 億 450 萬歐元之政黨不當財產。扣除行政及清算程序所需之費用，剩餘 9 億 1,700 萬歐元（約占回收不當黨產之 58%），則交由黨產受託管理單位兩德統一特別任務聯邦機構（Bundesanstalt für vereinigungsbedingte Sonderaufgaben, BvS）依據德國統一協定（Einigungsvertrag）、德國舊債處理法（Altschuldenregelungsgesetz）、處理東德社會統一黨獨裁政權基金會之法令（Gesetz

249. 其概念近於黨產處理條例所稱「附隨組織」。

250. Die Bundesregierung(2006).Schlussbericht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 und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Unpublished. (BT-Drs. 16/2466 S. 33 ff.)

"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目的使用。此筆款項，扣除直接提供給相關單位投入有關工作（例如，挹注遺留債務償還基金（Erblastentilgungsfonds）進行舊債償還、提供德國的紀念物保存基金會（Die Deutsche Stiftung Denkmalschutz）處理紀念物保存），其餘則依各邦人口比例，分配給德東各邦政府於規範目的下運用，以落實將東德共產黨之不當資產還於東德人民。經事後統計，9億1,700萬元總計41%用於清償德東地方政府債務、34%用於振興地方經濟、17%用於修復古蹟及補貼文化活動，8%用於成立聯邦直屬公法人基金會之清理社會主義統一黨獨裁統治聯邦基金會（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及歷史記憶保存工作。

貳、我國不當黨產處理歷程

一、監察院調查國民黨占用公有財產

民國89年，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人陳訴，調查行政院及各級機關政府將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國民黨經營，認定涉有違失，²⁵¹函請行政院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於90年12月4日函復監察院，說明前述3種國民黨黨產取得型態，依當時法制與政治環境，「形式上或符合法律規定，但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有間。」然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罹於時效、除斥期間已過、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實務上難以請求國民黨返還，爰由法務部研擬特別法草案方式處理。²⁵²

二、黨產處理小組清查及追回遭占用之國家資產

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93年1月8日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下稱黨產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黨產小組於93年3月1日擬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行政院核定，作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前的處理依據。並於93年8月1日擬定「各機關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專案獎懲要點」經行政院核定，鼓勵各機關及人員積極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問題，以加速歸還國庫。

251. 監察院（民國90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編號：090財調0029），未出版。

252.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不當黨產處理大事紀〉，《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7db5.html?ctNode=40&CtUnit=41&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0年5月20日）。

黨產小組在 93 年至 97 年運作期間，清查並公布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土地共計 685 筆，面積 147.71 公頃，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 243.31 億元（未含轉帳撥用之特種房屋價值）（表 10）。並與國民黨協商，於 93 年完成表一所列之「國民黨轉帳撥用特種房屋座落基地」及「實踐大樓及實踐堂基地」兩類財產，計 57 筆土地之拋棄所有權辦理國有登記及返還不動產（面積總計 1.86 公頃，價值按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約 13 億元；房屋 6 棟，面積約 14,657.23 平方公尺，課稅現值為 8 千 1 百餘萬元）。「仍登記為國民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部分，於黨產小組運作期間，尚無法逕行辦理塗銷其所有權或禁止其買賣轉移；「已轉移第三人或被徵收」部分，亦無法剝奪所有人之權利請求歸還國庫。但財政部仍就新世界、嘉義、壽星、光華、新生 5 家戲院不動產歸還國庫案 4 次行文國民黨，黨產小組亦請交通部就中廣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之財產，針對上述財產已提起訴訟部分，繼續辦理。²⁵³

表 10：黨產小組認定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單位：價值：億元 / 面積：公頃

登記情形	價值 / 面積	財產類別						總計
		國民黨轉帳撥用特種房屋座落基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國民黨經營之日產戲院	中廣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	運用政府預算購置之財產（嘉義民雄、臺北縣八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實踐大樓及實踐堂基地	
仍登記為國民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	面積	0	0.47	2.75	13.45	0	0	16.67
	總現值	0	9.64	13	8.45	0	0	31.09
拋棄所有權辦理國有登記或返還無償使用土地	面積	1.62	0	0	0		0.24	1.86
	總現值	7.11	0	0	0		5.89	13
地方政府徵收	面積	0.29	0	0	0	0	0	0.29
	總現值	8.53	0	0	0	0	0	8.53
移轉第三人所有	面積	123.53	1.03	3.7	0.03	0.6	0	128.89
	總現值	51.22	11.5	116.4	0.1	11.47	0	190.69
總計	面積	125.44	1.5	6.45	13.48	0.6	0.24	147.71
	總現值	66.86	21.14	129.4	8.55	11.47	5.89	243.31

資料來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財政部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f3bc.html?ctNode=25&CtUnit=25&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

除清查與追回不當黨產，黨產小組亦於 93 年 8 月起辦理黨產資訊開放措施，公開仍登記為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有之國家資產相關資訊，供民眾瀏覽，避免承購後發生爭議。²⁵⁴

三、不當黨產相關立法

91 年，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第 5 屆會期仍未完成政黨協商，基於屆期不續審，草案退回。105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黨產條例。行政院據以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此外促轉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該條例明定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為本會需規劃推動的任務之一。不當黨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追徵不當黨產

黨產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為三級獨立機關，依黨產條例規定，負責調查及處理政黨、²⁵⁵ 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每半年向立法院提交業務報告。迄 109 年 3 月為止，其作為包括：

- (1) 有關不當黨產之處分及附隨組織之認定：透過主動調查、舉辦聽證會等方式，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黨產之保全與返還，及對違反黨產條例之政黨或組織處以罰鍰，作成總計 16 項行政處分。²⁵⁶ 目前黨產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約 768 億餘元，並有土地約 11 萬 2,300 平方公尺。上述處分經行政執行移轉為國有之數額約為新臺幣 1,435 萬元，而相關案件之行政訴訟仍未終結。

253.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清查不當黨產辦理報告〉，《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ctfd9.html?ctNode=55&CtUnit=45&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254.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清查不當黨產辦理報告〉，《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ctfd9.html?ctNode=55&CtUnit=45&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255. 依黨產條例用詞定義之「政黨」為「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亦即臺灣地區解除戒嚴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78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備案之政黨。符合上述規範之政黨，包含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等 10 個政黨。

25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未出版。

- (2) 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黨產會於 108 年 6 月成立「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便於民眾查詢受黨產條例規範政黨之不動產持有及移轉資訊，並揭露明確違法或不當取得之顯著個案。該資料庫之資訊基礎包括 83 年政黨土地登記資料、105 年政黨向黨產會申報之財產資料，以及黨產會調查政黨財產資料之結果。
- (3) 學術研究及推廣：編纂學術期刊《黨產研究》，鼓勵學術研究，該刊每年發行 2 期，已出版 4 期；陸續辦理 12 場學術研討會，並舉辦特展及座談以擴大社會溝通；蒐集、整理涉及不當黨產形成或移轉過程之相關史料，彙集為 3 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參、本會特種基金之設置規劃

本會於 107 年成立後，在前述各階段基礎之下，接續推動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特種基金成立事宜。臺灣經歷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威權遺緒於社會各層面遺留諸多影響及傷害，不僅破壞民主制度、使受難家庭長期承受汙名與傷痛，也使社會整體未能正確認識歷史真相，難以彼此理解、接納與真誠對話。加之以臺灣轉型正義工作起步較晚，相關政治案件受難者逐漸凋零，倖存者亦多年事已高，實有必要立即推動基金設立，以利各面向轉型正義工作的落實。

在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上，本會面臨的挑戰有二：其一是迄 109 年 3 月為止，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數額僅有約 1,435 萬元，以特種基金之財源而言，仍未充裕，且追徵該數額所依據處分之訴訟尚未終結，尚存在一定變數。其二，由於運用規劃涉及轉型正義工程及長照社福政策等異質領域，仍須縝密規劃。惟本會仍將積極投入與推動。

為徵詢各界建議，本會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共召開 4 次專家會議，邀請諮詢法律、心理、歷史學、文化行政等不同領域專家，綜合我國行政體系及國外運作經驗，對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原則、用途、實務困難及處理建議等方面，提出以下意見：

(1) 關於不當黨產之運用方向，首先應釐清不當黨產的資產取得途徑，考量不當黨產取之於何處，或本應用於何處，以及該原始用途是否存在正當性，據以規劃相應用途。

(2) 其次，專家建議 3 種不當黨產主要用途如下：

- I. 補償威權體制受害者，包含財產補償及身心狀態修補回復。
- II. 提升公共利益，包含扶助社會弱勢及促進民眾就學、就業、就養。參照國外案例，德國考量民眾接受度及正當性，將大部分追回之不當黨產用於改善地方財政、民生發展、經濟活動及文化事業，僅有少數用於設立專責基金會，而另以政府預算

設立眾多基金會或紀念館等轉型正義機構，推動紀念、撫慰、教育等各方面轉型正義工程。

III. 推動轉型正義，此部分需參照促轉會之各項轉型正義工作規劃建議，具體落實。

(3) 至於設立特種基金之實務方面，與會專家建議如下：

- I. 本特種基金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撥補。蓋以不當黨產為指定財源，將深受相關處分案件訴訟情形之侷限，致失立法者以專款推動轉型正義之深意。甚至，以德國經驗觀之，不當黨產之調查及追徵可能花費十數年時間，而轉型正義須與時間競賽，不應為此延誤。
- II. 考量促轉會為暫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於任務完成後解散，應設立常設之轉型正義專責機關，管理、運用未來不當黨產收入並執行促轉會完成之規劃。其組織型態不限於新設政府組織，亦可思考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於各業務主管機關內普遍設立轉型正義任務編組之可能。

以上專家意見，本會均將援為未來完備特種基金規劃的參考。

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持續追蹤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之業務進度，並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函詢黨產會依促轉條例成立特種基金之可用數額。後於 108 年 4 月邀集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局、行政院主計總處、黨產會等與特種基金財政事務有關，或涉及該條文所列舉各項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於 109 年度設立之可行性及配合事宜，並請與會機關依會議結論提報基金分項計畫。

彙整與會意見後，本會於 108 年 5 月向行政院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同年 7 月 24 日奉行政院函示，本基金設置計畫有財源未適足、尚在訴訟中具不確定性等疑義，爰暫緩設立。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本會將持續研議可行之財源獲取途徑。

第三章

反省 歷史記憶

第一節 威權象徵現況調查與處置研究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鞏固其統治正當性，透過法令、教育、媒體、藝文等思想控制手段，將統治者塑造為民族偉人，其所造成之影響與記憶延續至今，致使現今公共空間或建築，仍存有大量紀念或傳播威權統治之物件、符號、標誌或名稱，是為威權象徵。威權象徵通常透過塑像、遺像、紀念空間等有形物件深層轉換機制成為日常生活習慣，無著痕跡滲透至社會每一角落，遍布各地，改變了臺灣地景，成為民眾的日常生活與集體記憶。因此，在轉型正義的進程當中，處置威權象徵是無可迴避的問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同條項立法理由更揭示，本條項所稱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包含相關威權符號和標誌。是以，「清除威權象徵」屬本會法定職責，復因促轉條例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概為民國 34 年至 81 年，其間蔣中正擔任總統約 29 年，蔣經國任總統約 10 年，合計占威權統治時期之 83%，自應優先處理紀念、緬懷兩蔣之威權象徵。

壹、確立威權象徵處置範疇

一、兩蔣塑像及遺像

兩蔣塑像或遺像在我國大規模存在，係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由上而下塑造的結果。塑像部分，蔣中正於 64 年逝世後，政府公布實施「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其中第 5 點規定：「各縣市恭建總統蔣公銅像一座，但已有者不再建立，其式樣由內政部統一訂頒，供各界採用。」內政部隨後於 64 年 8 月公布「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規定塑造銅像應充分顯示慈祥、雍容的神貌，並含蘊大仁、大智、大勇、堅毅、樂觀的革命精神，與至誠、博愛、愉快、生動的神情；銅像神態，也要採用自然立姿，必須神態挺拔、舒適、栩栩如生。由此可見，政府透過標準化規定供各界採用，使民眾可透過塑像「永懷領袖」，故塑像自屬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在遺像部分，法源依據亦可追溯自「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社團的禮堂，正面牆壁懸掛國父遺像，對面懸掛總統蔣公遺像。」蔣中正及蔣經國逝世後，政府另在「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辦法」（37 年頒布）的基礎上，於 70 年及 77 年修正該辦法為「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是以，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透過相關法令強制規定懸掛兩蔣遺像，由上而下規定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故遺像自屬威權象徵。

二、中正紀念堂的威權性格

中正紀念堂地理位置鄰近國家權力中樞，使得威權統治者可以隨時被瞻仰紀念，確保其死後仍不會遠離政治權力中心。設計者更把帝王（威權）語彙包藏在各種建築布局的暗示中，訴諸民眾由下而上的仰望，更在動線終點直接設置陳列室，明示蔣中正為偉人，使民眾接受統治者的激勵跟教導，形塑「領袖即國家」的黨國一體思維，進而把人民客體化，排斥在國家的構成主體之外。本會透過辦理 4 場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焦點座談及「解構威權密碼：中正紀念堂的前世今生」座談會，廣泛蒐整政治、歷史、建築、藝術領域等學者專家意見，以指認中正紀念堂的建築布局與陳設，如何包藏各種帝王規格與偉人崇拜的「威權語彙」，並在中正紀念堂園區中具象化，使中正紀念堂成為全國公共空間中量體最大之威權象徵。

（一）帝王規格

依據 64 年行政院公布之「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第 2 點規定：「由政府統籌在臺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一座，除政府經費外，並接受民間捐獻」，可窺知中正紀念堂園區原始設計最重要的功能，即是提供民眾緬懷蔣中正，因此所呈現的「帝王陵寢規格」的威權語彙，也完整呈現在園區的參拜動線上。參拜者自中山南路「大中至正」（現為「自由廣場」）牌樓進入園區伊始，即可見廣場牌樓採用了 6 根立柱，5 塊橫版，上方並建有 11 幢斗拱屋頂的結構，這是在中國傳統建築專用於神廟或帝王陵寢的「五間六柱十一樓」結構，藍色琉璃瓦則具有祭祀的意涵，此類設計均顯示其「參拜帝王」功能。穿過牌樓，走過原名為「瞻仰大道」的民主大道，才可抵達中正紀念堂。堂體屋頂的八角攢尖頂代表「八德」，隱藏其中的人形則象徵天人合一，屋簷上有仙人走獸裝飾，其中「脊獸」是僅有皇家等級才能使用的「九獸」規格，並有專用於琉璃瓦屋頂，蘊含有遇難成祥，起死回生之意的「騎鳳仙人」引路。堂體本身則透過外圍的「三出」樓梯與外部空間接壤，設計與象徵「四出」的天子相近，蘊含有如同天子般尊貴之意涵。正門的階梯中央則設有專用於宮殿或寺廟（非王即神）且刻有國徽的丹陛（御路）。原本在堂體兩側至大忠門及大孝門間尚且栽種具有廟堂象徵的龍柏，迄至 99 年才因「景觀美質再造工程」而遷移。²⁵⁷

（二）偉人形象與個人崇拜

中正紀念堂的堂體大廳設有全國現存最大的蔣中正銅像，參觀者須在蔣中正銅像的俯視下，爬上象徵蔣中正享壽 89 歲的八十九級宮殿階梯，才可進入大廳參拜蔣中正銅像，整個過程訴諸民眾對威權統治者由下而上的仰望。此外，堂體南北兩側「大忠門」、「大孝門」與光

²⁵⁷ 此段論述主要參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站中「建築之美」頁面介紹內容改寫而成。

華池旁的「永懷德澤」燈柱，用意即在襯托其忠孝兩全與民族救星之偉人形象。園區內所設置的飲水思源石碑、忠勇與自強健身場，則傳達了應該對蔣介石個人崇拜與效忠的精神。堂體內部設置蔣介石的文物展示室、放映室及 2 座銅像，不斷向參觀者傳達蔣中正的功績。

貳、清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一、塑像、遺像、命名空間清查結果

為規劃促轉條例所賦予之清除威權象徵任務，本會於成立之始，即著手盤點公共空間中威權象徵數量與分布現況，行文各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請其協助清查所轄管之「蔣中正」、「蔣經國」紀念物及紀念空間。²⁵⁸ 此為本國首度由政府所發動之威權象徵全面清查，是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之重要起點。

統計結果顯示，儘管已解嚴三十餘年，威權象徵仍然遍布全臺。截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止，²⁵⁹ 除去明顯無須計入、²⁶⁰ 由不同單位重複回報者，我國公共空間中兩蔣紀念物共有 1,235 個，紀念空間 579 處，合計 1,814 個（如表 11），平均每一縣市內有 82 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若以臺灣國土面積 3 萬 6,193 平方公里換算，則每 20 平方公里即有 1 個威權象徵。

表 11：兩蔣紀念物及命名空間類別與數量表

兩蔣紀念物合計 1,235 個				紀念空間
蔣中正塑像	蔣經國塑像	蔣中正遺像	蔣經國遺像	
1,075	39	97	24	579

資料來源：促轉會

²⁵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發文字號：促轉二字第 1075200005 號函、第 1075200005A 號函及第 1075200005B 號函。

²⁵⁹ 各部會機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止全數回覆清查結果，然後續與本會討論處置方案的過程中，有更正數字錯誤之情形，故資料統整至 108 年 7 月 16 日。

²⁶⁰ 例如已收至倉庫者因非屬公共空間，無須計入。

進一步分析上述統計結果，扣除集中於慈湖紀念雕塑公園的 227 座蔣中正塑像、2 座蔣經國塑像後，現存威權象徵中數量最多者為蔣中正塑像，共有 848 座，511 座屬地方政府，337 座屬中央政府。以中央政府管轄之蔣中正塑像而言，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所擁有的塑像數量為最多，合計占整體的 82%。此 3 部會的紀念空間亦為中央政府管轄之前三名（如表 12）而以蔣中正塑像分佈地點而言，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所擁有的數量最多（如表 13）。另依其所在地點的公共空間屬性來看，校園及軍事營區為最大宗，兩者合計占總數的 77%（如表 14）。

表 12：中央機關轄管蔣中正塑像及命名空間數量最多之前三名

登記情形	蔣中正塑像	紀念空間
國防部	151 (45%)	74 (46%)
教育部	79 (23%)	57 (35%)
退輔會	46 (14%)	13 (8%)
小計	276 (82%)	143 (89%)

資料來源：促轉會

表 13：各縣市威權象徵分布及協商處置現況

座落縣市	蔣中正		蔣經國		命名空間	應處理	已有處置共識	有待續行協商
	塑像	遺像	塑像	遺像				
臺北市	129	5	1	1	38	174	7	167
桃園市	112	1	18	3	68	202	52	150
臺中市	98	3	3	1	35	140	32	108
高雄市	80	2	25	2	62	171	23	148
新竹縣	45	1	5	0	24	75	24	51
屏東縣	41	2	8	1	24	76	24	52
臺東縣	37	0	0	0	10	47	27	20
彰化縣	35	1	3	1	41	81	20	61
新北市	35	4	5	5	51	100	3	97
花蓮縣	30	0	1	1	12	44	14	30
雲林縣	29	0	8	2	26	65	3	62
臺南市	29	2	5	2	63	101	4	97

表 13：各縣市威權象徵分布及協商處置現況（續）

座落縣市	蔣中正		蔣經國		命名空間	應處理	已有處置共識	有待續行協商
	塑像	遺像	塑像	遺像				
嘉義縣	25	1	6	1	18	51	13	38
苗栗縣	22	1	3	1	26	53	1	52
基隆市	19	2	0	0	17	38	16	22
金門縣	16	4	2	0	7	29	0	29
連江縣	16	1	0	0	14	31	0	31
新竹市	14	4	2	2	7	29	15	14
宜蘭縣	14	1	0	1	10	26	5	21
南投縣	10	1	1	0	19	31	1	30
澎湖縣	9	1	1	0	2	13	0	13
嘉義市	3	0	0	0	5	8	0	8
小計	848	37	97	24	579	1585	284	1301

資料來源：促轉會

表 14：蔣中正塑像主要座落空間屬性

空間屬性	數量	比例
校園	521	62%
軍事營區	127	15%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威權象徵街路名稱清查結果

為釐清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分布現況、歷史變遷以及未來進行處置所需具備之社會條件，本會 1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對全國以「中正、介壽、經國」為名的 345 處道路名稱，利用內政部「地名資料庫」、「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以及文獻史料，說明各街路名稱從荷西、清代、日治以迄解嚴後的演變過程，並製作「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清冊」，標記門牌數量、空間位置、整併建議等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處置建議之基礎資料及規劃方向。

參、威權象徵階段處置成果

一、多元處置原則

解嚴後，兩蔣紀念物件與紀念空間屢次成為政治辯論之焦點，社會大眾亦開始反思公共空間中無處不在的各式威權象徵，在當代民主社會是否有其繼續存在的必要性。近年來，我國公民社會逐漸形成共識，民主國家不應崇敬、瞻仰威權統治者，在民間團體長年推動轉型正義的努力下，內政部也在 106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 1061100978 號函廢止施行 42 年的「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107 年 12 月 27 日促轉條例通過後，政府如何處置大量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更成為社會動見觀瞻之事。

依照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必須就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加以檢視、反省，並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循此，本會進一步認為，清除威權象徵之目的既在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故不宜採取完全去脈絡化的作法，避免造成社會集體記憶斷裂，無法使後代銘記、思辨威權統治之不法性，並將使社會對清除威權象徵的討論落入「拆」或「不拆」的二元對立，無法對「威權遺緒」進行更深刻的討論，無助於去威權化工作之開展。因此，各該威權象徵固應依法予以處置，惟處置之方式不應限於移除或改名，倘能賦予新的詮釋意義，以解除其威權性格，亦符合促轉條例之精神。具體言之，應允許各威權象徵的管理機關基於個案狀況，綜合考量各該威權象徵物之歷史脈絡、不同族群情感乃至於執行成本等因素，以合乎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前提，在符合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威權象徵應予處置」之規範意旨內，經過機關內部的自主討論，凝聚共識，採取最合適的處置方式，包含移除、改名及賦予其新的詮釋意義等方法，以兼顧各方條件，並保留一定程度之彈性。此即「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亦係本會一貫立場。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處置進度

本會依循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2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2 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福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退輔會、銓敘部、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國家文官學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17 個機關進行處置協商，最終達成協商共識，由各機關依循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自主決定最適合之處置方式及期程，本會則提供相關協助。復於 109 年 3 月 4 日再度邀集處置進展有限之中央機關，討論目前窒礙難行之處及其他多元處置的可能性。

此係我國中央行政機關首次全面自主性展開威權象徵處置工作。扣除國防部、退輔會及教育部，中央所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共 92 處，迄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已完成處置規劃或已處置完竣之紀念物或命名空間合計 54 處。國防部、退輔會與教育部所轄紀念物及紀念空間，現階段處置因多有窒礙難行之處，僅有 5 處完成處置。詳細清單如下表 15。

表 15：中央部會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

編號	單位	種類	所在縣市	處置結果
1	內政部	蔣中正塑像	臺中市	已移除
2	內政部	蔣中正塑像	花蓮縣	預定附加說明
3	內政部	蔣中正塑像	臺北市	預定於校園中程發展計畫一併處置
4	內政部	蔣中正塑像	臺北市	預定於校園中程發展計畫一併處置
5	內政部	中正堂命名空間	臺北市	預定更名
6	內政部	經國樓命名空間	臺北市	預定更名
7	內政部	中正堂命名空間	桃園市	預定更名
8	交通部	蔣中正塑像	臺中市	預定移除：110 年編列預算執行
9	交通部	蔣中正塑像	臺東縣	已移除
10	交通部	中正公園命名空間	臺中市	已更名
11	考試院	中正樓命名空間	臺北市	預定更名：109 年配合外牆維護施工
12	法務部	蔣中正塑像	新北市	已移除
13	法務部	蔣中正塑像	桃園市	已移除
14	法務部	蔣中正塑像	彰化縣	已移除
15	海委會	蔣中正塑像	桃園市	已移除
16	海委會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17	海委會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18	海委會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19	海委會	蔣中正塑像	臺東縣	已移除
20	海委會	中正公園命名空間	新北市	已更名
21	海委會	中正公園命名空間	桃園市	已更名
22	財政部	蔣中正塑像	苗栗縣	已移除
23	財政部	蔣中正塑像	嘉義縣	已移除：原地改建為展示牆柱
24	退輔會	蔣經國塑像	臺中市	已移除
25	教育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表 15：中央部會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續）

編號	單位	種類	所在縣市	處置結果
26	教育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27	教育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28	教育部	蔣中正塑像	臺北市	已移除
29	勞動部	蔣中正塑像	桃園市	已移除
30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31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雲林縣	已移除
32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雲林縣	已移除
33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雲林縣	已移除
34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35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桃園市	已移除：改建為風車造景
36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南投縣	已移除
37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38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嘉義縣	已移除
39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臺南市	已移除
40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高雄市	已移除
41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臺南市	已移除
42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臺中市	已移除
43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桃園市	已移除
44	經濟部	蔣中正塑像	臺南市	已移除
45	經濟部	蔣中正遺像	高雄市	已移除
46	經濟部	介壽堂命名空間	高雄市	已更名
47	農委會	蔣經國浮雕像	基隆市	已移除
48	農委會	蔣中正塑像	嘉義縣	預定移除：109 年施工
49	衛福部	蔣中正塑像	新北市	已移除
50	衛福部	蔣中正塑像	花蓮縣	已移除
51	衛福部	蔣中正塑像	彰化縣	已移除
52	衛福部	蔣中正塑像	彰化縣	已移除
53	衛福部	中正公園命名空間	彰化縣	已更名
54	衛福部	中正公園命名空間	彰化縣	已更名

資料來源：促轉會

奠基於中央機關之協商處置經驗，本會於 109 年 3 月起續將相關討論工作推進至地方政府。因數量、種類較中央機關龐雜，初步僅針對紀念物及部分命名空間提出處置方案及期程，目前完成第一階段協商討論。不同於某些中央機關肩負特定職務，因而與威權統治者有歷史脈絡與情感認同上的連結，地方政府隨社會價值變遷而更動地景之腳步較快，已有許多單位於初次協商討論時，即表示願更名或拆遷，惟需經費協助，或需配合環境整建工程之期程等，截至 109 年 4 月為止，地方政府願意自行規劃處置方案及期程之總數合計為 230 處，刻正由各權管機關討論執行方案及期程，而對於各機關於處置威權象徵時遇到的困難，本會亦皆持續關注及予以協助。

三、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

本會於成立之初，即就中正紀念堂轉型業務，與主管機關文化部密切溝通，同時匯集專家、民眾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除派員參加文化部舉辦之「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願景工作坊」，共同蒐集社會大眾意見外，亦舉辦多場專家會議、焦點座談，以及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廣泛邀集學者專家、政治受難者、社會運動者就此議題表達看法。後於 107 年 12 月，進一步將各方意見整合為「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提送文化部作為該處所轉型規劃方案之參考；現階段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如須繼續針對轉型方向、修法內容、過渡措施等進行討論，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促成中正紀念堂轉型。

四、其他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除了前述已進行溝通協商之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之外，常見的威權象徵還有國幣上的蔣中正肖像，其流通於公共空間，滲透民眾日常生活並不亞於塑像或遺像。而街路名稱之改動涉及地方自治權限，程序複雜且需更動相關文件、標誌等，牽連廣泛，故本會進行路名沿革研究調查，以規劃處置方向及可行方式。

在街路名稱部分，依據本會辦理「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之結果顯示，²⁶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4 年 11 月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²⁶² 依據該辦法規定，凡是街道名稱「紀念日本人物、伸揚日本國威、顯為日本名稱」者，都必

²⁶¹ 中國地理學會（民國 108 年）《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TJC1080201），未出版，頁 11-15。

²⁶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4 年 12 月 5 日）34:1:2，頁 4。

須在 2 個月內，依下列原則重新命名：（1）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2）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3）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在此脈絡下，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之名稱，同時在公共場所設置塑像標語，以推行偉人崇拜、強化國家意識、塑造特定政治氛圍，這些「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作為一種命名空間的特殊態樣，與在地的自然景觀、歷史人文脫鉤，滲透民眾對家園空間的記憶，同為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的待處置遺緒。

另就國幣部分，自從新臺幣發行以來，我國於 69 年開始將蔣中正頭像作為國幣上的象徵圖案，及至 85 年，中央銀行考量為符合時代潮流，開始籌劃新臺幣鈔券改版，於 86 年邀請相關領域代表組成「新版新台幣鈔券圖案評審委員會」，並召開 3 次會議，根據會議紀錄記載，²⁶³ 雖基於防偽等考量，鈔券圖案仍有使用人物圖像之需，惟委員會建議選用之人物並未納入蔣中正。其後中央銀行於 87 年底完成「新台幣改版研究報告」，內容提及：「有部分個人、團體如榮民、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等來函反應要求保留國父像、蔣公像」，致使現今流通之 200 元鈔券印有蔣中正圖像。

基於法定貨幣對於公共生活具有重大意義，為界定貨幣上之蔣中正肖像是否為威權象徵及如何處置，本會辦理 2 次「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²⁶⁴ 邀集各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此問題進行討論。依各次會議結論，咸認國幣上的紀念圖案，應代表該國共同歷史觀、自然意象及社會價值，國際社會上，多數國家均藉由貨幣圖案彰顯該國特殊文化。是以，蔣中正既為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則將其頭像圖案刻製於法定流通貨幣，增加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效果，形同使用威權統治者作為對內凝聚國民認同，以及對外與世界溝通的語彙，實有悖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價值。是以，目前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及 200 元鈔等 4 種幣面之蔣中正頭像，確須加以嚴肅面對，評估討論其相關處置。

本會現階段就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劃推動的項目，主要以位於機關、學校、公共建築或場所的銅像或命名空間為主，至於更改路名及國幣轉型，亦屬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所不可或缺之環節，惟因涉及諸多複雜層面，仍有待後續與公民社會及相關部會協商討論，凝聚共識，始能研擬具體處置方案。

²⁶³ 3 次會議分別於 86 年 7 月 17 日、同年 11 月 4 日、87 年 3 月 24 日召開，紀錄附載於中央銀行發行局 86 年 7 月 23 日 (86) 發簽字第 03D0266 號簽、同年 11 月 15 日 (86) 發簽字第 03D0400 號簽、87 年 4 月 14 日 (87) 發簽字第 03D0038 號簽。

²⁶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函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9 月 2 日)，發文字號：促轉二字第 1085200153 號、1085200208 號。

臺灣解嚴逾 30 年才進行轉型正義，開始對威權象徵進行較全面性的除魅工作，但如前所述，威權象徵早已透過深層轉換機制成為日常生活習慣，無著痕跡滲透至社會每一角落，內化成人們的思惟體系，進一步型塑特定的集體記憶，更因此對銅像佇立於家園空間或對空間名稱習以為常，而認為移除或改名乃浪費公帑之行為。然本會認為，以民眾已習慣及處置成本費用為由，而規避面對威權遺緒如何深化成為一種文化意識，毋寧更凸顯威權象徵其分布之廣，影響層面之深的現實。故歸納本會 2 年來處置威權象徵之經驗，主要挑戰在於威權遺緒根深蒂固，其次則為法律工具不足，未則需考量特殊威權象徵物件之特殊性，例如中正紀念堂、威權象徵街路名稱、國幣幣面圖案等項目，其克服之方式，本會未來將於任務總結報告中研提具體解決方案。

第二節 轉型正義教育、社會溝通與國際交流

轉型正義教育旨在「促進社會大眾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有深入而廣泛的認識。」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將教育視為反省過去大規模侵犯人權之行為與後果，及推動國家或區域和平建構的工程，認為同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有利於國家制度、規範與機構之奠立或改革。²⁶⁵ 促轉條例第2條明訂，本會須規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事項；又，本會規劃與推動之事項範疇，除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外，尚包含與該條例第4至第7條相關之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為使轉型正義之精神於各項工作推動過程中，能同步為社會大眾所認識，進而理解並內化於臺灣社會，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亦列為本會重點工作項目。

在本會成立之前，於我國教育體制內，甫正式上路的108課綱已規劃有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歷史科綱要亦包含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等主題。然而，轉型正義是橫跨歷史、政治、法律、人權的綜合性議題，如何使其適切融入既有體制之教育實務仍需研議，相關教學理念論述及教學原則也待建立。此外，於教育體制之外，轉型正義的社會教育、公務體系及司法體系的專業人員教育等，也是轉型正義教育仍待推行的重要場域。

本會成立之後，積極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首先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建立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論述以及推動原則，以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在上述基礎之下，本會與教育部達成共識，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並持續連繫各相關部會，研擬方案建議以在體制內落實各層面之轉型正義教育。其次，為使威權體制之不義過往能為社會大眾認識及理解、轉型正義精神之思辨能發生於社會各角落，並使各項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動，本會亦配合各類工作之推動進程，同步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使社會大眾能多方認識與理解轉型正義。最後，由於世界多國於民主轉型過程中，皆有轉型正義工作之推動，可為我國相關規劃之借鑒與學習；且各國基於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亦有值得相互分享與交流之處，因此本會亦相當重視轉型正義國際經驗交流。以下分別就本會於轉型正義教育、社會溝通及國際交流之各項推動成果，摘要說明。

.....
²⁶⁵ Clara Ramírez-Barat and Roger Duthie (2015).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peacebuild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ctj.org/publication/education-transitional-justice-opportunities-challenges-peacebuilding> (date: 2020/05/20)

壹、轉型正義教育階段推動成果

一、轉型正義教育之範疇

轉型正義是對國家制度的反省與改革，其成敗繫於全民對威權統治時期有關歷史的正確認識，以及對自由、民主與人權精神的理解。因此轉型正義的對象是全民，其推動範疇除了包含各級校園，也包含各地社會大學及藝術文化展演活動等社會教育場域；此外，公務人員及司法專業人員，由於其職業性質與國家制度的運作及法治落實直接相關，因此其養成及繼續教育，也是轉型正義教育亟需落實的場域。

轉型正義教育與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之間雖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但內涵仍有差異。後兩者著重培養普世人權關懷、公民意識及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轉型正義教育則涉及各國政治與社會發展的歷史背景。因此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時，尤其需要留意普世價值與本土歷史經驗間的相互補充，始能令社會大眾於在地脈絡之下，深入體會公民監督政府、維繫法治及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二、建立轉型正義教育理念論述

為了建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制度規劃及推動的理念基礎，本會召開 3 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教育學、政治學、社會學、人權法治及歷史教育等領域學者，就轉型正義教育之目標、推動方向與政策規劃提供建議。與會專家之建議可彙整為以下幾點：

- (1) 轉型正義教育理念內容應論及何謂轉型正義教育、為何需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以及如何實踐轉型正義教育；
- (2) 轉型正義學習內容應補充人權及法治教育未涵蓋或不足之處；
- (3) 轉型正義推動策略，應使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既有國民及社會教育及專業人員進修培訓等機制中；
- (4) 結合相關部會單位與其他關注人權之民間組織，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

在上述基礎之下，本會初步研擬轉型正義教育學習目標及內涵。轉型正義教育之學習目標，是讓社會成員對過去人權受侵害的歷史真相有深入而廣泛的認識，不再發生錯誤與遺憾，並締造永續的和平。

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個部分。「面對過去」是指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之變遷。「處理遺緒」是指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追念

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與行動。「展望未來」則是以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為目的，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和自身的關聯，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透過建立上述全面的認識，進而能警覺、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要求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法治、人權之原則與價值，以深化民主及永續和平。

三、研擬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原則

本會也以前述專家建議為基礎，研擬以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原則，作為後續跨政策建議研擬及部會協調之溝通基礎：

- (1) 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國家在脫離威權、轉向民主體制的進程中發動轉型正義工程的意義在於，重新奠立國家運作所根據之新價值體系，意即須確立自由民主憲政之秩序為國民共享之核心價值，俾使達成鞏固民主、永不再犯的目標。對於過去威權統治侵害人權的定義與評價，乃基於明確界定新價值體系意涵之必要。
- (2) 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本國經歷多重殖民歷史中累積的族群張力，二戰後國民政府移臺後所引發的軍民衝突及新舊移民間的緊張關係，加以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刻意製造出政權擁護者與受壓迫者間的對立，在在使得擁有不同族群身份、國族認同、政治立場的群體成員，以不同角度經驗歷史事件，且獲取不同訊息來源，以致建構出相異、甚至衝突的集體記憶。當整體社會進入轉型正義階段，面對複雜歷史脈絡下累積的爭議，所有社會成員應學習抱持開放態度。轉型正義教育推廣者或研究者，應秉持開放態度，兼容不同角度敘事；尤其需要在引導社會討論時保持彈性，不預設立場並尊重個人的經驗，鼓勵學員互相傾聽並接納對方感受，以理解彼此認知差異形成的原因。開啟思考與對話空間，將有助於凝聚共識，化解對立與衝突。
- (3) 保障人權不受侵害：轉型正義教育須在民主、自由、法治的環境下進行，教學過程中所運用的方法及形式，皆須保障不同立場社會成員的基本人權及主體性，辨識權力的界線，維護人性尊嚴。校園內之教學活動須以學生為主體，可藉由參與校規的制定過程學習自主決定、自主管理，養成負責的態度，以作為日後行使公民權、更廣泛參與公共事務，共同強化人權保障的基礎。
- (4) 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除面對過去政府侵犯人權的錯誤，了解現代國家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國民亦應學習如何理性化解爭議與衝突，異中求同，締造永續和平的行動方法。為將轉型正義精神落實在校園與社群關係中，有賴

教育者營造友善學習及討論氛圍，並鼓勵從自身周遭公共議題開始參與締造和平的實踐。

- (5) 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轉型正義所涵納的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已成為全球現代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在推動本地轉型正義教育時，一方面需彰顯本土威權統治的歷史真相、司法不法、威權遺緒、社會信任待重建等議題；另一方面亦需接軌國際經驗，令國人了解民主化過程中的轉型正義工作，乃鑲嵌在國際進步思想潮流中，以鞏固現代民主國家共享的核心價值。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推動需持續與他國進行經驗交流，並藉此審視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與進程，即時應調整及補充之方向。例如，108年韓國民主運動紀念日期間，本會透過外交部協助前往韓國參訪，針對真相調查、修法立法等方向與韓國官方與相關團體交換意見與經驗學習；108年人權館為提升國內人權教育工作者及博物館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舉辦臺德人權教育工作坊。諸如此類之交流，皆有助於我國與國際間持續互動與學習。

四、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本會也持續與相關部會協商，研議將轉型正義教育融入既有制度，建立轉型正義教育的上位概念與原則。自108年起，本會與教育部協商共同推動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同年12月，雙方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下稱中程計畫）修正諮詢會議中達成共識，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中程計畫之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範疇，以使相關工作推動能涵蓋轉型正義教育；並由本會彙整轉型正義議題師資名單及相關素材，提供教育部增補至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作為相關培訓及諮詢之參考。

本會已於109年4月彙整並提供教育部轉型正義專家學者人才庫，名單除了涵蓋法學、臺灣史、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等領域學者，亦包含律師、教師、作家、劇場創作者等專業人士。期待教育部及其他單位未來能夠倚重這些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並將其引介至學校及社會教育中各種教學或培訓的場合，擴展對轉型正義的討論。

五、積極走進校園，進行轉型正義對話

校園空間與教育現場，是具有高度對話性與未來性的學習場域，一個國家對校園文化的想像與營造，即揭示著它對下一代、對國家未來的想像圖景。然而，如前所述，本國的威權象徵，尚有超過六成分布在各級校園，顯見校園師生如何共同來思考這些威權遺緒與當代校園的關係，是一個當務之急。再者，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旨之一，即是希望透過更廣泛的、直接的、面

對面的對話，讓社會集體基於對過去的理解與感知，得以更清晰地思辨現實、凝聚共識，共同營造清朗美好的未來。就此而言，轉型正義進入校園，展開多向度的對話，是非常迫切的功課。

同時，我們也相信，校園空間是學生裝備自身、主體養成的關鍵場所，若能建立由下而上的對話模式，將會激盪出更豐沛的能動量。因此，截至 109 年 5 月，本會由代理主委親自走進校園所完成的 24 場轉型正義校園對話，每一場都是由校園師生主動邀請、自主規劃，連講題亦皆由主辦單位自行擬定。地點遍及北中南，校園層級包含小學、高中職、大學、研究所，大多是學生社團邀請，亦有學校老師將之規劃為全校性課程者，顯見各級校園均開始自主關注轉型正義課題。

從許多來信內容，可以觀見青年對轉型正義的理想與熱情。例如，臺中一中學生寫了這麼一篇文情並茂的信：

我們十分希望能將促轉的火花拋進台中霧霾罩住的天空，在高中生們的心中點燃火焰。離戒嚴時期已經很遙遠，但含著淚的歷史，仍隱藏在茫茫的煙雨中。在這個時代，我們希望能透過對轉型正義的了解，成為一個個活躍於社會的監督者、倡議者與檢驗者。

而清水高中學生則這麼寫：

「清中·柵欄沙龍」是由我們幾個清水高中的同學想要在本校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以及公民意識並拉近與市區學校學生城鄉資源差距的問題而舉辦的定期性的沙龍講座。〔略〕希望能藉著沙龍式的討論與分享讓大家能夠對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有廣泛與全面的認識、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以及促轉會的工作等等。

政治大學學生會寄來的信件，開宗明義寫著：

我們希望您能夠以「轉型正義」為主題，從您的生命經驗出發……，我們非常希望，您能夠從政大出發，和同學們談談轉型正義的意義和目的，使我們作為政大的一份子，能夠有機會去思考我們能夠再多做什麼、走向何方。

這 24 場轉型正義校園對話，除了展現學生的主體思考、關懷熱情、行動能量之外，主辦者亦經常將之與校園內、校園外的議題連結，擴大思考的幅員。如臺南女中，師生長期努力推動將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丁窈窕的埋髮之處規劃為「人權樹」紀念場址，以成為臺南女中共享的記憶空間，因此，他們指定的講題為「返校：校園中的人權歷史空間如何再現與詮釋」。而嘉義高中由幾位公民課老師合力規劃了「人權月系列活動」，希望本會能特別著重嘉義地區、嘉義中學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記憶，參與師生達 220 人，校園裡還由學生手工繪製，建置了一整面「人權牆」，銘刻世界人權的重大事件，將嘉義、臺灣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課題，與世界各國緊密連結。清水高中學生所主辦的講座，設計細膩用心，不僅對報名者先做簡易的調查，以了解聽眾對白色恐怖、轉型正義及促轉會的認知程度，甚至召喚了跨學校、跨地域的學生，報名者遍及南投、臺中、彰化，同時還與在地文化空間連結，在清水地區的人文沙龍舉辦，讓轉型正義從校園出發，走進社區，走進在地。

本會由代理主委進行的轉型正義校園對話，是校園師生自主發動、自主實踐、自主串聯的轉型正義校園化、在地化行動。當青年成為發動者，當轉型正義進入校園、走入在地，面向未來的轉型正義之路，已然敞開。

貳、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

在轉型正義的推動進程中，整體社會如何見證與理解不義過往及受難者傷痛經驗，是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的根基。社會溝通不僅是推廣轉型正義的方法，更是轉型正義理念內涵的一部分。因此，為促成轉型正義精神於臺灣社會之同步落實，除了前述體制內的轉型正義教育理念論述、原則建立與部會協商，本會也積極進行社會溝通。

從傾聽受難者的經驗出發，本會首先於 107 年 9 月偕同人權館於臺北、臺中、高雄，舉辦 3 場「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希望藉此了解受難者及家屬對於轉型正義工作的期待，據以規劃未來能銜接受難家庭需求及社會大眾認知的轉型正義工作（圖 21、圖 22）。本此初衷，本會接續扣緊三個重要面向：「認識威權體制」、「尋訪不義過往」、「重構在地記憶」，規劃不同形式的社會溝通，希望逐步協助社會大眾認識威權體制與不義過往、體會受難者所經歷的傷痛，並匯聚動能投入在地轉型正義工作推展。為建立雙向溝通，本會也設立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業、Line@ 及 Youtube 頻道等多元渠道，即時傳遞轉型正義有關知識與業務成果，廣納社會意見。



圖 21：「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高雄場實況

資料來源：促轉會



圖 22：「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高雄場實況

資料來源：促轉會

一、主題一：認識威權體制

「認識威權體制」是以協助民眾認識威權體制運作為出發點，配合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工作的進展，規劃多種方式向民眾推廣本會建置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公布重大案件調查結果，以及政治檔案的階段研究成果，寄望臺灣社會各界能在此基礎之上，共同參與轉型正義之還原歷史真相歷程。

（一）推廣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建置是本會政治檔案相關業務的重要成果之一。為使民眾理解資料庫建置的重要性與意義，本會除舉辦資料庫發表會，亦配合資料庫上線期程，製作宣傳影片及懶人包。

1. 宣導影片與懶人包的製作

本會委請臺灣吧製作宣導影片及懶人包。宣導影片以雷震、葉石濤等知名政治案件為例，操作資料庫介面。藉由簡易動畫的輔助，搭配懸疑、詼諧的風格，誘發觀眾的好奇心，提升使用意願。懶人包則以圖文說明資料庫的內容與使用方式，依照審判流程，介紹受裁判人、覆核審判制度、長官核覆內容及法條等相關資訊。兩者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與 27 日公開於本會粉絲專頁，引起民眾廣大迴響，獲得許多例如「轉型正義的實作課」、「資料庫中有很多資料讓那些故事的完整性可以更還原」、「呈現真相與是事實原貌才能更靠近社會和解與原諒」等評語。

2. 舉辦資料庫發表會

資料庫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對外舉行公開發表會，發表會中邀請「統中案」受難者、受裁判人呂昱，上台分享資料庫使用心得。呂昱表示，從資料庫可以清楚看見自己的案情是經過 10 數次決策才形成，此過程中參與決定與討論者，皆非法律領域人士，這可使一般民眾更了解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的審理狀況，呂昱並表示，他也很高興檔案成為「一個指頭就能點進去」的資訊，非常便利大眾使用，認為一定能成為許多人研究或創作的資源（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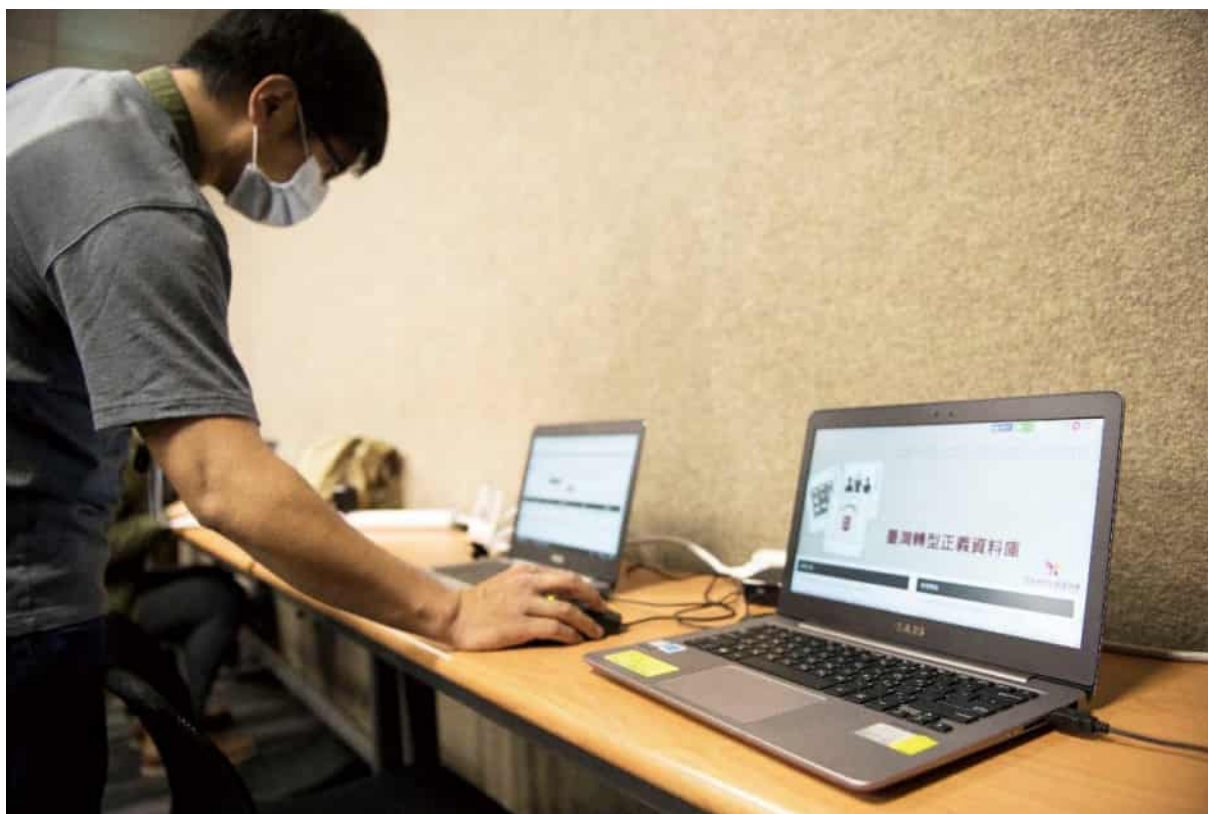


圖 23：轉型正義資料庫發表會現場，民眾試用

資料來源：促轉會

發表會當日獲得許多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焦點多集中於政治受難者呂昱對「統中案」之說明，也對資料庫中經手案件數量前三名的審理人統計結果十分關注。可知大規模整理政治檔案，保存完整的軍事審判歷史，建置便利大眾使用的資料庫有其必要。針對建檔編碼後的資訊進行統計的功能設計，可讓社會大眾更能清楚掌握軍事審判面貌，了解侵害人權的整體情形。

3. 資料庫之迴響

資料庫發表後受到輿論高度重視，除了傳統媒體以外，許多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亦推出相關推廣文章、或是利用資料庫內容製作專題報導。

網路媒體「BIOSmonthly」以「美麗島事件」為範例，檢索受裁判人歷次決策資料，呈現審判流程圖及資料庫之雙變項統計功能。「沃草」製作專題影片，以「童常案」為範例，檢索受裁判人和歷次決策資料內容，並以資料庫提供之受裁判人照片，探討不少判處死刑的受裁判人，行刑前皆對著鏡頭微笑的歷史畫面之意義。「法律白話文運動」則另闢蹊徑，由法條及審理人切入，在利用資料庫確認「林松林案」案情發展與審判過程中，發現該案審理人與「美麗島事件」審理人有所重疊。作為參考文獻之一，足見資料庫大規模爬梳政治檔案，將包括審理人在內的各項審判資訊匯入系統，確實釐清了過程中各階層參與者的相關行為，作為各界深化討論的基礎。

科普平台「菜市場政治學」在資料庫發表後，²⁶⁶ 隨即以專文簡介資料庫的功能與貢獻，雖目前僅為第一波開放，但彙整自各機關之資料已可讓使用者迅速掌握個別受裁判人的大致審判流程，並以「全世界最大的威權審判資料庫」評價資料庫，認為資料庫提供的審判流程圖、資料分析的統計圖表功能十分吸睛。

(二) 認識監控類檔案

監控類檔案於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中大量出土。本會配合監控類檔案之研究進度，以新聞發布、臉書貼文的方式，逐步揭露當年監控體制運作的面貌，並陸續向外發表檔案研究的內容，包含國民黨對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家屬的監控、政黨與跨機關合作監控的金湯會報、美麗島雜誌的監控、執行校園監控的春風會報，乃至於黃爾璇遭東吳大學解聘案，都有呈現。

此外，為呈現協調政治檔案加速解密、移轉，及歷史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同時替「監控類檔案相關當事人閱覽計畫」暖身，本會製作線上互動遊戲「想家」，也於 108 年 5 月委請知名導演羅景壬及其團隊，以校園監控為主題，分別製作紀錄片《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劇情短片《反白》，讓社會了解威權統治時期被監控者的經驗與感受。

266. <https://www.facebook.com/whogovernstw/posts/2609884919290370/>

1. 「想家」線上互動遊戲

為呈現一年多來協調加速移轉政治檔案的階段性成果，本會在梳理部分監控檔案後，以情治機關針對外省族群接觸大陸親人的偵防資料為主軸，規劃線上互動遊戲「想家」。互動遊戲以小精靈遊戲為基礎設計概念，將被監控的忐忑與躲藏感融入其中。遊戲裡使「監控者」加速的設計，源自於當時政府對人民的郵電監控管制；使「被監控者」加速的設計，則表示接受黨政機關「輔導」、使通信肩負「對匪心戰」的任務，讓玩家暫時免於情治機關的騷擾。在第六波檔案徵集中，關於外省族群的偵防案卷數量極為驚人。透過遊戲的參與，也期望能以近用性高的方式，讓社會大眾更能對戒嚴時期的監控感同身受。

2.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紀錄片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片長約9分鐘，紀錄八〇年代校園監控當事人閱覽監控類檔案的過程與心得。片中的3位主角，當年皆因接觸大學異議性社團而成為當局監控對象。曾因政治案件繫獄的楊碧川出獄後，在諸多大學社團擔任臺灣史講師，被監控期間長達20年，因而留下大量檔案；謝穎青於臺大法律系畢業後，持續被監控到入伍後未曾間斷，服役期間的書信也被完整記錄；林國明於臺大社會系就讀期間，社團活動與校園參與等活動紀錄均載於監控類檔案中（圖24）。

這是政府首度對當事人揭露並邀請閱覽監控類檔案，不但具重要歷史意義，更是還原真相的重要一步。



圖 24：《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資料來源：促轉會

3. 《反白》劇情短片

17分半的宣傳影片《反白》，係由「告密者」的視角出發，以劇情片形式呈現個人在威權體制下被迫成為加害體制參與者的複雜性。主場景在人權館景美園區拍攝，故事由1980年代校園監控當事人口述、告密者的自白及檔案史料改編而成。劇中關於情治單位吸收監控目標的親近好友，使其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資訊、告密者事後的懺悔與自白，乃至於被監控者的親人成為體制施壓的對象等等，皆出於許多當事人真實的生命經驗（圖25）。

這支劇情片呈現體制與個人間的複雜性，如告密者被吸收的原因、內心的轉折，即使是教官也是承受著上級交派的壓力，諸如此類壓迫體制相稱、形成的切片，打破過往凡論及監控，只能單薄地再現告密者與被監控者之間善惡對立關係的論述模式，彰顯「加害體制」的本質。

上述兩部影片推出後引發諸多迴響，亦有數家媒體製作相關的後續專題報導。本會更進一步邀請多位1980年代的校園監控當事人（如蔡其達、陳昭如、邱毓斌、黃秀如等）寫下自己被監控或被招攬為線民的經驗；或接受訪談（如知名文學家李喬、前環保署長林俊義等），並透過影片或文宣公開發表訪談內容，讓更多聲音與討論可以浮現。



圖 25：《反白》劇照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主題二：尋訪不義過往

「尋訪不義過往」是結合本會司法不法平復、威權象徵處理、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大眾教育等工作之推動而規劃的各項社會溝通活動，包括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及多個系列講座及巡迴活動。旨在邀請公眾進入過往不義所發生的場所、認識威權時期的歷史與政治暴力的遺緒、聆聽受難家庭的生命故事。期能透過邀請民眾親身參與及感受，拉近臺灣社會與這段傷痛歷史的物理及心理距離。

（一）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

本會於 2 年任務期間，已進行四波平復司法不法撤銷有罪判決公告，總計公告撤銷了 5,837 位政治案件受難者的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並舉辦 3 次公告儀式。撤銷公告儀式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上具有多重意義，除了撤銷刑事有罪判決本身即是為平復司法不法的核心工作之外，儀式的進行也具備翻轉創傷記憶的作用。

1. 設計象徵性儀式翻轉創傷記憶

3 次撤銷公告儀式，除了傳遞轉型正義反省記憶，維護自由、民主與人權價值的精神，也試圖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邀請受難者及社會大眾一同重新連結並反省傷痛記憶，從而創造嶄新意義。

第 1 次儀式主題是反省記憶，核心象徵是由總統蔡英文啟動按鈕，在行政、立法、監察三院院長的陪同，與本會委員、政治受難者的見證下，讓象徵判決書的紙頁裂碎，意謂「判決消失、姓名留下」。儀式進行中，以「幌馬車之歌」的音樂做為背景，以紀念鍾浩東這一代難友，最終則由總統、三院院長們，向政治案件當事人與家屬獻上象徵公義、堅毅、能在艱困環境中生長的臺灣百合致意（圖 26）。

第 2 次儀式以泰雅族調解部落衝突的儀式 Sbalay 的精神為主軸，邀請泰雅族耆老 Watan Tanga 林明福先生、其子 Batu Watan、Tasaw Watan 進行古調吟唱，Omi Wilang 先生以古調吟唱，為還原歷史真相而祈福，並由 Omi Wilang 牧師擔任儀式傳譯，期勉政府與不同族群之間共同面對歷史，追求真相，平撫心裡的傷痛，踏上正義之路。並由副總統陳建仁代表國家剪斷鐵蒺藜、本會代理主委楊翠帶頭展開布滿撤銷刑事有罪判決者姓名的書卷，正式宣告抹除烙在受難者身上的不法判決汗點。布條由兩位小朋友引導向前，在受難者的見證下，緩緩展開，象徵歷史教訓傳承給下一代，錯誤不再重犯。

第 3 次儀式，以跨世代見證為主軸，一方面彰顯臺灣漫長的威權統治，造成不同世代政治受難者難以平復的傷痕，至今仍隱隱作痛；另一方面也凸顯威權統治留給臺灣集體社會的負面遺產，需要靠好幾個世代的接力推動，才能讓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核心價值真正落實。



圖 26：蔡英文總統於儀式後向受難者致意

資料來源：促轉會

象徵性儀式則是由總統蔡英文代表國家，將象徵罪名的牢籠之鎖打開，並且與府院首長及本會代理主委共同將牢籠柵欄卸下，象徵受難者不畏艱險而挺立的百合花獲得解放，至此受難者的罪名正式撤銷，不再承擔不義汗名。

儀式的舉辦場地特別選在不義遺址。第1及第3次是臺北喜來登飯店，此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舊址，是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被審訊、關押、刑求、判刑的共同記憶空間；第2次則是在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此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景美看守所）所在地。選擇在這些地點舉辦儀式，即是希望半世紀前在此發生的種種不義，能於此時、此地獲得平反，同時也提醒整個社會，共同面對這段歷史記憶，進而一起投入深化民主的轉型正義工程。

2. 製作影片及懶人包輔助介紹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配合公告儀式的舉辦，本會製作懶人包及影片，向社會大眾說明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之意義，以及本會如何執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業務。力求使民眾了解過去政治案件受難者所遭遇的不公，進而肯認其獲得平反的重要性。「那些遲來的正義」懶人包，是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實際案件為例，說明過去未獲賠補償的案件，如何依促轉條例規定，經受害者聲請或本會職權調查後進行審查，而獲得撤銷。《遲來的正義：促轉會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影片長度近7分鐘，首先由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家屬訴說自身經歷，以及得知所受罪名依促轉條例獲得撤銷後的感受；呈現受難者縱使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長久以來遭受汗名之苦楚仍無法散卻的心境。同時，也訪談協助本會處理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之審查小組成員，請其簡述不法刑事有罪判決的類型，以及將其撤銷的意義。

3. 撤銷公告儀式之迴響

3次撤銷公告儀式獲得媒體大量關注，平均皆有約三十至四十家國內外媒體拍攝與報導。對於受難者及家屬而言，撤銷公告儀式確有其意義。除了儀式現場都可見到年邁或行動不便的受難長輩，在家屬陪同之下堅持全程參與；也有受難家庭，整個家族二、三代一起結伴出席，可見其重視的程度。當總統蔡英文於第1次儀式中提到，「我也要正式代表政府，向每一位等待已久的前輩表達抱歉，對不起，讓你們久等了。這一天，真的來得太晚」，現場多位參與的家屬感傷落淚。受難者藍明谷、藍張阿冬的女兒藍芸若女士也感謝有此儀式，表示「雖然很多前輩來不及看到此刻的成果，但仍讓家屬與倖存的受難者深受感激，感受到國家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的真誠與用心。」出席的受難者，每每聚集駐足在撤銷公告名單前，急切尋找自己的名字、難友的名字，激動之情溢於言表（圖27、圖28），在在都說明了，以國家的身分舉辦此一儀式，對於轉型正平復歷史傷痕工作的重要性。



圖 27：受難者於撤銷公告名單上尋找自己的名字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轉型正義主題講座及巡迴活動

本會舉辦系列講座推廣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例如，「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臺灣民主深化進行式」及「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其中，「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臺灣民主深化進行式」系列幾座 6 場，選擇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內容包含中正紀念堂的前世今生、文學中的威權歷史圖像、各種藝術創作與轉型正義、臺灣與韓國的威權歷史與轉型正義比較等等，即是要邀請民眾透過具體的空間感知，認識威權統治的不義，反思威權遺緒仍然深固。「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計畫亦然，這是奠基於不義遺址的檔案資料整理、現場勘查與測繪結果，規劃 4 條導覽路線。本會特別協商目前管理前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機關，讓民眾能親自走訪這些迄今保存完整、極具代表性且尚未對外開放的遺址，從空間的向度深入認識威權體制侵害人權的樣貌。每條參訪路線，除邀請當事人說明在各不義遺址的親身經歷外，行前亦搭配相應的講座，介紹各時期的歷史脈絡，不義遺址調查的意義，並從家屬的角度說明「獄外之囚」所面臨的監控、甚至擔心同遭滅門的恐懼等，從多向度呈現不義遺址的記憶圖像。

從回饋中可發現，活動成功地帶領學員進入不義過往的時間與空間，體會受難者的傷痛經驗。學員提到，參與此活動就像「乘坐一台時光機，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去設身處地感受歷史事件」；配合著受難者的親身見證，為他們帶來了衝擊（「彷彿旁邊就有一位拿著槍的官兵，正宣讀我的名字跟號碼，等著讓我跪下，就地槍決」）；激發了對受難者當下處境的關切（「那個被警總強押的政治犯，他的眼睛會看到什麼？雙腳會踩著什麼？又與我們呼吸著同樣的氣息嗎？」），以及對於不義遺址、乃至於轉型正義議題更深入的詰問（「雖然我們再也不需要用生命、尊嚴換取自由思考，但，我們在各種社會議題，各類民主選項；是否有能力，保有自主的思考，獨立的判斷能力呢？」）

本會也以藝術展演方式推廣轉型正義議題，「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迴演出即是一例。此為本會委託製作的音樂說書劇場，內容根據大量白色恐怖相關史料，融合多個政治案件歷史敘事創作而成（圖 29）。該劇的夾雜臺語、客語及漢語的說唱藝術形式，除了獲得多位藝文工作者撰文介紹與評論，更獲推薦並入圍第 18 屆台新藝術獎。劇場於 7 個縣市的重大白色恐怖案件發生地演出，細膩呈現案件的歷史脈絡、受難當事人的共同遭遇，也刻劃受難者及家屬在不同階段的種種心情，使觀劇民眾除了認識歷史，更感受政治暴力對當事人可能的心理衝擊。



圖 29：「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迴演出實況

資料來源：促轉會

參與的觀眾普遍給予相當正面的回饋，劇後座談亦多有主動發言、感謝此劇讓他們認識在地傷痛歷史。例如，臺南新營場次於黃溫恭舊宅演出，表演結束之後黃溫恭之女黃春蘭女士，與現場觀眾分享家族故事，便有從小居住於當地的民眾，表示是近年才知道自己的小學老師、黃溫恭的妻子，過去曾有這段辛苦經歷；透過這次的戲劇演出以及分享，又使他更深刻感受到過去這些不義就發生在自己身邊，卻始終未能覺察的複雜心情。此番分享，引發現場共鳴。

三、主題三：重構在地記憶

「重構在地記憶」主題，是考量轉型正義的長遠推動，需要激發與捲動民間動能，因而規劃系列活動，將歷史與案件故事帶回地方及原鄉部落，並培力關心轉型正義議題的夥伴，結合自身對地方的關切與認同，挖掘與重構屬於在地的轉型正義記憶。期待長此以往，可形成全國性的力量，合力推進轉型正義的落實。

「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將社會對話的空間場域，從中正紀念堂這個全國最大的威權象徵，拉到人民在地生活空間，深入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舉辦工作坊、講座、座談及家園小旅行，議題設計十分多元，涵蓋轉型正義內涵、威權象徵物、空間命名、威權時期意識形態、不義遺址與記憶空間、原住民族與轉型正義等面向。活動依據各區不同的文化歷史脈絡及政治案件特性，設計分區主題；也從學員的參與組成及反應汲取經驗，細緻化未來活動辦理的考量（圖 30、圖 31）。



圖 30：「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三二事件導覽培訓

資料來源：促轉會



圖 31：「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白色恐怖案件版畫工作坊

資料來源：促轉會

整體而言，各區活動的主題設計與內容都獲學員肯定，其中幾個場次跳脫常見的知識性講座形式，更帶給學員嶄新體驗。例如，南區的「我在監獄島上跳舞」藝術工作坊，透過歷史講述、舞蹈及肢體動作，認識政治受難者、同時也是知名舞蹈家蔡瑞月的生命歷程。參與的學員回饋，「從身體感開始思考體驗自由，並與共同參與講座的陌生朋友們產生認識和連結，是很難得的經驗」。

「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規劃」計畫，挑選宜蘭地區具代表性、特殊意義、較大涉案規模的案件，爬梳檔案與史料，並盤點白色恐怖在地歷史現場；以此為基礎，試行面對面的焦點團體訪談，營造與會者願意開口分享的環境，蒐集威權統治時期在地記憶，並就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歷史進行深度溝通。

活動除蒐集到許多威權統治時期的常民日常生活經驗，亦更細緻理解了社會普遍對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噤聲」，已從最早的不敢談、不願意談，到如今缺乏適當的語言和認知框架，去談論那一段歷史記憶。此理解對於未來規畫轉型正義社會溝通的具體作法，有莫大助益。

本會也進入原住民部落，於桃園角板山辦理諮詢會議，邀請泰雅族族人分享威權時期部落的生活記憶，並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與原住民族社會的關係、國家政策對部落日常的影響，以及族人對國家的轉型正義工作的期待蒐集意見。「培力部落自主調查計畫」則是與原轉會土地小組合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首先培力原民部落及各地組織進行自主調查，使部落族人具備回到部落推動自身及部落土地、語言及文化變遷等歷史真相調查的能力。接續於蘭嶼及阿里山啟動兩個部落自主調查案。實際收集族人觀點之家園記憶、生命經驗，了解威權統治時期不同情境下的原民社會所經歷到的處境及變化，同時促成族群內部對話，以開啟更多原住民族社會對話與反思，累積族群主體動能，建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部落觀點（圖 32、圖 33）。



圖 32：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上課情況

資料來源：促轉會



圖 33：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實作分享

資料來源：促轉會

四、設立臉書專頁以為溝通平台

溝通管道方面，本會除設立官方網站 (<https://www.tjc.gov.tw/>) 定期發布重要消息，亦開設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wtjc/>) 及 line @ 帳號，作為各項業務及推廣活動的資訊平台。臉書粉絲專頁自 108 年 2 月開設以來，每週以 2-3 篇的發文頻率，總計發布逾 200 篇貼文；內容涵蓋本會業務成果報告、主辦活動之宣傳與報導、國際轉型正義經驗介紹、相關單位訪問與交流活動紀實，及本會對外澄清與釋疑等。透過上述網路平台即時傳遞資訊，輔以各項業務之記者會、影片與懶人包製作、活動舉辦，本會持續將轉型正義各項議題推廣至臺灣社會各角落。

參、轉型正義國際交流

臺灣以官方立場推動的轉型正義工作，猶在起步階段。與各國相關組織間的交往，除了是本會汲取經驗的重要管道，亦是向國際推展臺灣民主發展成果的良機。本會積極與各國交流互動，於 108 年除了組團拜訪韓國，亦多次接待各國組織及專家，就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座談及經驗分享。

一、臺韓轉型正義互訪

臺灣與韓國兩國在近代有著類同的命運：戰前是日本殖民統治，戰後處在冷戰與內戰分裂的環境下，經歷威權統治或行戒嚴，人民的言論思想自由受到箝制，人權亦被侵害。同樣的，進入 1990 年代、民主化工程啟動後，兩國政府皆針對威權時期不法或不義作為進行調查與反省——韓國首先就發生於 1980 年的光州事件立法究責；臺灣則是行政院先後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與「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公布官方版報告，也著手補償（後改為賠償）等處理。但接下來，對於轉型正義的發展卻有分途：韓國以國家高度、根據各種不義事件修訂相關法律，並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在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口述歷史調查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大多由民間推動與督促，政府只做小幅度的檔案徵集、賠償與名譽恢復，關於威權統治時期的真相調查乃至於司法不法平反等事項，仍無法有規模、有系統地進行。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掛牌成立，方以國家高度，有系統地推進。

儘管多年來，臺灣民間、文教性質的博物館、基金會持續與韓國轉型正義相關團體、機構與學者交流，已建立連結與互動，但從官方的角度來看，仍然有許多空缺待補。107 年 11 月韓國釜山民主抗爭紀念財團理事長宋基寅神父、釜山加圖利大學金永圭校長、釜山良書協同組合崔準永顧問、釜山民主抗爭紀念事業會文正見理事，一行 4 人拜訪本會，雙方分享兩國在轉型正義之路上遭遇的困難，及可能的努力方向，此為臺灣官方與韓國轉型正義團體交流的開端。

接續於 108 年 6 月韓國民主運動紀念日期間，本會透過外交部協助前往韓國參訪，且特別針對真相調查、修法立法等方向與韓國官方與相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學習。除了建立聯繫管道、達成合作意向外，也規劃推動「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來臺展覽。這是臺韓兩國首度以官方立場，就國家主導的轉型正義工程進行交流。

本會此次訪韓行程，包含出席在國會議員會館舉辦的「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典禮（圖 34）；並拜訪朝野國會議員，參加由民主平和黨議員崔敬煥主持的韓臺促進轉型正義座談會，就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相關法制作業，交換意見與討論（圖 35）。



圖 34：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開幕式合照

資料來源：促轉會



圖 35：本會訪團參加韓臺促進轉型正義座談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此外，也拜訪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K）²⁶⁷ 委員長與 TRCK 解散後編入政府的機關，就真相與調查和解相關委員會經驗，與其解散後任務移轉之事，進行了解；以及訪問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安全部（相當於我國內政部）下「過去史相關業務支援團」等政府機關，針對獨立機關的運作與困難、歷史真相調查等問題交換意見。同時也與重大政治案件當事人、相關團體見面，經驗分享；並前往濟州和平公園慰靈（圖 36），在濟州四三和平財團理事長帶領下，與遺族代表與教育單位針對相關議題討論。



圖 36：本會訪團成員向濟州四三事件犧牲者慰靈

資料來源：促轉會

²⁶⁷ TRCK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South Korea) 的韓國官方名稱為「真實與和解，過去史整理委員會」(진실·화해를 위한 과거사정리위원회)，為求精簡，以下皆稱「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或稱 TRCK。

本會此次訪韓，不論出席韓國國會特展活動、就轉型正義議題與國會議員座談，或者是與濟州四三事件的遺族代表進行議題討論，皆獲得韓國當地媒體諸多報導。顯示此次參訪，亦是一次成功的「轉型正義」外交。

此行除了建立聯繫管道、達成合作意向外，亦邀請韓方回訪，且透過立法委員林靜儀促成韓方「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特展」來臺展覽的機會，於同年 12 月於立院召開「韓國 518 民主化運動 39 週年紀念（全國之 518）臺灣展覽」開展記者會。韓國代表團在本會的安排下，也於 12 月 7 日前往位於六張犁的臺北市示範公墓暨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區參觀，由代理主委楊翠陪同解說並至本會拜訪，交換意見（圖 37）。



圖 37：108 年 12 月韓國轉型正義參訪團拜訪本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二、國際專家學者來訪

除了與韓國之間的交流互訪，各國轉型正義組織、團體及專家也陸續來訪，可見國際對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抱持高度關注，本會積極接待，就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深入討論。

(1) 西班牙歷史記憶文件中心館長 Manuel Melgar Camarzana 來訪：西班牙歷史記憶文件中心是西班牙官方成立的機構，隸屬於文化部，主要任務為蒐集、保存、管理及運用西班牙內戰及佛朗哥統治期間的歷史文件檔案資料，並進行相關歷史與人權議題研究。其館長 Manuel Melgar Camarzana 於 108 年 6 月拜訪本會，分享檔案處理、開放應用以及於教育推廣上的經驗，館長並表示，作為西班牙轉型正義的工作者，他十分認同臺灣政府能以專責機關來統合並推進轉型正義工作。

(2) 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來訪：CSIS 是美國極具影響力的外交政策研究智庫，對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有極深的關懷。該團體於 108 年 6 月來訪，與本會委員及同仁，針對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歷史脈絡、政策規劃與條件進行深度的討論。透過雙方的互動交流，也讓 CSIS 的夥伴更了解臺灣歷史與社會的特殊性（圖 38）。



圖 38：108 年 6 月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拜訪本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3) 轉型正義專家 Ruti Teitel 來訪：Ruti Teitel 是享譽國際的法學教授，同時也是轉型正義的專家。她於 108 年 7 月應邀來臺分享，也特地拜訪本會。除了了解本會推動轉型正義的各項工作，也提醒臺灣的轉型正義必須從本土的政治環境出發，思考怎樣的「正義」是合適的；還原歷史真相的工作除了檔案研究與資料庫建置，也須仰賴政治社群的知識累積，以及不同陣營意見與想法的協調統合；平復司法不法方面，則須留意相關工作法律程序的建置與遵循（圖 39）。



圖 39：108 年 7 月轉型正義專家 Ruti Teitel 教授拜訪本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4) 德國訪問團來訪：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執行長 Anna Kaminsky、史塔西檔案局主任 Niels Schwiderski、柏林圍牆基金會典藏與檔案主任 Manfred Wichmann，及歐洲被害猶太人紀念碑基金會專案主任 Adam Kerpel-Fronius 等人，應人權館之邀，於 108 年 11 月前來參與「臺德人權教育工作坊」，同時也拜訪本會，與本會委員座談、交換轉型正義工作心得。座談中討論轉型正義工作期程、社會大眾的認識與理解等議題，Manfred Wichmanne 更以猶太人屠殺紀念碑的設立，分享德國進行公眾對話與討論的經驗（圖 40）。



圖 40：108 年 11 月德國訪問團拜訪本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5) 美國大屠殺遇難者紀念館國際部主任 Paul Shapiro 來訪：美國大屠殺遇難者紀念館是美國為紀念納粹大屠殺的紀念館，館內收藏許多歷史文件，並設有研究中心針對大屠殺歷史進行研究與解釋，長年策劃展覽與教育活動，促進人們對種族屠殺的反省。國際部主任 Paul Shapiro 於 108 年 12 月來訪及座談，並以其過去在檔案開放與應用工作上的豐富經驗，分享歐美以公益為優先的原則；並強調教育及對話之於避免悲劇再次發生的重要性（圖 41）。



圖 41：108 年 12 月美國大屠殺遇難者紀念館國際部主任 Paul Shapiro 拜訪本會

資料來源：促轉會

臺灣在推行轉型正義的路上，其實是個後進國家，從國內而言，我們是在繳交延期的作業，在民主化逾三十年後，才系統性地面對當年寧靜革命下，未完的歷史課題。從國際比較視野來看，其他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則多在九〇年代已經處理過這樣的複雜課題。這樣的環境有其優點，自然也有所限制。

從參照他山之石的角度來說，我們可從他國的經驗學得教訓，希望盡量避免在推行過程中，重蹈覆轍。例如，從德國處理史塔西檔案的過程，我們可以了解，對於國家曾經以不法手段取得的這些龐大資訊，稍有不慎，可能引發監控檔案在開放時如有不慎，很可能演變成對於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又或者，儘管韓國早有針對重大政治案件平反如光州民主化運動的立法，也成立過真相委員會，甚至連加害者都早已在二十多年前就站上法庭接受審判，然而直到案發四十年後，案件的真相調查、檔案研析都還如火如荼進行當中。因此，對加害者的究責、真相的還原、受害者的平復等不同面向的工作，我們有了比過去線性依序進行更為寬廣的想像。再從國內的觀點而言，大多數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其參與者的凋零與退位，則讓回顧或檢討這段歷史，面對的阻力相對要小。

然而，我們也不免因此面臨侷限，包括沒有經歷過那段時期（且越來越多）的新生代人口，無從了解而帶來的無感；時移事往，則讓我們很難完整收集證據與證詞，歷史註定有所留白；而和平的民主轉型以及其後政治與經濟的快速發展，則讓人很難有機會進行典範轉移的思考與辯論，對於亂世用重典、戒嚴是必要之惡、獨裁者功大於過等說法，至今仍是社會上很多人習以為常的價值觀，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難免停留於對少部份政治犯的補償，如果要進一步談正義或究責，則往往被套上分裂社會、政治操作的誤解。這是因此轉型正義尤其需要與社會溝通對話的原因，我們在過去除了執行業務之外，也逐步發展如何利用社群媒體、辦理多元形式的推廣活動，來與大眾溝通保存、反思歷史的重要性，而未來這樣的溝通工作當然還需要持續強化。

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這個溝通，同時也還發生在政府的內部。「轉型正義」作為我國政府新的業務、代表的理念與價值等，並非其他政府機關所熟悉，但本會的業務，卻需要高度仰賴與其他機關的協作，從檔案的解密加速移轉協調、到威權象徵是分散在中央地方各機關的財產、再到司法不法判決紀錄的管有、沒收財產紀錄、現況的清點等，所有重大任務的執行，幾乎都須與其他部門共進。而以本會所被立法者定位的整體規劃來說，未來各項業務議題的規劃，還牽涉法源、機關原有的業務思維、對轉型正義業務的認知等面向需要處理。

這些都是本會要面對的機遇與挑戰。在過去兩年，我們曾經面臨重挫、也經歷人力不足，但在全會同仁兢兢業業之下，如今向全民交出這張成績單。未來一年，本會將聚焦以下主要工作：與檔案局合作清查重點機關政治檔案，透過歷史案件真相的還原來帶動對加害者及參與者的責任釐清、規劃評估人事清查方案；持續協調處理威權象徵，並提出系統性的不義遺址的維護管理規劃；加速司法不法案件平反的處理進度，處理遭沒收財產的返還或補賠償；發展對受難者及家屬的整合性照顧等，以及為了配合前述工作所需之法制工具與機關協調。

從政府對過去國家作為的反省出發，本會要邀請各位讀者加入我們的行列，與我們一同檢視歷史，藉此要重新確立民主、人權、憲政秩序等價值是臺灣社會共同體不可動搖的基礎。這樣的經驗與路徑摸索，所得出的成果必是獨一無二的，也將是臺灣作為華人世界唯一的民主國家，能貢獻給我們飽嚙血淚的先輩，與國際社群最好的禮物。

